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本公告載有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有關隨附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資料的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副主席
嚴定貴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 三名執行董事嚴定貴先生、曹國琪博士及宋湘平先生；(ii) 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及(iii) 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袁樹民博士及周金黃博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chinasmartpay.com>)刊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按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關於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報告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本報告所載的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4
副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3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39-41
董事會報告	42-51
企業管治報告	52-6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1-65
獨立核數師報告	66-72
綜合損益表	73
綜合全面收益表	74
綜合財務狀況表	75-76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77-78
綜合現金流量表	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0-179
財務概要	180

董事

執行董事

嚴定貴先生(執行副主席)

曹國琪博士

宋湘平先生

馮偉權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辭任)

熊文森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張化橋先生(主席)

解植春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樹民博士

王亦鳴先生

魯東成先生

周金黃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 188 號
香港商業中心
31 樓 01 號室

公司秘書

鄧偉良先生, FCPA

合規主任

袁樹民博士

曹國琪博士

審核委員會

袁樹民博士(主席)

王亦鳴先生

魯東成先生

薪酬委員會

袁樹民博士(主席)

王亦鳴先生

魯東成先生

提名委員會

魯東成先生(主席)

王亦鳴先生

袁樹民博士

內部監控委員會

袁樹民博士(主席)

王亦鳴先生

魯東成先生

合規委員會

曹國琪博士(主席)

王亦鳴先生

魯東成先生

袁樹民博士

授權代表

曹國琪博士

鄧偉良先生

公司網址

www.chinasmartpay.com

股份代號

08325

法律顧問

佟達釗律師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 31 號

陸海通大廈 16 樓

1601 室

核數師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 18 號

中環廣場 42 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盤谷銀行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

投資者關係聯絡人

電話：(852) 2546 8808
傳真：(852) 2546 3330
電郵：info@smartpay.com.hk

致全體股東：

本人向本公司股東提呈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淨虧損約307,540,000港元。有關虧損乃由於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的虧損、出售附屬公司虧損、聯營公司的商譽及權益減值虧損、股份酬金成本、分拆開支以及與債券及可換股債券有關的利息開支。倘我們撇除該等因素及項目，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淨虧損將約為72,150,000港元。

在營運方面，夯實業務基礎建設，實現系統重構，著力內部經營管理，嚴控各項成本費用支出。支付板塊，自足研發支付交易系統，優化支付風控管理系統搭建，覆蓋商戶入網、風控審核、事中交易監測等支付流程。重慶小貸眾網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眾網小貸」)本年度完成信貸系統更新，並完成人行徵信系統查詢及上報系統建設。高端權益業務，重構後台IT系統，滿足業務需求，包括資源管理系統、預約管理系統、商戶核銷系統、商品項目管理系統、銷售管理系統、會員管理系統等。

隨著中華人民共和國監管政策重大調整，適時調整各板塊產品模式，整合集團業務資源，推動各板塊業務聯動。支付板塊，重點突破行業解決方案，並在各地落地，快速擴大支付規模。本年度已建立並陸續推出跨境支付、開聯有道、海外聚合、商圈卡、積分商城等模塊的產品線，推動「支付+行業解決方案」的業務模式，繼續開展B端賦能業務方向。眾網小貸，保持現有貸款業務穩健增長，重點開展融資業務，結合集團戰略升級及業務整合，積極開發貸款產品，快速增加盈利能力。高端權益板塊，穩固銀行合作渠道，加速新渠道拓展，建立靈活的業務模式，保持產品資源優勢。在原有以銀行卡中心和信用卡組織為主要合作渠道的基礎上，逐步探索更多行業領域，實現與合作渠道更多樣化、更深入的業務合作模式。

我們現在致力於整合集團金融牌照資源，快速突破重點行業業務發展，實現集團收入和利潤穩步增長。不斷優化集團以及各板塊資源配置，打造健康、高效的經營體系。繼續堅持「賦能B端」客戶的經營方向，重點聚焦「人力資源、跨境電商、聚合支付」等領域，依託支付業務提供場景及客戶資源。力求在商業模式創新、產品創新以及行業資源整合和輸出等方面形成有效突破。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全體股東、投資者及客戶的鼎力支持。

執行副主席
嚴定貴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業務回顧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各式各樣的增值及互聯網支付服務，並控制只有六張的《支付業務許可證》其中一張，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全國性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服務。本集團的一貫意向是向其用戶提供結合支付、權益及信貸服務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本集團運營穩定、合規經營，得到了監管部門的肯定和褒獎。

在互聯網支付業務方面，本集團集中發展具有迅速增長潛力的業務領域，同時致力於與多方合作，一方面為各種金融機構、大宗商品交易平臺提供安全便捷的互聯網支付服務，另一方面為跨境電商企業提供跨境支付以及海關推送服務。作為為數不多的全國性預付卡企業，我們在未來將利用各地分公司資源在全國範圍內大力拓展預付卡業務，在行業合作領域利用自身優勢深耕細作。

從第三方支付行業的業務數據看，互聯網支付業務增速放緩，預付卡行業在規範中穩定發展。隨著國內生產總值和居民收入繼續平穩增長，行業自律水平的全面提升，行業開放的全面提速，以及金融科技的廣泛應用和創新，支付業務仍將保持一定的增速、持續快速發展。

在高端權益業務方面，隨著市場需求升級和業務合作需要，我們上線了全新官網，同時新增了線上銷售渠道，逐步投放直接面對終端客戶的高端權益產品。在銀行及信用卡組織的高端會員權益服務行業，除了原有的信用卡發卡較大的頭部銀行之外，有越來越多的中小銀行關注持卡人的權益服務，為零售業務或信用卡業務客戶提供增值權益服務。另外隨著付費會員制消費方式的興起，在新零售領域及互聯網平臺，會有更多的會員權益方面需求。對於未來行業，會有更多的服務物件，更大的市場規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簽立契據（「**確認契據**」），就有關買賣協議項下第二批代價及第三批代價的討論及磋商後確認及追認早前口頭協議的內容。賣方各自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在各方面及就所有目的完全豁免及放棄其於買賣協議所載第二批選擇權及第三批選擇權連同獎金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利益及申索（不論是現時或未來）及其選擇權；及免除及解除本集團全部義務及責任，以支付約37,766,000港元（即第二批差額、第三批差額及獎金產生的總差額及獎金（或其任何部分）的總和）。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本集團正通過底層技術升級及業務模式優化，全面推進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的進一步發展。本集團將以「普惠金融」定位，互聯網場景平台為依托，大數據能力及技術應用為底層，為借款人提供符合其實際情況的各類信貸產品，滿足其借款消費需求。小額信貸行業在過去數年間取得了較大發展，以BAT等頭部互聯網企業為代表的互聯網信貸提供商做出的資產生成不斷增加。考慮到國內消費、個人經營等業務的發展前景，我們對未來行業的發展持積極態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本集團以本金額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13,850,000港元)認購中國招商銀行(「招商銀行」)理財產品。招商銀行認購事項的資金來源由本集團使用自有閒置資金作出。招商銀行理財產品的每日年化回報率介乎約3%至約3.5%。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招商銀行認購事項項下的招商銀行理財產品已悉數贖回，而本集團於進一步招商銀行贖回後並無持有任何招商銀行理財產品。

在證券投資業務方面，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本集團同意轉讓其於附屬公司Vantage Network Global Network的100%股權予若干獨立第三方，代價為5,000,000港元，而Vantage Network Global Network持有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股份代號：8420)的股本投資。該出售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完成。直至出售日期公允價值減少約10,463,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全面開支確認。

經考慮直接變現股本投資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先前計入公允價值(非重撥))約14,502,000港元至累計虧損後，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變現收益總額約為5,018,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本集團分別訂立股份出售協議及四份補充協議。買方吳筱明先生(「吳先生」)同意以每股0.16港元的價格購買智城控股有限公司(「智城」)508,000,000股普通股(智城的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30)，佔智城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25%。總代價為81,28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本集團與吳先生(作為擔保人)及Dad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imited(「Dadi International」)(作為新買方)訂立新買賣協議，Dadi International同意購買智城508,000,000股普通股，佔智城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25%。代價合共為90,424,000港元，即每股0.178港元的價格。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的公告。

在商戶收單業務方面，一名成熟商戶收單機構在泰國向中國遊客頻密光顧的大小商戶提供一系列綜合支付處理服務。

商戶收單業務有三個主要收益來源，包括(i)商戶折扣費率收入；(ii)外匯折讓收入；及(iii)營銷及分銷服務收入。對於本集團通過其銷售點(「銷售點」)終端處理的每筆成功交易，商戶折扣費率收入將根據交易價值的若干百分比向商戶收取。本集團的外匯折讓收入來自其與銀聯國際(「銀聯國際」)的日常結算，當中銀聯國際在換算泰銖的指定交易價值時提供泰銖兌美元(「美元」)的有利即期匯率。營銷及分銷服務收入指通過其商戶網絡開發市場推廣渠道，以擴展使用支付服務系統所產生的收入。



於本年度，商戶收單業務持續面對泰國經濟前景、其與中國關係及中美貿易戰影響不明朗的風險，其將影響中國遊客在泰國消費的意欲。管理層將持續密切監察市況及調整業務策略，以應對其商戶網絡所產生的交易價值波動。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艘載有 105 名乘客（其中多數為中國公民）的遊船在普吉島南部渡假村知名潛水勝地返回途中沉船，最終造成 47 名中國遊客身故。泰國副總理兼國防部長巴逸 (Prawit Wongsuwan) 將死亡事故歸咎於在普吉島的中國旅遊營運商，令事件情況惡化，其言論激怒中國公民，招致呼籲抵制行動。其後，泰國副總理進行道歉，惟未獲多數中國公民接受。該事件已對其各別期間的收益及純利產生不利影響。

分拆商戶收單業務

分拆目的

將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東方支付集團」）分拆（「分拆」）及上市（「上市」）的主要目的是為商戶收單業務及於分拆及上市完成後的本集團（「餘下集團」）從事的業務活動，即 (i) 預付卡及網上支付業務；(ii) 高端權益業務；(iii) 互聯網小額信貸業務；及 (iv) 證券投資業務（統稱「餘下業務」）提供於聯交所獨立上市的平台，令該等業務活動可根據其各自的業務需要獨立進行股權及債務融資。商戶收單業務及餘下業務的市場地位及估值截然不同。於分拆及上市前，本集團董事不時收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定位不清晰的回饋，且由於多元化的業務活動，將難以按本集團作為一個整體對其進行估值。對商戶收單業務（作為該範疇知名的商戶收單業務）有興趣的投資者未必同時對餘下業務有興趣。該情況限制了本集團擴闊其投資者基礎。透過實施分拆及上市，商戶收單業務及餘下業務各自的價值將不再互相關聯，並可於其股份的成交價中充份反映其價值。

分拆的裨益

基於以下原因，分拆及上市對本公司有利：

- (a) 分拆將創造投資機會，令投資者可對餘下集團（而非擁有多元化業務活動的集團）的業務有更佳了解。在此情況下，餘下業務可獨立估值，藉此可反映其真實的內在價值；
- (b) 分拆及上市使本公司可更有效針對其股東基礎，從而可以具競爭力的基準提高集資及有效率進行資本分配，以致推動餘下集團的增長；
- (c) 分拆及上市將令餘下業務管理層的責任及問責與其營運及財務表現更直接掛鉤；
- (d) 分拆及上市將使本公司及東方支付集團可各自擁有其集資平台，以直接及獨立進入債務及股權資本市場；及

- (e) 分拆及上市將使本公司以其優勢創造更大股東價值，並增加營運及財務透明度，使投資者可估值及評估餘下業務的表現及潛力。

基於上述背景及裨益，董事會已決定以獨立上市公司東方支付集團將商戶收單業務分拆，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向聯交所提交申請。分拆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完成，而東方支付集團於聯交所成為獨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8613。

業務展望

在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方面，本集團已增設或者實質性運營多家分公司實體，推進預付卡及互聯網業務在各分公司開展落地。預計2019財年中國境內實現預付卡20億元人民幣發卡額，互聯網支付628億交易額。當前國內生產總值和居民收入繼續平穩增長，為支付業務的持續發展提供基礎支撐。監管機構對非銀行支付機構的監管力度持續加強，並重點加大對無證經營支付業務和為無證機構從事支付業務提供通道的持牌機構的打擊和查處力度，因此將促使支付機構加強自律和合規管理，由於本集團長期嚴格按照監管機構要求合規開展業務，監管機構加強監管力度，打擊無證經營支付業務，可能會為本集團帶來更多的業務和客戶，促進本集團支付業務的發展。重點突破行業解決方案，並在各地落地，快速擴大支付規模。已建立並陸續推出跨境支付、開聯有道、海外聚合、商圈卡、積分商城等模組的產品線，推動「支付+行業解決方案」的業務模式，繼續開展B端賦能業務方向。隨著互聯網快速發展，消費者已經習慣使用協力廠商支付交易方式進行消費活動。同時中國人習慣網上消費連年保持高速增長，年增長率達到10%以上。隨著互聯網移動時代的爆發以及5G技術的發展，未來協力廠商公司將與人們的生活聯繫的更加緊密。為人民帶來全方位生活服務支付能力。另一方面，央行針對協力廠商支付行業推出了一系列重大監管舉措，將加速協力廠商支付行業洗牌，對於符合要求的支付公司來說將是挑戰與機遇並存。對於規範發展的支付公司來說將會迎來臨新的發展機遇。

拓展以新加坡為代表的東南亞移動支付市場，尤其是服務華人遊客的聚合支付。我們已經在新加坡擁有了聚合支付牌照，而且未來3年將有大量的中國遊客頻繁來往於新加坡以及東南亞各國，這將成為我們接入東南亞當地中小微商戶的契機，也是新業務的盈利增長點。東南亞的移動支付業務比較落後，而大量的高頻中國遊客在不斷的教育當地支付市場。我們有著極其豐富的聚合支付接入經驗、清結算系統開發經驗，同時也可以趁機拓展客樂芙的商戶會員權益產品、以及符合東南亞各國監管的金融信貸產品。這是其他友商所不具備的競爭優勢。

在互聯網小額信貸業務方面，中國政府對互聯網小貸業務網路推廣做出限制，總體要求不得進行網路業務性推廣。但眾網小貸背靠本集團豐富的客源及資料支援，與本集團業務共同有機成長。與此同時，持牌金融業對於普惠金融(個人、小微企業)的興趣及發展趨勢，將使得該板塊競爭加劇，在產品定制化、客戶體驗等方面將會提出更高要求。作



為持牌互聯網小貸機構，眾網將持續拓展優質客源、引入銀行、信託等資金杠杆，在有效控制風險的前提下，豐富產品形態、擴大業務規模、提升利潤貢獻。小貸金融以跨行合作及集團內部資源整合方式，引入高質客戶流量合理逐步提高利息率。

在高端權益業務方面，客樂芙聚焦銀行及卡組織深耕高端持卡人的增值服務，是金融機構的長期合作夥伴，更是 Visa、Master、美運通、中國銀聯的官方指定服務商。多年銀行供應商服務的經驗，通曉會員忠誠計畫的優惠活動的權益和規則，擁有會員權益服務的全流程經驗。多年的積累擁有完善的生態服務IT系統，成熟的資源管理平臺和商戶服務平臺，滿足快速拓展及接入新權益，成熟的客戶服務平臺、自助餐平臺、下午茶平臺，酒店客房預定平臺、酒店 SPA 平臺、機場／高鐵VIP 休息廳平臺，線上線下完善的商戶券碼系統，無論是超市、餐飲、娛樂、咖啡、互聯網產品都可以提供現金券或兌換券，為合作平臺帶來多元化、定制化的產品。為滿足各業務場景的需求，佈局付費會員計畫、積分計畫，開發權益服務 SaaS 系統，以互聯網技術+行銷平臺+權益服務的一站式權益服務行銷平臺進行資源整合，突破單純的供應商角色，輸出權益服務的整套解決方案，分析行業業務場景並產品化，建立開放的平臺生態系統。另一方面，利用集團自身的牌照資源優勢，接入互聯網支付及消費分析等金融服務，更好的服務於集團生態。客樂芙通過降低使用率產品的份額，提高採購、零售等模式產品的份額，提高整體產品利潤率；通過系統及流程優化，降低人工參與度，減少人力成本；加強優化現有合作夥伴模式，以獲得業務成本的降低，新的權益產品品類，從酒店服務到卡券、出行、健康等新品類；新的業務模式，從產品供應到系統產品服務、運營服務；新的行業客戶，從信用卡中心到零售銀行客戶及其他行業客戶。我們對權益業務進行了一次產品反覆運算，對於一些毛利極低或者可能產生虧損的產品下架，更側重於為銀行提供更優質化的權益服務同時保證自身的利潤率，而不再單純的追求市場佔有量；另一方面國內也出現了同業競爭有所加劇的現象，同時結合內身產品策略調整，全面梳理自身產品定價及全方位控制採購成本、實施上線前產品測算的模式保證毛利率較上年明顯提高。

在泰國的商戶收單業務方面，本集團面對泰國經濟前景及其與中國關係不明朗的風險以及中美貿易戰的影響，其將影響中國遊客在泰國消費的意欲。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市況及調整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以應對其商戶網絡所產生的交易價值波動。透過實施分拆及上市，資金以股份發售方式籌得，而我們預期用作進行各種投資，包括 i) 不斷增加我們的智能銷售點終端的數量及增強其功能；ii) 開發我們的收單主機系統；iii) 加強及擴闊我們的營銷計劃；iv) 招聘新人才；v) 將我們的付款處理服務覆蓋至其他付款網絡組織；及 vi) 擴展至柬埔寨。

在證券投資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把握本公司相關行業或市場帶來的金融投資商機，以提高資本回報及促進我們核心業務分部的未來增長及發展。

財務回顧

收益

互聯網小額信貸服務、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來自泰國商戶收單業務的外匯匯率折讓收入、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以及高端權益業務均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總額作出貢獻。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總額約為629,000,000港元，其中分別約29,000,000港元來自互聯網小額信貸業務；約298,000,000港元來自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約112,000,000港元來自泰國的第三方商戶收單業務；以及約190,000,000港元來自高端權益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629,0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上升約5%（二零一八年：約598,000,000港元），乃由於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的收益顯著增加所致。有關增加主要因為本集團積極推廣我們的網上支付服務並與不同網絡商戶合作，加上本集團投放大量資源以提高互聯網支付服務的知名度。同時，按照近年中國人民的行為，使用電子支付日趨普及，原因為其較現金支付更為方便及安全。

在互聯網小額信貸業務方面，貸款利息收入減少由於已償還其中一項重大貸款所致。同時，眾網小貸業務於財政年度上半年在中國暫停放貸業務，因其受重慶財政部的監察機構監察，並須按重慶財政部的規定優化系統。

在高端權益業務方面，高端權益卡的銷售收益減少主要因為本集團終止與一名主要客戶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有限公司合作，該公司的高端權益卡發行大幅減少，因有關發行高端權益卡的毛利率過低。同時，本集團不再與若干電話促銷中心合作，原因為中國政府就電話騙案進行的宣傳及公眾對電話騙案的認識導致電話促銷推廣的成效下降。

酒店預訂服務收入大幅減少主要因為其中一名主要客戶削減其信用卡積分兌換預算，並減少推廣兌換積分，致使有關服務收入減少。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本集團並無繼續與另一名主要客戶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有限公司合作，致使酒店預訂服務收入大幅減少。

在泰國的商戶收單業務方面，由於受理交易量輕微減少，收益增加乃主要歸因於就使用尊貴級別中國銀聯支付卡的商戶網絡交易收取較高的商戶折扣率（「**商戶折扣率**」）。

已出售貨品的成本／提供服務的成本

已出售貨品的成本及提供服務的成本總額約為501,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38%。於本年度，由於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的經營模式由代理人身份改為委託人身份，提供服務的成本增幅與收益增幅一致。因此，收益及直接成本顯著增加，並導致毛利率顯著減少。



一般行政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一般行政開支約為257,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4%。有關減少主要由於股份酬金成本、薪酬、津貼及其他短期福利、應收貸款減值虧損及已撤銷應收貸款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30,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51%。減幅主要因為本集團就開發系統僱用新技術人員，而並非將開發外判予服務供應商，因此導致代理費減少。同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眾網小貸重新開始其網上小額信貸業務，並更改營銷策略，該策略原為完全依賴供應商以推廣產品及轉介潛在借款人。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約為48,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2%。增幅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及有抵押計息借貸的利息開支所致。

年內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308,000,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約18.74港仙，而去年錄得約23.03港仙。

商譽及於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E Investment Consulting Limited（「**AE Investment**」）及其附屬公司（「**AE集團**」）業務的商譽已減值約87,20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AE減值**」），及深圳市融易付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融易付**」）業務的商譽已減值約8,65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融易付減值**」）。

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上海商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商酷**」）的聯營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無錫酷銀科技有限公司（統稱「**商酷集團**」）的權益已值約18,65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商酷減值**」）。

AE集團

AE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以港元計值的總收入按年減少32%。該減少的主要因為高端權益卡發行收入及酒店預訂代理服務收入（「**高端權益業務**」）的收入減少，此乃由於面臨更具競爭力市場所致。此外，由於中國政府宣傳及公眾對電話騙案的認識，促銷電話市場推廣成效不大，因此AE集團停止與其中一名主要客戶及若干促銷電話中心的合作。由於兩個市場競爭激烈，故AE集團未能達到先前預測內之預期收入。

鑑於高端權益業務的業務環境充滿挑戰，透過經參考根據AE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使用價值評估高端權益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於現金流量預測應用較低增長率為高端權益業務之商譽估值，從而導致二零一九年AE減值。使用價值計算乃根據預期將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的風險及考慮到董事批准的財務預算，管理層認為此乃評估高端權益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最合適方法。有關估值方法、主要假設及估值所用輸入數據之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c)。

融易付

融易付從事提供互聯網付款結算業務(「**互聯網付款結算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互聯網付款結算業務維持客戶組合不斷減少，故融易付終止其現有業務營運，於未來將不會產生任何收入及溢利。因此，可收回金額極小及不可用於商譽估值。因此，就本報告期內與互聯網付款結算業務有關的商譽而言，已作出剩餘賬面值減值虧損及導致二零一九年融易付減值。有關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d)。

商酷集團

商酷集團從事先進智能銷售點機器及相關硬件的生產及買賣，其可促進擴大本集團的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鑑於商酷集團近年及未來收入增長持續減少且未來溢利將減少，本集團預期於未來並無任何現金流入。因此，可收回金額不適用於聯營公司的估值，及導致二零一九年商酷減值，已就於商酷集團權益的剩餘賬面值作出減值。有關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d)。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評估中使用的假設變動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比較的原因

(i) 財務預測

AE集團有兩個收入來源，即高端權益卡發行收入及酒店預訂代理服務業務的收入。於二零一九年，高端權益卡發行收入及酒店預訂代理服務收入分別錄得減少23%及56%。該減幅主要因為面臨更嚴格法規及更具競爭力市場引致收入減少。此外，由於中國政府宣傳及公眾對電話騙案的認識，促銷電話市場推廣成效不大，因此AE集團停止與其中一名主要客戶及若干促銷電話中心的合作。因此，管理層決定降低二零一九年AE減值估值的財務預測。

(ii) 增長率／毛利率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誠如上文所述，由於中國政府更嚴格的監管及市場競爭更激烈，預期高端權益業務的收入增長率將會下降。因此，平均增長率已下降至5%（二零一八年：10%）。

此外，根據酒店及餐飲權益的實際贖回率增加的過往表現及市場發展預期，毛利率亦下降至11.9%（二零一八年：28.7%）。

同時，與高端權益業務相關行業增長預測相比，長期增長率維持於3%（二零一八年：3%）。

(iii) 貼現率

貼現率之應用乃基於上一年度之相同方法。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的貼現率差額主要由於市場參數(即應用債務權益比率)及特定風險溢價有所變動。應用債務權益比率已參考可比較公司之交易數據，而特定風險溢價則已調整，以反映業務環境及市場競爭之不確定因素。

(iv) 融易付及商酷集團的減值

由於管理層預期因業務營運停止而未能自融易付產生收入及溢利，且誠如上文所述商酷集團的業務將不會貢獻現金流入，故並無進行估值及已對融易付的商譽及於商酷集團聯營公司的權益的剩餘賬面值作出悉數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的減值虧損

(1)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由廣泛客戶組成，而貿易應收款項按共同風險特徵分類，即表示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並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撥備矩陣項下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過往可觀察虧損除以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年期的計算，並根據當前及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以反映在收集過往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現況及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年期而估計未來經濟狀況之差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虧損撥備約9,53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

(2) 應收貸款

本集團以地理位置劃分的應收貸款集中於中國的債務人，並主要受到每名客戶的個別特點影響。本集團已制定內部政策以釐定信貸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過期貸款。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由廣泛應收貸款組成，而應收貸款按共同風險特徵分類，即表示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及釐定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以及該金融資產是否信貸減值時，本集團已計及到借款人的過往實際信貸虧損經驗，並於估計該等金融資產之違約概率及各情況下違約虧損時按特定於債務人的前瞻性因素及對手方經營所在行業的一般經濟狀況而作出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確認應收貸款的虧損撥備約為37,51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8,934,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透過內部現金流量、公開集資活動及其他借貸融資。

出售智城控股有限公司（「智城」）（股份代號：8130）全部股權及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怡浩投資有限公司（「怡浩」）（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吳筱明先生及Dad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imited（「**Dadi International**」）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怡浩同意出售，而Dadi International同意收購508,000,000股普通股，佔智城全部已發行股本14.25%，代價合共為90,424,000港元，相當於每股0.178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的公告。代價悉數用作以未償還本金合共12,000,000美元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贖回」）。贖回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的其他長期借貸為25,500,000泰銖(相當於約6,33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7,650,000泰銖(相當於約1,936,000港元))，持有奧思知泰國的已發行及繳足優先股股本，每年按9.5%列支累積股息，而有關股息乃列作融資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與資產總值的比率計算)分別約為19.7%及18.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139,54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715,42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約為1.17(二零一八年：約2.24)。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01,03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89,220,000港元)。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948,91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322,49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及泰國經營業務，大部份業務交易乃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泰銖計值及結算，港元、人民幣及泰銖亦為相關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源自於泰國經營商戶收單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以美元(「美元」)計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外匯風險狀況。根據董事所批准的書面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會於需要時訂立外匯遠期合約。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美元兌換為泰銖的未結清外匯遠期合約為5,400,000美元(相當於約42,38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7,090,000港元))。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會於必要時使用其他適用的衍生工具。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

業績及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629,44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589,480,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308,14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361,230,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18.47港仙(二零一八年：每股基本虧損23.03港仙)。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389名(二零一八年：332名)員工，其中20名(二零一八年：26名)在香港任職、351名(二零一八年：288名)在中國任職、17名(二零一八年：17名)在泰國任職，及1名(二零一八年：1名)在新加坡任職。本集團根據業績、績效及市況制定人力資源政策及流程。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的福利包括酌情花紅、醫療計劃及購股權。酌情花紅與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相關。本集團亦為其員工安排培訓，以提升彼等的技能及豐富彼等的知識。



重大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重要投資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事項、出售事項或任何重要投資。

資本承擔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聯營公司的股本權益作出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承擔約14,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5,000,000港元)，及就無形資產作出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承擔約4,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

資產抵押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或然負債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關於結構性協議的資料

- (i)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本集團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協議」)，據此，本集團／賣方均同意收購／出售AE集團全部股權(「**AE收購事項**」)。AE集團主要從事向尊貴客戶及財務機構發行高端權益卡。AE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的通函。

AE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據此擬進行的AE股份認購事項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方告完成，且無論如何不得獲豁免。因此，AE收購事項及AE股份認購事項被視為一宗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AE收購事項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亦與賣方完成認購協議，按認購價每股2.15港元發行及認購本公司63,953,488股普通股，所得款項金額約137,500,000港元(「**AE第一批股份認購事項**」)。於AE第一批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時，AE收購事項的第一筆代價被視為已償付。

根據AE第一批股份認購事項發行的63,953,488股普通股乃視作AE收購事項轉讓代價的一部份。發行股份的公允值乃根據收購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的公開股價計量。

AE收購事項的第二筆代價及第三筆代價為最多125,000,000港元，須透過按發行價每股2.15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最多58,139,534股本公司新普通股的方式償付。AE收購事項的第二筆代價及第三筆代價可按協議中所述有關AE收購事項的業績目標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合共25,116,279股本公司普通股按每股2.15港元的認購價配發及發行(「**AE第二批股份認購事項**」)，作為支付AE收購事項的第二筆代價。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合共33,023,255股本公司普通股按每股2.15港元的協定價格配發及發行(「**AE第三批股份認購事項**」)，作為支付AE收購事項的第三筆代價。

透過於AE收購事項完成後實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客樂芙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客樂芙**」)、上海靜元與上海靜元的合法擁有人訂立的連串結構性協議(「**客樂芙結構性協議**」)，客樂芙已取得上海靜元的控制權，及客樂芙獲享或有權享有參與上海靜元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並能透過其於上海靜元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

有關AE集團、客樂芙、上海靜元、上海靜元股東及由客樂芙與上海靜元訂立的客樂芙結構性協議的資料概要載列於下文。

1.1 關於AE Investment、AE集團、客樂芙及上海靜元的資料

AE Investment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AE集團主要從事向尊貴客戶及財務機構發行高端權益卡。

客樂芙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AE收購事項完成後，客樂芙的全部權益由AE Investment全資擁有，並由本集團間接持有，其核准業務範圍為提供電腦軟件開發、設計、生產；銷售自主開發產品；提供相關信息技術諮詢及技術支援服務；從事類似電腦軟件產品批發；從事進出口業務；及提供佣金代理服務(拍賣除外)。

上海靜元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靜元的登記股東為林曉峰先生(「**林先生**」)及孫懿鑫先生(「**孫先生**」)。於本年報日期，林先生及孫先生各自擁有上海靜元50%股本權益。

林先生為中國公民。彼為上海靜元的登記股東，於本年報日期持有上海靜元50%股本權益，現為本集團的僱員。

孫先生為中國公民。彼為上海靜元的登記股東，於本年報日期持有上海靜元50%股本權益，現為本集團的僱員。

其主要從事向尊貴客戶及財務機構發行及銷售權益卡。客樂芙與上海靜元訂立客樂芙結構性協議，以獲取上海靜元在財務及業務營運上的控制權，以及享受上海靜元的經濟權益及利益。



1.2 AE集團的業務概覽

AE集團的收益及溢利大部份均來自其發行及銷售權益卡業務。AE集團通過以下方式藉其權益卡業務賺取收益：(i) 由其合夥銀行的電銷中心以電話推銷權益卡；及(ii) 由銀行及發卡公司大量購買權益卡。

1.3 客樂芙結構性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訂約各方已訂立客樂芙結構性協議，以促成AE集團、客樂芙及上海靜元之間的合約安排。透過客樂芙結構性協議及AE收購事項，本集團將能夠對上海靜元的財務及營運行使全面有效的控制權，及實質取得上海靜元的全部經濟權益及利益。

客樂芙結構性協議包括(i) 商業合作協議；(ii) 技術顧問及服務協議；(iii) 抵押協議；(iv) 股份出售協議；(v) 投票權代理人協議；(vi) 配偶同意函；及(vii) 承諾書，由相關各方訂立。客樂芙結構性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A. 商業合作協議

訂約方：	(i) 客樂芙；及 (ii) 上海靜元。
年期：	商業合作協議應於其簽立日期起生效，並將繼續有效，除非被客樂芙藉發出3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上海靜元而終止，或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須予終止。
服務：	根據商業合作協議，上海靜元已委任客樂芙為其獨家服務供應商，以在商業合作協議年期內，根據此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提供全面技術支援、商業支援及相關顧問服務，可包括上海靜元業務範圍內的全部必須服務，由上海靜元不時釐定及經客樂芙同意，例如技術服務、商業顧問、設備或物業租賃、市場顧問、系統整合、產品研發、系統維護。根據客樂芙的核准業務範圍，客樂芙可(i) 提供電腦軟件開發、設計及生產；(ii) 銷售自主開發產品；(iii) 提供相關信息技術諮詢及技術支援服務；(iv) 從事類似電腦軟件產品批發；(v) 從事進出口業務；及(vi) 提供佣金代理服務(拍賣除外)。因此，此等服務於客樂芙的核准業務範圍內提供。
費用：	有關客樂芙向上海靜元提供的服務、服務費及支付條款的詳情，載於技術顧問及服務協議。

B. 技術顧問及服務協議

訂約方：

(i) 客樂芙；及

(ii) 上海靜元。

年期：

技術顧問及服務協議將於其簽立當日起永久生效，直至客樂芙以書面同意將其終止。

服務：

根據技術顧問及服務協議，客樂芙擔任上海靜元的獨家顧問及服務供應商，並提供顧問及服務予上海靜元，範圍包括資金、人力資源、科技及知識產權。客樂芙將提供的顧問及服務包括：(i) 根據上海靜元的業務需要，研發相關軟件及技術，以及向上海靜元授予使用相關軟件及技術的權利；(ii) 從事上海靜元的電腦網絡設備及網站開發、設計、監察、測試及疑難排解；(iii) 提供培訓及技術支援予上海靜元的僱員；及(iv) 就上海靜元的營銷提供顧問服務。根據客樂芙的核准業務範圍，客樂芙可(i) 提供電腦軟件開發、設計及生產；(ii) 銷售自主開發產品；(iii) 提供相關信息技術諮詢及技術支援服務；(iv) 從事類似電腦軟件產品批發；(v) 從事進出口業務；及(vi) 提供佣金代理服務（拍賣除外）。因此，此等服務於客樂芙的核准業務範圍內提供。

費用：

上海靜元就技術顧問及服務協議下的技術顧問服務將支付服務年費人民幣1,000,000元予客樂芙。該等費用將每季支付，並於相關季度開始後十五個營業日內結付。然而，倘上海靜元並無充足營運資金結付服務費，上海靜元有權不結付該等費用。

除上述服務年費外，上海靜元亦應根據客樂芙在技術顧問及服務協議下於有關季度提供的實際技術顧問及其他服務數量，向客樂芙每季支付浮動服務費。該等浮動收費應相等於上海靜元於相關季度的淨收入，包括但不限於其於每季度的收益，或經考慮（其中包括）於相關季度調用作提供服務的人手數量及資歷以及提供服務所耗時間釐定。



C. 抵押協議

訂約方：

- (i) 客樂芙(作為承押人)；
- (ii) 上海靜元股東(各自已獨立訂立抵押協議)(作為抵押人)；及
- (iii) 上海靜元。

抵押：

根據抵押協議，上海靜元股東各自向客樂芙抵押其上海靜元股權，作為上海靜元股東及上海靜元全面履行彼等於客樂芙結構性協議下的責任，並且及時全數支付客樂芙結構性協議項下應付予客樂芙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顧問和服務費)的保證。

該抵押由向相關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該抵押的日期起生效，並維持有效直至上述登記解除或釋除日期止。訂約各方同意，上海靜元股東和上海靜元須於簽立抵押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在上海靜元的股東登記冊內記入該項抵押。

在悉數付清客樂芙結構性協議項下的顧問及服務費前，客樂芙有權出售抵押協議項下的抵押。

終止：

倘(i)客樂芙結構性協議(不包括抵押協議)根據其各自的條款終止；(ii)上海靜元將不再承擔客樂芙結構性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及(iii)客樂芙書面同意終止抵押協議，則抵押協議將告終止，而客樂芙須於其後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解除抵押協議項下的股權抵押。

承諾：

上海靜元股東及上海靜元向客樂芙承諾(其中包括)：

- (i) 除非取得客樂芙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上海靜元不得開展任何經營活動(其一般及正常業務除外)，亦不得產生、繼承任何債務、就任何債務提供擔保或允許存在任何債務；
- (ii) 彼等將維持上海靜元的資產值及不得作出任何行為或疏忽，而有關行動將影響上海靜元的營運狀況及資產值；

- (iii) 除非取得客樂芙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上海靜元不會與任何其他方訂立任何協議(於其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協議除外)；及
- (iv) 在未經客樂芙事先書面同意下，自抵押協議日期起，上海靜元股東及上海靜元不會出售、轉讓、抵押或透過任何其他途徑出售上海靜元於其資產、業務或收入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對該等權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

上海靜元股東(作為抵押人)向客樂芙(作為承押人)承諾(其中包括)：

- (i) 除就履行訂約方於股份出售協議項下的責任外，在未經客樂芙事先書面同意下，於抵押協議的期限內，上海靜元股東不會轉讓其於上海靜元的股本權益，或對其於上海靜元的股本權益設立或容許設立任何產權負擔。

D. 股份出售協議

訂約方：

- (i) 客樂芙；
- (ii) 上海靜元；及
- (iii) 上海靜元股東(各自己獨立訂立股份出售協議)。

選擇權：

藉客樂芙付出人民幣1元的代價，上海靜元股東不可撤回地同意，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條件下，客樂芙有權要求上海靜元股東履行並辦妥中國法律規定的所有審批及登記手續，以容讓客樂芙購入、或指派一名或多名人士(各稱為一名「獲委派人士」)，按照客樂芙唯一及絕對酌情的決定，按於相關時間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於任何時間單一次或分多次購入或購入上海靜元股東於上海靜元的全數股權或其中任何部份)(該項權利為「購股選擇權」)。客樂芙的購股選擇權為專屬權利。上海靜元同意上海靜元股東授出購股選擇權予客樂芙。

未取得客樂芙事先書面同意前，上海靜元股東不得出讓或指派其於股份出售協議下的權利及責任。



年期： 股份出售協議將於簽立日期起生效，並會一直有效，直至上海靜元股東所擁有的全部上海靜元股權已遵照股份出售協議的條款合法轉讓予客樂芙或獲委派人士為止。

承諾： 上海靜元股東及上海靜元向客樂芙承諾(其中包括)：

- (i) 除非取得客樂芙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上海靜元不得開展任何經營活動(其一般及正常業務除外)，亦不得產生、繼承任何債務、就任何債務提供擔保或允許存在任何債務；
- (ii) 彼等將維持上海靜元的資產值及不得作出任何行為或疏忽，而有關行動將影響上海靜元的營運狀況及資產值；及
- (iii) 除非取得客樂芙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上海靜元不會與任何其他方訂立任何協議(於其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協議除外)。

上海靜元股東進一步向客樂芙承諾(其中包括)：

- (i) 在未經客樂芙事先書面同意下，上海靜元股東不會出售、轉讓、抵押或透過任何其他途徑出售其於上海靜元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對上海靜元的法定或實益權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惟就根據抵押協議的條款向客樂芙抵押股本權益除外；
- (ii) 上海靜元股東將促使上海靜元的董事會在未經客樂芙事先書面同意下，不批准出售、轉讓、抵押、處置上海靜元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對此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惟就根據抵押協議的條款向客樂芙抵押股本權益除外；及
- (iii) 上海靜元股東將促使上海靜元的董事會在未經客樂芙事先書面同意下，不批准上海靜元單獨或與任何人士共同向任何人士作出任何收購或投資。

E. 投票權代理人協議

訂約方：

- (i) 客樂芙；
- (ii) 上海靜元；及
- (iii) 上海靜元股東(各自己獨立訂立投票權代理人協議)。

投票權代理：

根據投票權代理人協議，客樂芙(或其獲委派人士，其可為客樂芙的董事或直接或間接股東的繼任人(包括取代該名董事及／或其繼任人的清盤人))將有權(其中包括)就上海靜元股東大會上所商討及表決的一切事宜，行使全部股東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指定和委任(其中包括)上海靜元的董事、行政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簽立所有須由上海靜元的股東簽署的必要文件、上海靜元的會議記錄及任何代表上海靜元股東送呈相關當局登記的文件。

年期：

投票權代理人協議將於簽立日期起一直有效，直至客樂芙書面同意終止該協議為止。

承諾：

上海靜元股東及上海靜元向客樂芙承諾(其中包括)：

- (i) 除非取得客樂芙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上海靜元不得開展任何經營活動(其一般及正常業務除外)，亦不得產生、繼承任何債務、就任何債務提供擔保或允許存在任何債務；
- (ii) 彼等將維持上海靜元的資產值及不得作出任何行為或疏忽，而有關行動將影響上海靜元的營運狀況及資產值；及
- (iii) 除非取得客樂芙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上海靜元不會與任何其他方訂立任何協議(於其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協議除外)。



F. 配偶同意函

訂約方：

上海靜元股東(彼此的配偶)。

詳情：

根據配偶同意函，上海靜元股東各自的配偶確認(其中包括)(i)彼並不擁有其配偶於上海靜元所持股權中的任何權益，並承諾不會就該等於上海靜元的權益作出任何申索；(ii)確認上海靜元股東各自訂立的抵押協議、股份出售協議及投票權代理人協議及就該等文件作出的任何修訂或終止，均不須經彼同意；(iii)承諾簽署所有必須文件及作出所有必須行動以保證妥善履行上述文件；及(iv)承諾倘彼因任何原因而有權獲得其配偶於上海靜元所持的任何股權，彼將受上述文件(經不時修訂)下作為其股東的責任所約束；而倘該等文件遭任何違反，或上海靜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將立刻通知客樂芙，並協助客樂芙保障其在該等文件下的合法權利及責任。

G. 承諾書

訂約方：

(i) 客樂芙；及

(ii) 上海靜元股東(各自己獨立訂立承諾書)。

承諾：

上海靜元股東於承諾書作出的承諾如下：

- (i) 遵循客樂芙作出有關修訂或終止客樂芙結構性協議的指示，以符合(i)中國的法例、規例及規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ii)GEM上市規則及不時頒佈或修訂的有關規則及規定；及(iii)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放棄表決權的股東除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修訂及/或終止客樂芙結構性協議所給予的批准。上海靜元股東亦將同意並促使上海靜元同意對客樂芙結構性協議所作出的該等修訂或終止；
- (ii) 於客樂芙結構性協議被終止後，上海靜元將即時及無條件地向客樂芙退還根據客樂芙結構性協議以任何形式獲取的代價。各上海靜元股東進一步承諾，其將會促使上海靜元作出相同行動；

- (iii) 已作出必要安排，以保障客樂芙在上海靜元股東身故、破產或離婚時其於客樂芙結構性協議項下的權利；
- (iv) 倘任何一名上海靜元股東(視乎情況而定)因身故、破產、離婚或任何其他事故以致無法履行履行作為上海靜元股東的一般責任，則按中國法例許可的最低價格，向客樂芙根據適用的中國法例指定的個人或實體，轉讓其於上海靜元的權益及其附有的一切權利；及
- (v) 在未經客樂芙或其直接或間接股東的書面同意下，不產生任何總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無抵押個人貸款(一次性或累計)。

2. 涉及客樂芙結構性協議的收益及資產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靜元(即客樂芙結構性協議)應佔收益約為人民幣168,220,000元(相當於約190,74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252,908,000元(相當於約282,935,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上海靜元(即客樂芙結構性協議)應佔資產總值及負債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02,352,000元(相當於約119,46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80,188,000元(相當於約100,235,000港元))及人民幣28,197,000元(相當於約32,91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資產淨值人民幣8,577,000元(相當於約10,721,000港元))。

3. 採用客樂芙結構性協議的理由

上海靜元主要從事發行及銷售高端權益卡，且其已委託合夥銀行及信用卡中心透過電話營銷方式銷售其權益卡。透過電話營銷方式銷售權益卡佔上海靜元總收益逾70%。上海靜元的電話營銷主要透過兩個渠道進行，即第三方呼叫中心及合夥銀行的呼叫中心。然而，合夥銀行關注由第三方呼叫中心受理的客戶資料的私隱問題，並正尋求將權益卡的銷售及營銷職能抽離其自身的呼叫中心業務。因此，合夥銀行已要求上海靜元成立其自身呼叫中心，並逐步將所有電話營銷活動轉移至上海靜元的呼叫中心。

上海靜元現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發出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許可證」)，准許上海靜元在中國經營電銷中心業務。

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指出，上海靜元營運的電銷中心業務受到中國相關電信監管部門的規管，並且為一種增值電信服務，其對外商投資設限。外商於此項業務作出投資，須事先獲工信部審批。按照《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經營增值電信業務(包括基礎電信業務中的無線尋呼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投資者在企



業中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50%。另外，按照《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修訂)》，增值電信業務屬於限制外商投資的產業，外資擁有有關業務的權益比例不可超過50%（電子商務除外）。

於二零一五年，上海靜元已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簽發經營增值電訊業務的牌照，使其能夠於中國經營呼叫中心業務，預期上海靜元的呼叫中心將於二零一五年中展開。因此，經考慮呼叫中心業務為上海靜元所發行權益卡的主要銷售渠道，客樂芙、上海靜元及上海靜元股東已訂立連串客樂芙結構性協議，致使客樂芙獲享上海靜元的全部經濟利益並承擔其業務風險，以及取得上海靜元的控制權。各上海靜元股東亦已訂立承諾函，以保障客樂芙及其直接或間接股東的權益。

4. 關於客樂芙結構性協議的風險

中國政府或會決定客樂芙結構性協議不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客樂芙結構性協議不違反中國的強制性法律法規，且不視為違反中國合同法第52條（該條規定任何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的合約均屬無效）及中國民法通則的相關法規，因此，客樂芙結構性協議對於相關訂約方而言屬有效、具有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然而，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無法保證相關政府或司法機構一定認為客樂芙結構性協議符合中國現有或未來出現的適用法律法規，亦不保證相關政府或司法機構於日後詮釋現有法律法規時，將客樂芙結構性協議視為符合中國法律法規。

客樂芙結構性協議在控制上海靜元方面不一定與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

本集團透過與上海靜元在客樂芙結構性協議下的合約安排經營於中國的權益卡業務。在少數情況下，該等合約安排在本集團控制上海靜元方面不一定與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倘若本集團對上海靜元享有直接擁有權，本集團能夠在任何的清盤狀況下處理上海靜元的股權及資產。

上海靜元股東或與本集團有潛在利益衝突：

本集團對上海靜元的控制權乃基於客樂芙結構性協議下的合約安排。故此，上海靜元股東的利益衝突將對本公司利益產生不利影響。

客樂芙結構性協議下的合約安排或須受中國稅務機關監管及施加轉移價格調整及額外稅項：

倘中國稅務機關決定客樂芙結構性協議下的安排並非基於公平磋商而訂立，則本集團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影響。倘中國稅務機關釐定客樂芙結構性協議並非根據公平基準訂立，則其可能就中國稅務目的以轉移價格調整的方式對本集團的收入及開支作出調整。轉移價格調整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增加相關稅項債

務而不減低上海靜元的稅務負債，此舉或會進一步產生延期付款費用及有關上海靜元少繳稅款的其他罰金。因此，任何轉移價格調整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並未持有保險以涵蓋與客樂芙結構性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保險不涵蓋與客樂芙結構性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風險，而本公司亦無計劃就此目的購買任何新保險。倘日後因客樂芙結構性協議而出現任何風險，如影響客樂芙結構性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協議的可執行性以及影響上海靜元營運的風險，本集團的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客樂芙結構性協議內若干條文在中國法律下未必可強制執行：

客樂芙結構性協議載有一條涉及解決訂約方糾紛的條款，即在糾紛方要求下，中國、香港及開曼群島的法院有權提供調停補救措施（如收回或凍結資產或違約方的股權）。於相關仲裁裁決生效後，任一方有權向上述司法權區的法院提請執行有關裁決。然而，鑑於中國法律的限制，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即使客樂芙結構性協議訂明境外法院（即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有權提供調停補救措施，該等調停補救措施（即使是由香港或開曼群島法庭代受害方提出）未必獲中國法院認可或由其強制執行。因此，在上海靜元或任何上海靜元股東違反客樂芙結構性協議條款的情況下，本公司不一定能夠及時取得足夠補救措施，而其對上海靜元實施有效控制的能力或會遭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上海靜元股東將上海靜元的股權轉讓予本集團，本公司或會產生重大成本：

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目前中國法律，限制行使股權購買期權的法律或法規為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及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修定）。本公司將解除客樂芙結構性協議並促使客樂芙在中國相關外商投資限制取消後盡快收購上海靜元的股權。然而，即使外資擁有權限制放寬上海靜元股東將上海靜元的股權轉讓予本集團可能仍會涉及重大成本。

5. 重大變動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上海靜元與客樂芙所訂立的客樂芙結構性協議及／或其獲採納所依據情況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6. 解除客樂芙結構性協議

本公司已承諾，於中國有關境外投資的限制不再存在時，盡快解除上海靜元與客樂芙所訂立的客樂芙結構性協議，致令本公司可直接或間接持有上海靜元的權益。

然而，於本年報日期，概無解除任何由上海靜元與客樂芙所訂立的客樂芙結構性協議，中國的有關外商投資限制亦無任何變動。

(ii) 深圳雍勒結構性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以收購北京微科33%權益，該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開聯通90%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透過與上海雍勒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雍勒**」)訂立的深圳雍勒結構性協議(定義見下文)，按總現金代價人民幣156,000,000元(相當於約196,076,000港元)完成收購北京微科33%權益連同其擁有90%權益的附屬公司開聯通(合稱「**北京微科集團**」，乃從事預付卡發行及收單以及提供互聯網支付服務)(「**北京微科合營公司交易**」)後，北京微科被分類為本集團合營公司，並根據權益法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有關北京微科合營公司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的通函內。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北京微科、北京微科的股東、上海雍勒、上海雍勒的股東(「**上海雍勒股東**」)與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前海雍勒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深圳雍勒**」)亦訂立期權框架協議，以建議上海雍勒行使期權以收購北京微科餘下67%權益(「**北京微科收購事項**」)。北京微科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後，深圳雍勒透過上海雍勒按總代價人民幣312,000,000元(相當於約392,152,000港元)收購北京微科餘下67%權益，該代價以現金支付。北京微科收購事項完成後，深圳雍勒透過上海雍勒享有北京微科100%權益，而北京微科被分類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有關北京微科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內。

為促成北京微科合營公司交易及北京微科收購事項，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雍勒與上海雍勒(根據北京微科合營公司交易收購北京微科33%權益及根據北京微科收購事項再收購北京微科餘下67%權益)及上海雍勒股東訂立連串結構性協議(「**深圳雍勒結構性協議**」)，讓深圳雍勒得以(i)對上海雍勒行使有效的財政及營運控制權；(ii)對上海雍勒行使作為擁有人的全部投票權；(iii)獲得上海雍勒所賺取的絕大部份經濟利益回報；(iv)擁有不可撤回選擇權，可於中國法律許可的情況下收購上海雍勒全部股權；及(v)從上海雍勒股東獲得涉及上海雍勒全部股權的質押。

有關深圳雍勒、上海雍勒、上海雍勒股東、北京微科、開聯通及深圳雍勒結構性協議的資料概述如下。

1.1 關於深圳雍勒、上海雍勒、上海雍勒股東、北京微科及開聯通的資料

深圳雍勒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深圳雍勒的業務範疇包括(i)發展電腦軟硬件及網絡科技並提供相關諮詢服務；(ii)就銀行卡市場推廣及支付平台相關產品提供相關技術服務；及(iii)提供經濟資訊諮詢。

上海雍勒乃按照本公司指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旨在讓本集團根據框架協議所擬定的，於開聯通作出投資。上海雍勒的業務範圍包括提供相關技術發展、技術服務、技術顧問、技術轉移、軟件開發及銷售、圖像設計、電腦系統整合、硬件銷售及租用、易耗資源及辦公室設備(融資租賃除外)以及網絡科技(不包括科技中介)，均屬於資訊科技業務範疇(該等根據法律需獲審批的項目僅可於取得相關當局批准後展開營運)。林先生及吳先生均為上海雍勒股東，彼等分別擁有上海雍勒的90%及10%股本權益。林先生及吳先生分別為本公司的僱員及前僱員。

北京微科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年報日期由上海雍勒全資擁有。北京微科的主要業務為研發及提供互聯網科技，供電子商貿及預付卡等移動支付系統之用。開聯通於本年報日期由北京微科擁有90%股權，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預付卡業務及互聯網支付服務。

1.2 北京微科集團業務概覽

北京微科集團的收益及溢利大部份均來自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

1.3 深圳雍勒結構性協議主要條款概要

訂約各方已訂立深圳雍勒結構性協議，以促成深圳雍勒、上海雍勒、北京微科及開聯通之間有關北京微科合營公司交易及北京微科收購事項的合約安排。透過深圳雍勒結構性協議，本集團將能夠對上海雍勒的財務及營運行使全面有效的控制權，及實質取得上海雍勒的全部經濟權益及利益。

深圳雍勒與上海雍勒訂立若干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藉著深圳雍勒提供資金予上海雍勒而促成收購北京微科的股權。



深圳雍勒結構性協議包括(i)商業合作協議；(ii)技術顧問及服務協議；(iii)抵押協議；(iv)股份出售協議；(v)投票權代理人協議；及(vi)配偶同意函，由相關各方於框架協議完成時訂立。深圳雍勒結構性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A. 商業合作協議

- 訂約方：
- (i) 深圳雍勒；及
 - (ii) 上海雍勒。
- 服務：
- 根據商業合作協議，上海雍勒將委任深圳雍勒為其獨家服務供應商，以在商業合作協議年期內，根據此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提供全面技術支援、商業支援及相關顧問服務，可包括上海雍勒業務範圍內的全部必須服務，由上海雍勒不時釐定及經深圳雍勒同意，例如技術服務、商業顧問、設備或物業租賃、市場顧問、系統整合、產品研發、系統維護及協助上海雍勒提供所需服務予北京微科及開聯通。
- 費用：
- 有關深圳雍勒向上海雍勒提供的服務、服務費及支付條款的詳情，載於技術顧問及服務協議。
- 年期：
- 商業合作協議應於其簽立日期起生效，並將繼續有效，除非被深圳雍勒藉發出3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上海雍勒而終止，或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須予終止。

B. 技術顧問及服務協議

訂約方：

(i) 深圳雍勒；及

(ii) 上海雍勒。

服務：

根據技術顧問及服務協議，深圳雍勒將擔任上海雍勒的獨家顧問及服務供應商，並提供顧問及服務予上海雍勒，範圍包括資金、人力資源、科技及知識產權，及協助上海雍勒提供上述服務予北京微科及開聯通，而上海雍勒將根據技術顧問及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接受該等顧問及服務。深圳雍勒將提供的顧問及服務包括：(i) 根據上海雍勒的業務需要，研發相關軟件及技術，以及向上海雍勒授予使用相關軟件及技術的權利；(ii) 從事上海雍勒的電腦網絡設備及網站開發、設計、監察、測試及疑難排解；(iii) 提供培訓及技術支援予上海雍勒的僱員；(iv) 就上海雍勒的營銷提供顧問服務；及(v) 協助上海雍勒提供北京微科及開聯通所需的服務。

費用：

上海雍勒就技術顧問及服務協議下的技術顧問服務將支付服務年費人民幣1,000,000元予深圳雍勒。該等費用將每季支付，並於相關季度開始後十五個營業日內結付。然而，倘上海雍勒並無充足營運資金結付服務費，上海雍勒有權不結付該等費用。

除上述服務年費外，上海雍勒亦應根據深圳雍勒在技術顧問及服務協議下於有關季度提供的實際技術顧問及其他服務數量，向深圳雍勒每季支付浮動服務費。該等浮動收費應相等於上海雍勒於相關季度的淨收入，包括但不限於其於每季度的收益及北京微科權益所衍生的所有股息（惟前提是當上海雍勒根據貸款協議向深圳雍勒償還貸款金額時，將僅以北京微科的權益所衍生的50%股息用作支付服務費），或經考慮（其中包括）於相關季度調用作提供服務的人手數量及資歷以及提供服務所耗時間釐定。

年期：

技術顧問及服務協議將於其簽立當日起永久生效，直至深圳雍勒以書面同意將其終止。



C. 抵押協議

訂約方：

- (i) 深圳雍勒(作為承押人)；
- (ii) 上海雍勒股東(各自將獨立訂立抵押協議)(作為抵押人)；及
- (iii) 上海雍勒。

抵押：

根據抵押協議，上海雍勒股東各自將會向深圳雍勒抵押其上海雍勒股權(「該等股權」)，作為以下事項的保證：(A)上海雍勒股東及上海雍勒全面履行彼等於深圳雍勒結構性協議下的責任，並且及時全數支付深圳雍勒結構性協議項下應予予深圳雍勒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顧問和服務費)；及(B)上海雍勒全面履行其於貸款協議下的責任，並且向深圳雍勒及時全數償還貸款協議下的貸款。

該抵押將由向中國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該抵押的日期起生效，並維持有效直至上述登記解除或釋除日期止。訂約各方同意，上海雍勒股東和上海雍勒須於簽立抵押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在上海雍勒的股東登記冊內記入該項抵押。

在悉數付清深圳雍勒結構性協議項下的顧問及服務費或悉數償還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前，如未經深圳雍勒事先書面同意，上海雍勒股東不可出讓該等股權。

終止：

倘(i)深圳雍勒結構性協議(不包括抵押協議)及貸款協議根據其各自的條款終止；(ii)上海雍勒將不再承擔深圳雍勒結構性協議及貸款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及(iii)深圳雍勒書面同意終止抵押協議，則抵押協議將告終止，而深圳雍勒須於其後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解除抵押協議項下的股權抵押。

承諾：

上海雍勒股東及上海雍勒向深圳雍勒承諾(其中包括)：

- (i) 除非取得深圳雍勒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上海雍勒不得開展任何經營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一般及正常業務)，亦不得產生、繼承任何債務、就任何債務提供擔保或允許存在任何債務；

- (ii) 彼等將維持上海雍勒的資產值及不得作出任何行為或疏忽，而有關行動將影響上海雍勒的營運狀況及資產值；及
- (iii) 除非取得深圳雍勒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上海雍勒不得與任何其他方訂立任何協議。

D. 股份出售協議

訂約方：

- (i) 深圳雍勒；
- (ii) 上海雍勒股東(各自將獨立訂立股份出售協議)；及
- (iii) 上海雍勒。

選擇權：

藉深圳雍勒付出人民幣1元的代價，上海雍勒股東不可撤回地同意，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條件下，深圳雍勒有權要求上海雍勒股東履行並辦妥中國法律規定的所有審批及登記手續，以容讓深圳雍勒購入、或指派一名或多名人士(各稱為一名「獲委派人士」)，按照深圳雍勒唯一及絕對酌情的決定，按於相關時間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於任何時間單一次或分多次購入或購入上海雍勒股東於上海雍勒的全數股權或其中任何部份)(該項權利為「購股選擇權」)。深圳雍勒的購股選擇權為專屬權利。上海雍勒同意上海雍勒股東授出購股選擇權予深圳雍勒。

未取得深圳雍勒事先書面同意前，上海雍勒股東不得出讓或指派其於股份出售協議下的權利及責任。

年期：

股份出售協議將於簽立日期起生效，並會一直有效，直至上海雍勒股東所擁有的全部上海雍勒股權已遵照股份出售協議的條款合法轉讓予深圳雍勒或獲委派人士為止。

承諾：

上海雍勒股東及上海雍勒向深圳雍勒承諾(其中包括)：

- (i) 除非取得深圳雍勒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上海雍勒不得開展任何經營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一般及正常業務)，亦不得產生、繼承任何債務、就任何債務提供擔保或允許存在任何債務；



- (ii) 彼等將維持上海雍勒的資產值及不得作出任何行為或疏忽，而有關行動將影響上海雍勒的營運狀況及資產值；及
- (iii) 除非取得深圳雍勒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上海雍勒不得與任何其他方訂立任何協議。

E. 投票權代理人協議

訂約方：

- (i) 上海雍勒股東(各自將獨立訂立投票權代理人協議)(為委託方)；
- (ii) 深圳雍勒；及
- (iii) 上海雍勒。

投票權代理：

根據投票權代理人協議，深圳雍勒(或其獲委派人士，該人士可包括深圳雍勒的董事或深圳雍勒直接或間接股東的繼任人(包括取代該名董事及其繼任人的清盤人))將有權(其中包括)就上海雍勒股東大會上所商討及表決的一切事宜，行使全部股東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指定和委任(其中包括)上海雍勒的董事、行政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簽立所有須由上海雍勒股東簽署的必要文件、上海雍勒的會議記錄及任何代表上海雍勒股東送呈相關當局登記的文件。

年期：

投票權代理人協議將於簽立日期起一直有效，直至深圳雍勒書面同意終止該協議為止。

承諾：

上海雍勒股東及上海雍勒向深圳雍勒承諾(其中包括)：

- (i) 除非取得深圳雍勒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上海雍勒不得開展任何經營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一般及正常業務)，亦不得產生、繼承任何債務、就任何債務提供擔保或允許存在任何債務；
- (ii) 彼等將維持上海雍勒的資產值及不得作出任何行為或疏忽，而有關行動將影響上海雍勒的營運狀況及資產值；及
- (iii) 除非取得深圳雍勒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上海雍勒不得與任何其他方訂立任何協議。

F. 配偶同意函

訂約方： 林先生的配偶。

詳情： 根據配偶同意函，林先生的配偶應(其中包括)：(i) 確認彼於上海雍勒的股權中並無持有任何權益，並承諾不會就上海雍勒的權益作出任何申索；(ii) 確認林先生訂立的抵押協議、股份出售協議及投票權代理人協議及就該等文件作出的修訂或終止該等協議或函件，均不須經彼同意；(iii) 承諾簽署所有必須文件及作出所有必須行動以保證妥善履行上述文件；及(iv) 承諾倘彼因任何原因而有權獲得上海雍勒的任何股權，彼將受上述文件(經不時修訂)下作為其股東的責任所約束；而倘對該等文件作出任何違反，或上海雍勒出現任何重大變動，須立刻通知深圳雍勒，並協助深圳雍勒保障其在該等文件下的合法權利及責任。

深圳雍勒結構性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內。

2. 深圳雍勒結構性協議涉及的收益及資產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雍勒(即深圳雍勒結構性協議)應佔收益約為人民幣257,092,000元(相當於約300,41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76,028,000元(相當於約89,719,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上海雍勒(即深圳雍勒結構性協議)應佔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929,581,000元(相當於約1,085,00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944,128,000元(相當於約1,180,159,000港元))及人民幣537,424,000元(相當於約627,28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29,880,000元(相當於約662,350,000港元))。

3. 採用深圳雍勒結構性協議的理由

開聯通於中國從事預付卡發行及收單以及互聯網支付服務，並持有許可證，讓開聯通可以在中國全國範圍發行及受理預付卡。開聯通現從事的支付服務業務，受(其中包括)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下文簡稱「《支付服務管理辦法》」)等法規的規範。《支付服務管理辦法》規定，非金融機構必須首先從中國人民銀行取得審批及《支付業務許可證》，方可提供支付服務(例如互聯網支付、預付卡的發行與受理及銷售點系統)。遵照《支付服務管理辦法》第九條，有關從事支付服務的外資非金融機構的業務範圍及擁有權限制等的法規和規則，應由中國人民銀行另行規定，並報中國國務院批准。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尚未制訂有關規則和法規，亦尚未發出《支付業務許可證》予任何從事預付卡業務及互聯網支付服務的外資企業。



另外，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年修訂)》，開聯通提供的互聯網支付服務為一種增值電信服務，其對外商投資設限。按照《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一家外商投資電信服務供應商的外商投資者須證明具備增值電信服務方面的良好往績及經驗。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向工信部的查詢，據瞭解，如外資企業經營業務的性質或實際內容與中國電信業務分類目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所述的電信業增值服務相同或類似，則有關外資企業可被視為持有所需的增值電信行業往績記錄及營運經驗。由於本集團一直於泰國藉公共電信網絡經營卡收單業務，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可達成工信部規定的行業經驗。

經諮詢中國人民銀行後，本公司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中國國務院並無頒布相關管理辦法，中國人民銀行一般不會受理任何以下申請：(i) 外商直接投資持有《支付業務許可證》(可讓持有人從事互聯網支付以及預付卡發行及收單業務)的中國公司；及(ii) 外商直接投資有關持牌公司的母公司(不論投資的權益比例多少)。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中國人民銀行目前不允許海外投資者投資互聯網支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亦不論有關投資的比例。所以本集團不可能藉直接或間接收購開聯通的股權，參與中國的預付卡業務及互聯網支付業務，而達致此目標的最可行方式為以貸款形式向上海雍勒提供資金，以助上海雍勒收購北京微科(其持有開聯通90%股權)，並透過深圳雍勒結構性協議和新框架協議下其他安排，取得北京微科資產(包括開聯通的90%股權)的實際控制權並享有當中經濟利益的權利。

4. 關於深圳雍勒結構性協議的風險

中國政府可能判定深圳雍勒結構性協議及貸款協議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深圳雍勒結構性協議及貸款協議並不抵觸中國的強制性法律及法規，亦不認為其抵觸中國《合同法》第52條(當中規定若一份合同被視作「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即屬無效)及中國《民法通則》的相關規例，故該等協議在訂約方之間屬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然而，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不能保證深圳雍勒結構性協議及貸款協議會獲相關政府或司法當局視為遵守現行或日後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或相關政府或司法當局將來可能將現行法律或法規作出解釋，導致深圳雍勒結構性協議及貸款協議會被視作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尤其根據深圳雍勒結構性協議及貸款協議日後就開聯通權利、利益或資產或股本權益作出任何收購，將須遵守當時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深圳雍勒結構性協議對於開聯通的掌控未必如直接擁有權般有效：

本集團倚賴與上海雍勒的深圳雍勒結構性協議來經營開聯通在中國的預付卡業務及互聯網支付服務(即增值電信服務)。在較罕見的情況下，此等深圳雍勒結構性協議對於讓本集團掌控開聯通，未必如直接擁有權般有效。如本集團直接擁有開聯通，當出現清盤情況時，本集團將可處置開聯通的股本權益及其資產，而非透過行使股本收購權或資產收購權(須待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方可作實)取得該等資產。

上海雍勒股東或與本集團有潛在利益衝突：

本集團對開聯通的掌控，基於深圳雍勒結構性協議及貸款安排下與(其中包括)上海雍勒的合約安排。因此，上海雍勒股東的利益衝突將對本公司權益造成負面影響。鑒於上海雍勒股東為本公司的僱員，彼等需遵從本公司的指示。然而，未能絕對保證上海雍勒股東將於所有時間以本集團的利益行事，而本集團可能會蒙受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框架協議下深圳雍勒結構性協議或須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及作出轉讓定價調整，並可能被施加額外稅項：

如中國稅務機關認為深圳雍勒結構性協議、貸款協議、關於本公司收購開聯通的獨家收購權的協議下的安排，並非按公平原則基準磋商訂立，本集團或因此面對重大不利稅務後果。如中國稅務機關認為該等協議並非按公平原則基準訂立，彼等或透過轉讓定價調整的方式，調整本集團就中國稅項的收入及開支。轉讓定價調整可能增加相關稅項負債而沒有減低上海雍勒的稅項負債，從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並進一步令上海雍勒因繳稅不足而須支付滯納金及其他罰款。因此，任何轉讓定價調整均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所涉及風險的保險：

本集團保險的保障範圍並不包括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所涉及的風險，本公司亦無意為此投購任何新保險。若日後框架協議產生任何風險，例如影響深圳雍勒結構性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協議能否強制執行，及影響上海雍勒、北京微科及開聯通營運的風險，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深圳雍勒結構性協議及貸款協議中的若干條款未必可強制執行：

深圳雍勒結構性協議及貸款協議均載入條文，訂明由位於深圳市的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根據其當時生效的仲裁規則以仲裁方式解決爭議。就此而言，深圳雍勒結構性協議及貸款協議已收入一條有關解決協議方之間爭議的條款，據此，倘爭議的某一方作出要求，中國、香港及開曼群島的法院有權頒佈臨時救濟措施，例如扣押或凍結違約方的資產或股權。相關仲裁裁決生效後，任何訂約方將有權向上述司法權區的法院申請執行有關裁決。



然而，由於中國法律的限制，法律顧問認為，儘管深圳雍勒結構性協議及貸款協議訂明海外法院（即香港及開曼群島的法院）將有權頒佈臨時救濟措施，該等臨時救濟措施（即使已由香港或開曼群島的法院向感到受屈一方頒佈）未必會獲中國法院承認或執行。因此，倘或上海雍勒或上海雍勒股東的任何一位違反深圳雍勒結構性協議及貸款協議的條款，本公司未必能夠及時獲得充足的救濟，而本公司對上海雍勒、北京微科及開聯通行使有效控制權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負面影響。

本公司可能在上海雍勒的擁有權轉讓予深圳雍勒時產生重大成本：

本集團目前並無持有上海雍勒任何股權，而本集團（透過深圳雍勒）根據深圳雍勒結構性協議繼續擁有上海雍勒的實質控制權。根據本公司於框架協議項下合約安排的承諾以及框架協議及深圳雍勒結構性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將解除深圳雍勒結構性協議及貸款協議，並於中國有關境外投資的限制不再存在時，盡快促使深圳雍勒收購上海雍勒的股權。因此，進行有關收購的實際時間尚未確定，且其可能會產生重大成本，這或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5. 重大變動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深圳雍勒結構性協議及／或其獲採納所依據情況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6. 解除深圳雍勒結構性協議

本公司已承諾，於中國有關境外投資的限制不再存在時，盡快解除深圳雍勒結構性協議，致令本公司可直接或間接持有開聯通的權益。

然而，於本年報日期，概無解除任何深圳雍勒結構性協議，或於引致採納深圳雍勒結構性協議的限制移除時未能解除有關協議。

董事

執行董事

嚴定貴先生(「嚴先生」)，51歲，於二零一六年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五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獲南京同創信息產業集團委任為生產部經理，並自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獲南京同創資訊產業集團晉升為北京行銷大區副總經理。自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期間，嚴先生擔任南京同創資訊產業集團上海籌備處副主任。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嚴先生獲上海同天資訊技術有限公司委任為總經理。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嚴先生出任北京天融信網路安全技術有限公司浙江區域總經理。二零一五年九月起，嚴先生出任上海嘉銀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嚴先生目前擔任上海嘉銀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你我貸互聯網金融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曹國琪博士(「曹博士」)，55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曹博士先後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香港大學、上海社會科學院，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其在專案投融資、財務、基金投資管理、兼併收購、企業諮詢等領域擁有20多年的經驗。曹博士現任Probest Limited及Master Energy Inc.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並兼任上海財經大學亞洲經濟研究所副所長、湖南大學EMBA教授、上海交通大學高級金融學院MBA導師、上海發展戰略研究所研究員等。目前，曹博士擔任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及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四年四月起，彼擔任軟庫中華金融集團主席。

曹博士曾任歐共體經濟和金融事務委員會國際貨幣處見習經濟學家及世界銀行項目協調員。自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曹博士擔任瑞昌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之總裁，並曾與上海交通大學聯合創辦上海精成網路諮詢有限公司，擔任該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於二千年代初，曹博士亦參與籌備國家重點項目洋山深水港及臨港新城工程，被聘為上海臨港新城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東海大橋工程建設有限公司董事(該橋為世界第一長外海跨海大橋，全長32公里)等職。

宋湘平先生(「宋先生」)，55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三年十一月畢業於武漢鋼鐵學院電氣化系。彼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獲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宋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八月加入中國工商銀行擔任工程師。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宋先生擔任上海銀商資訊有限公司市場部及香港分公司的副總經理兼海外首席代表，其後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晉升為其北京及香港分公司的總經理。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宋先生出任開聯資訊技術有限公司的執行副總裁及預付卡事業部總經理。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宋先生在開聯通擔任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張化橋先生(「張先生」)，56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及二零一四年三月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席，其後調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起生效。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又轉為非執行董事。彼自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於瑞銀香港分行股票部任職，離職前擔任中國研究團隊的主管和聯席主管。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張先生擔任深圳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張先生於瑞銀香港任職，離職前擔任中國投資銀行部副主管。張先生隨後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擔任民生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目前，張先生為復星國際有限公司、眾安房產有限公司、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以及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五間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曾為萬達酒店發展(169.HK)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彼獲委任為南京中央商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張先生為Yancoal Australia Ltd (ASX: YAL)(一間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為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1033.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獲得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經濟碩士學位，且於一九九一年獲得澳洲國立大學發展經濟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亦鳴先生(「王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內部監控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王先生持有上海交通大學電子系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彼獲委任為上海交大慧穀資訊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GEM上市的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辭任上海交大慧穀資訊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現時為上海滄馬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

魯東成先生(「魯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魯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內部監控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魯先生持有耶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北京醫科大學(已跟北京大學合併)博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間，曾任英飛尼迪(北京)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合夥人，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間曾任安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魯先生現任蘇州重山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重山資本PE基金主管合夥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魯先生獲委任為北京重山遠志醫療健康基金之管理合夥人。

袁樹民博士(「袁博士」)，70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博士為本公司合規主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主席，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袁博士曾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成員。彼於一九九八年一月於復旦大學管理科學系取得理學博士學位。袁博士自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教學部導師、副導師及副院長，並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上海財經大學成人教育學院副院長，院長；袁博士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加入上海金融學院會計學院，其後擔任該會計學院院長，直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今，彼在上海杉達學院任總會計師。由二零零七年六月起，彼擔任上海交大慧穀資訊產業股份有限公司(8205.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金黃博士(「周博士」)，53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七年自北京大學經濟學院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七年自北京師範大學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彼於中國銀行及金融業擁有逾十九年經驗。周博士現為京津冀協同票據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加入京津冀協同票據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前，周博士已為上海華瑞銀行副行長、人民銀行支付結算司副司長、人民銀行支付結算司綜合處處長及人民銀行辦公廳秘書處秘書、副處長。

高級管理層

林曉峰先生(「林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的高級投資副總裁。林先生由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為DX.com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擔任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擔任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奧普」)執行董事及已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調任為奧普的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的股份均現於或曾於聯交所GEM及主機板上市)。林先生於金融及創投資本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宋茜女士(「宋女士」)，40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加入本集團。彼位於中國支付及銀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的專業人士。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間，彼於中國人民銀行西安分行及陝西省銀監局任職；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間，彼於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任職，親歷平安內控項目全過程，並承擔重要合規管理職責；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彼於東方電子支付有限公司任職，在服務東方支付時完成企業內控體系搭建並有效實施，熟悉COSO內控管理流程，具有豐富的互聯網金融行業法律合規、內部控制經驗。彼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於嘉銀徵信服務有限公司任職。

鄧偉良先生(「鄧先生」)，38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鄧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文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鄧先生擁有逾十二年會計及核數經驗。



董事會欣然向股東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事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73頁至第17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股息政策

本公司並無固定股息支付比率。董事會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旨在透過提供股息以令股東分享本公司之溢利，同時預留本公司之流動資金以把握未來增長機遇。本公司可向股東宣派及支付股息，此乃取決於(其中包括)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表現、流動資金情況、資本需求、未來資金需要、合約限制、可用儲備及現行經濟氣候。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是否支付股息，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倘適用)。董事會將不時審閱本政策及可能於相關時間進行適當修改。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與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80頁的財務概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股本

有關本公司年內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的優先認購權規定。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儲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年內儲備變動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a)及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股份溢價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可向股東分派的可分派儲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應佔收益及已出售貨品的成本／提供服務的成本百分比載列如下：

收益

— 最大客戶	18%
— 五大客戶總計	36%

提供服務的成本／已出售貨品的成本

— 最大供應商	26%
— 五大供應商總計	40%

據董事所知悉，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及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嚴定貴先生(執行副主席)

曹國琪博士

宋湘平先生

馮煒權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辭任)

熊文森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張化橋先生(主席)

解植春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樹民博士

王亦鳴先生

魯東成先生

周金黃博士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張先生、袁博士及周博士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張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為非執行董事，而袁博士及周博士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36頁至第38頁。

董事服務合約／委任函

嚴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三年，由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止，惟須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嚴先生收取每月薪酬20,000港元，每月底支付。



本公司執行董事曹博士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為三年，由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惟須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曹博士收取每月薪酬20,000港元，每月底支付。

本公司執行董事宋先生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為三年，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起生效，惟須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宋先生收取每月薪酬100,000港元，每月底支付。

執行董事的現有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港元
嚴先生	240,000
曹博士	240,000
宋先生	1,200,000
馮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辭任)	70,000
熊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辭任)	1,499,994

張先生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其董事袍金分別為每年480,000港元，而張先生並不預期因出任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可能獲授的購股權除外)。

王先生及魯先生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由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起計，為期一年。彼等各自的董事袍金為每年72,000港元。袁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一年。彼の董事袍金為每年72,000港元。周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彼の董事袍金為每年72,000港元。預期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因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可能獲授的購股權除外)。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且毋須支付補償金(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的酬金(包括任何可能授予董事的購股權)乃參考本集團的業績及個別董事的表現而釐定。

董事的合約權益

概無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簽約方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利益衝突。

酬金政策

本集團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以根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慣例檢討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酬金政策及所有薪酬架構。

董事及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的薪酬

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的薪酬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至10。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在該條規定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a)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1港元普通股(「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嚴先生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附註1)	490,019,430	29.80%
曹博士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附註2)	150,000	0.01%
	實益擁有人(附註3)	21,000,000	1.28%
	配偶權益(附註4)	1,370,000	0.08%
張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3)	25,000,000	1.52%
宋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3)	5,000,000	0.30%
周博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400,000	0.09%



- 附註：1. 資料乃摘錄自 Invech Holdings Limited (「**Invech**」)及Bright New Vision Inc. (「**BNV**」)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以及上海嘉銀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上海嘉銀**」)及嚴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存檔之法團大股東通知。根據有關通知，(i) Invech已收購由嘉銀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03,908,918股股份以及由嘉銀(香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292,880,512股股份，並成為合共490,019,43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ii) BNV(即Invech之控股股東)被視為於該等490,019,4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由於執行董事嚴先生為上海嘉銀之最終控股股東，而上海嘉銀為Invech及BNV之間接控股股東，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上海嘉銀被視為於Invech所持有的490,019,4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150,000股股份由Probest Limited (「**Probest**」)持有，而Probest由執行董事曹博士全資擁有。由於曹博士為Probest的控股股東，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擁有Probest所持150,000股股份的權益。
3. 該等股份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曹博士、張先生、宋先生及周博士的購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等被當作於可按照所授出購股權行使時認購的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1,370,000股股份由曹博士的妻子鄭璐女士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曹博士被視為擁有該等由鄭璐女士持有的1,370,000股股份的權益。

(b) 相聯法團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包括彼等的配偶及十八歲以下的子女)概無於可認購本公司及／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的任何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獲授或行使該等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 股份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張暢先生(「張先生」)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附註1)	170,000,000 (L)	10.34%
	實益擁有人(附註1)	93,090,000 (L)	5.66%
Sino Starlet Limited (「Sino Starlet」)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70,000,000 (L)	10.34%
Vered Capital Limited (「Vered Capital」)	於股份中擁有保證權益的人士(附註2)	260,090,000 (L)	15.82%
上海嘉銀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嘉銀」)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附註3)	490,019,430 (L)	29.80%
Bright New Vision Inc (「BNV」)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附註3)	490,019,430 (L)	29.80%
Invech Holdings Limited (「Invech」)	實益擁有人(附註3)	490,019,430 (L)	29.80%
陸家嘴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4)	114,210,000 (L)	6.95%

附註：

- 在263,090,000股股份中，170,000,000股股份由Sino Starlet持有，而Sino Starlet由張先生全資擁有。由於張先生為Sino Starlet的控股股東，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擁有Sino Starlet所持之該等17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 資料乃摘錄Vered Capital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存檔之法團大股東通知。根據有關通知，Vered Capital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自Sino Starlet收購170,000,000股股份的擔保權益並自張先生收購90,090,000股股份的擔保權益。



3. 資料乃摘錄自 Invech 及 BNV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以及上海嘉銀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存檔之法團大股東通知。根據有關通知，(i) Invech 已收購由嘉銀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103,908,918 股股份以及由嘉銀(香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292,880,512 股股份，並成為合共 490,019,430 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ii) BNV (即 Invech 之控股股東) 被視為於該等 490,019,43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iii) 由於上海嘉銀為 Invech 及 BNV 之間接控股股東，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上海嘉銀被視為於 Invech 所持有的 490,019,43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資料乃摘錄自陸家嘴金融(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存檔之公司主要股東通知。根據通知，(i) LJF Payment Company Limited 已進入自願清盤，因此，LJF Payment Company Limited 因清盤資產過程而轉移 114,210,000 股股份予其母公司陸家嘴金融(香港)有限公司；及 (ii) 陸家嘴金融(香港)有限公司或其董事慣於或有責任根據上海陸家嘴金融發展有限公司、上海陸家嘴金融貿易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陸家嘴(集團)有限公司之指令或指示行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概無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就合資格人士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所投資實體(定義見下文)所作的貢獻予以肯定及嘉獎。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向下列人士授出購股權：(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所投資實體」)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i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iii) 董事會認為對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業務發展曾作出貢獻的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iv)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及／或服務的供應商；(v)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所聘用的任何業務合作夥伴、業務諮詢顧問、合營公司或業務夥伴、技術、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或 (vi) 董事會認為對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業務發展曾作出貢獻的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董事或主要股東的任何聯繫人。

行使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493,256,608 股，即於批准更新上限 30% 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已發行股份的 30%。個別參與者在任何 12 個月期間行使根據該計劃所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該 12 個月期間的最後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的 1%，惟獲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則除外，而有關參與者及彼的聯繫人須就此放棄投票。

董事會將知會各參與者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限，而有關期限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該計劃並無特定條文，規定購股權獲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時限。當接納購股權時，合資格人士須向本公司支付 1.00 港元作為授出代價。受該計劃的提前終止條款所限，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起十年內有效。

該計劃項下的股份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惟須不少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列報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列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的面值。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根據該計劃授出下列購股權：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授出日期 的收市價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尚未 行使的購股權	自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起已 授出的購股權	自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起已 行使的購股權	自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起已 失效/沒收 的購股權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的購股權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								
張先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註3)	2.22	2.20	20,000,000	—	—	—	20,000,000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附註4)	1.68	1.68	5,000,000	—	—	—	5,000,000
曹博士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附註1)	1.66	1.64	6,000,000	—	—	(6,000,000)	—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註3)	2.22	2.20	5,000,000	—	—	—	5,000,000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附註4)	1.68	1.68	10,000,000	—	—	—	10,000,000
馮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辭任)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附註1)	1.66	1.64	2,000,000	—	—	(2,000,000)	—
熊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辭任)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註2)	1.55	1.40	8,600,000	—	—	(8,600,000)	—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註3)	2.22	2.20	5,000,000	—	—	(5,000,000)	—
宋先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註3)	2.22	2.20	5,000,000	—	—	—	5,000,000
周博士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附註4)	1.68	1.68	1,400,000	—	—	—	1,400,000
僱員及高級管理層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附註1)	1.66	1.64	7,500,000	—	—	(7,500,000)	—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註2)	1.55	1.40	30,500,000	—	—	—	30,500,000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註3)	2.22	2.20	15,000,000	—	—	—	15,000,000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附註4)	1.68	1.68	77,000,000	—	—	—	77,000,000
其他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附註1)	1.66	1.64	38,500,000	—	—	(38,500,000)	—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註2)	1.55	1.40	32,900,000	—	—	—	32,900,000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註3)	2.22	2.20	53,680,000	—	—	—	53,680,000
				323,080,000	—	—	(67,600,000)	255,480,000



附註：

- 11,000,000 份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起計一週年當日歸屬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行使。

4,500,000 份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起計兩週年當日歸屬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行使。

38,500,000 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歸屬，即提供服務及實現若干績效條件的日期，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行使。

所有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失效。
- 72,000,000 份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起計一週年當日歸屬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行使。
- 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起計一週年當日歸屬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行使。

另外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起計兩週年當日歸屬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行使。

餘下的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起計三週年當日歸屬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行使。
- 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起計一週年當日歸屬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行使。

餘下的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起的三年期間內在每月第一日按相同份數歸屬(每次 1/36，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購股權整數，惟最後份數將予歸屬)及於各歸屬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行使。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退休計劃

有關本集團退休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09 條就其獨立性寄發的年度確認函，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的報告載於本年報第 52 頁至第 60 頁。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透過公共渠道獲得的資料且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至少25%由公眾持有。

業務回顧的其他資料

業務回顧的其他資料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第6頁。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退任，而有關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於網站刊發資料

本年報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瀏覽。

代表董事會

嚴定貴

執行副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於制定並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權益及提升其企業價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 GEM 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任何違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標準的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嚴定貴先生(執行副主席)
曹國琪博士
宋湘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化橋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亦鳴先生
魯東成先生
袁樹民博士
周金黃博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會成員組成展示出必要的均衡的技能、經驗及多樣化觀點，能夠有效領導本公司，作出不偏不倚的決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39 頁至第 41 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內。彼等的角色及職能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中概無其他財務、業務或家庭關係。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全體董事會成員委任乃基於用人唯才之準則，而為有效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各候選人將按客觀條件加以考慮。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共召開九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個別出席該等會議的記錄列表如下：

	會議出席率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嚴定貴先生(執行副主席)	9/9	0/1
曹國琪博士	9/9	1/1
宋湘平先生	9/9	1/1
馮煒權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辭任)	5/5	1/1
熊文森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辭任)	2/2	—
非執行董事		
張化橋先生(主席)	9/9	1/1
解植春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辭任)	4/4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亦鳴先生	9/9	1/1
魯東成先生	9/9	1/1
袁樹民博士	9/9	1/1
周金黃博士	9/9	1/1

職責及授權

本公司由董事會管治，董事會須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和發展，以及監察內部監控政策及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董事會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方針，以發展業務及提高股東價值。董事會特定委派予管理層的重要企業事務包括編製年度、中期及季度賬目，於刊發前供董事會審批、執行董事會採納的業務策略及方案、實施充足的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並遵守相關法定要求、規則及法規。

董事會保留其在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的決策權，包括審批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務、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的委任以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董事會亦負責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按照 GEM 上市規則第 5.05(1)、5.05(2) 及 5.05A 條，本公司已委任足夠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人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有關的金融管理專業知識，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必須至少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獨立非執行董事連同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確保董事會以嚴格遵照相關準則的方式編製其財務及其他強制性報告，並已為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而制定適當的制度。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年度確認書，並且認為截至本報告日期，彼等的獨立性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5.09 條的規定。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任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彼充份瞭解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彼於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規例下的責任。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已自董事獲取持續專業發展記錄。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均已出席研討會及／或閱讀有關 GEM 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最新發展的資料及更新文件。

全體董事均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相關詳情列載如下：

	出席研討會／ 會議／論壇	閱讀期刊／ 更新／文章／資料
執行董事		
嚴定貴先生(執行副主席)	✓	✓
曹國琪博士	✓	✓
宋湘平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張化橋先生(主席)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亦鳴先生	✓	✓
魯東成先生	✓	✓
袁樹民博士	✓	✓
周金黃博士	✓	✓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守則條文第 A.2.1 條列明，董事會主席(「主席」)及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的職位應予區分，不應該由同一人兼任，及應清楚列明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責分工。

為確保權力和職權平衡，本公司完全支持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責分工。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位有所區分，並分別由張先生及宋先生擔任。上述職位已獲清楚界定及各具職責。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全體董事均按固定任期委任。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委任函，任期為三年。

各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由本公司以委任函委任，分別任期為一年及為期三年，並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彼等各自的委任函的規定重選連任及遵守其他規定。

此外，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及過程載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均須輪值退位，惟每名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有關重選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內。

委員會

作為企業管治常規的一部份，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內部監控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所有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曹博士所組成的合規委員會除外），職權範圍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制定。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會議出席率
袁樹民博士(主席)	4/4
王亦鳴先生	4/4
魯東成先生	4/4

根據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三個月舉行一次會議，以考慮（其中包括）董事會編製的本公司預算、經修訂預算以及季度、半年及全年業績。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詳情載於上文。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以商討其審核工作的範圍及審視管理層聲明函件。其亦已審閱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及報告，以及與外聘核數師商討任何重大或異常項目後方提交予董事會、參照外聘核數師履行的工作、其費用及委聘條款以審視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制度及相關程序是否充足有效。其亦已審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查核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作出披露的情況。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採納審核委員會的現有職權範圍，以確保審核委員會能妥為履行監督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制度及內部監控制度的職能。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考慮合資格擔任本公司董事的適當人選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及負責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提名委員會成員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會議出席率

魯東成先生(主席)	1/1
王亦鳴先生	1/1
袁樹民博士	1/1

董事會已採納一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列明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不斷尋求提升其董事會的效率，維持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明白及得享多元化董事會的裨益，而多元化董事會可藉計衡多項因素達致，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成員的才能、技能、區域及行業經驗、背景、性別及其他資質。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合資格的人選以擔任董事會成員。所有董事會成員的委任乃根據經特定人選可能對董事會帶來的優點及貢獻作出。提名委員會將審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如適用)，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詳情載於上文。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與架構，以及建立正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而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定期監管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以確保彼等的薪酬處於適當水平。薪酬委員會成員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會議出席率

袁樹民博士(主席)	1/1
王亦鳴先生	1/1
魯東成先生	1/1

薪酬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詳情載於上文。

薪酬委員會已檢討現時董事會成員的薪酬組合。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應付予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董事)的薪酬屬於以下範圍：

	人數
零至 1,000,000 港元	11
1,0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3
	<hr style="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14

內部監控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內部監控委員會，定期檢視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以確保本集團的財務、營運及人力資源方面得到適當及合適的監控。內部監控委員會亦獲授權責，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內部監控委員會成員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會議出席率
袁樹民博士(主席)	4/4
王亦鳴先生	4/4
魯東成先生	4/4

內部監控委員會須每季度舉行一次會議。年內，內部監控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內部監控委員會成員出席詳情載於上文。

合規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合規委員會，以確保本集團遵守適用於本集團的規則及法規(尤其是GEM上市規則)，並監控奧思知泰國的優先股框架安排以及本集團的稅務事宜。此外，合規委員會負責制定、檢討及監察董事及本集團僱員適用的行為守則，並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作出披露的情況。合規委員會將直接向董事會匯報有關本集團的合規情況。委員會亦會尋求本公司不時聘用的法律顧問的意見。



合規委員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曹國琪博士(主席)
– 本公司合規主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樹民博士
王亦鳴先生
魯東成先生

問責及審核

財務報告

董事會負責對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一個平衡、清晰及全面的評估。管理層須向董事會提供足夠解釋及資料，因可讓董事會於批核前就所獲呈交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此外，本公司亦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內容有關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以協助董事會及各董事履行彼等的職責。

董事會亦負責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確保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董事會亦確保及時刊發本集團財務報表。

董事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質疑。據此，董事會將繼續以持續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彼等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承擔的申報責任出具的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中。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監察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負責檢討該等系統的有效性。此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其就達致本公司戰略目標所願意承擔的重大風險性質及嚴重程度。董事會列出彼等所識別的風險及管理或減輕該等風險的有關措施。董事會亦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所設計及實施的程序旨在防止本公司的資產遭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確保備存適當的會計紀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作內部用途或發佈，以及確保本公司符合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例。董事會亦負責確保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足夠。

為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董事會要求管理層促使本公司不同部門各自識別其經營所在領域的主要風險事件，以及評估發生此等風險事件的可能性及對本公司帶來的影響。各部門亦須向管理層提交處理潛在風險事件的解決方案及緩減措施。管理層從各部門收集資料後，向董事會確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及提供意見反饋。基於管理層提供的資料，董事會已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年度審核。董事會確定，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足夠及有效。

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功能，因為董事會目前認為本集團的業務規模、性質及複雜性毋須該功能。

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而言，本公司完全知道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董事會已採納一套政策，向本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及有關僱員提供指引，以確保本公司的內幕消費按照適用的法例及規例公平地及適時地向公眾人士發佈。

核數師的酬金

核數師對管理層呈報的財務資料提供客觀評估，被視作確保有效企業管治的基本要素之一。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本公司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性質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2,320
核數相關服務(包括協定季度及中期業績之程序、分拆東方支付集團及其他)	1,747
總計	<u>4,067</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d)所披露核數師酬金包括付予本公司海外附屬公司法定核數師約195,000港元。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一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予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項，且大會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有於提請後二十一日內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的人士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意見，有關查詢及意見可郵寄至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31樓01號室，註明本公司秘書收啟。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將有關董事會直接職責範圍內的事宜的通訊轉交董事會，並將有關日常業務事宜的通訊(如建議及查詢)轉交本公司董事。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通過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維持良好資訊交流，以及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妥為遵循，支持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的運作。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全職僱員並熟知本公司的日常事務。公司秘書由董事會委任並向主席負責。公司秘書亦對本公司與其股東之間的關係有重大影響，並根據GEM上市規則協助董事會向股東履行其職責。

鄧偉良先生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彼為本公司全職僱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參與了逾十五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彼的技能及知識。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維持高透明度是提升投資者關係的關鍵，並致力保持向其股東及投資者公開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政策。

本公司透過其年度、中期、季度報告以及通告、公告及通函向其股東提供關於其最新業務發展和財務表現的更新資料。本公司的公司網站(<http://www.chinasmartpay.com>)為公眾人士及股東提供一個溝通平台。

我們欣然提呈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聯交所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20)。本報告所述資料涵蓋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期間(「**報告期間**」)，與本集團的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指財政年度一致。

本集團的總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而其貿易網絡覆蓋全國，分支遍及香港、北京、上海及泰國。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主要包括於香港、北京、上海及泰國(乃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地點)的辦事處的數據及活動。

本報告按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規定，所說明的本集團政策旨在履行有關可持續發展及社會責任領域的本集團責任。

A 環境

保護環境乃我們重點關注之一，我們致力保護環境，在營運上以環保為重，希望透過嚴謹監督及控制工作，減低我們對環境的長遠負面影響。本集團業務對環境造成的關鍵影響主要與能源消耗、污水及廢物處理有關。

A1 能源管理

從我們日常電力消耗所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是本集團碳排放量的主要來源，而我們會不斷監察及披露本公司的碳排放量，以找出和控制我們日常營運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同時，我們將在各個辦事處地點執行以下節能及能源效益措施，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安裝高效能電氣設備；
- 選購高能源效益產品；
- 僱員必須關掉燈光及不需要的能源設備，以減少能源消耗及避免不必要的能源浪費；
- 盡量採用天然光；
- 監察及檢討電力消耗；
- 當空調設備運作時將所有門窗保持關閉，以及將辦公室溫度設定及維持於攝氏24至26度。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使用的資源主要為於辦事處消耗的電力、水及紙張。

A.2.1 耗能

本集團的能源消耗微不足道，原因是辦公室於日常業務營運中透過使用室內照明、空調設備、辦公室設備功能、維修及保養相關設備功能等而消耗電力。如A1節所述，本集團已制定節能程序以協助減少本集團的資源使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電力消耗為：

指標	二零一九年
總耗能(千瓦時)	186,360
每名僱員總耗能(千瓦時／僱員)	480

A.2.2 耗水

本集團在業務活動中不會大量用水。雖然用水量有限，但本公司仍在辦公室提倡改變習慣及鼓勵節約用水。茶水間及洗手間張貼環保訊息，提醒僱員節約用水，進一步提高僱員的節約用水意識。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用水量無法可靠計量，原因是大部分用水均於租用辦公室的公眾地方使用。

A.2.3 減少用紙

我們鼓勵僱員衡量是否必須打印而減少用紙及在適當情況下使用雙面打印及於已單面打印紙張上再次打印。本集團亦鼓勵電子溝通方式，以電子形式製作廣告及推廣材料以及透過「微信」發送給客戶。

本集團聘請第三方收集及處理廢紙。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有害廢物，而我們承諾減少用紙及廢物。此外，由於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並無實物產品銷售，因此並無涉及使用任何包裝材料。因此，此項披露不適用於本集團。

本公司在僱員手冊已加入節省資源指引，並要求每位僱員節省用水及用電。此外，本公司已實施多項具體措施以節省資源，例如：

- 回收及再用舊電腦配件及電器；
- 以可充電電池取代即棄式電池；
- 設立回收站以鼓勵僱員回收廢紙、碳粉盒、可充電電池、燈泡及熒光燈燈管等；
- 於辦公室盡量採用天然光及安裝能源效益照明設備；
- 鼓勵僱員以電子方式溝通(例如以電郵)以減少用紙；
- 鼓勵僱員使用如電子掃描或電子傳真等方法以減少影印；

- 提倡雙面打印文件以及在所有打印機及影印機張貼標示，提醒僱員減少用紙；
- 減少更換盛載辦公室廢物的塑膠袋的更換次數；及
-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主動實踐「減少使用、物盡其用及循環再造」的3R措施。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在發展與環境之間採用最佳常規，並仔細考慮價值鏈內所有層面及活動以減輕對環境的影響。為達致環境的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定期向員工提供環保資料及有關環境友善生活方式的實用意見以供傳閱。

B 社會

B1 僱傭

僱員被視為本集團最大及具價值的資產和競爭優勢的核心，同時為本集團提供不斷創新的原動力。本集團提供優厚的薪酬福利及推行全面表現評核計劃，以獎勵及表揚表現優秀的員工，並透過適當培訓及提供機會協助彼等在本集團內發展事業及晉升。同時，為向僱員提供理想及公平的工作環境及保障彼等的身心健康，本集團慎重考慮由僱員所提出有關提升工作效率及和諧工作氣氛的所有寶貴建議，從而為本集團建立起團結、和諧及專業的團隊。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及香港的法規及法律條文，制定並嚴格執行相關管理制度及辦法，對員工的聘用、勞動關係、待遇、升遷、福利及退休作出明確規定，致力保障彼等的利益。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有關社會保險的法律法規和政策，以及為全體員工按時足額繳納各項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B2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一向重視職業安全，並設立職業安全及健康管理制，為辦公室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本集團營運屬於一般辦公室營運，不涉及高風險或高危工作。然而，本公司於工作場所識別潛在安全風險及設立多項安全常規。所有員工必須遵循安全指引。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相關健康及安全培訓，例如火警安全及急救知識培訓。除國際勞工準則及法律外，本集團已增設其所屬行業獨有的內部指引及制度，確保僱員將有效履行彼等的職責。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一直遵守中國的相關規則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以及香港的法例規定，包括《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同時，就本集團所知並無任何未符合職安健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對員工的教育及培訓採取統一管理及分級培訓的原則。於加入本公司後，新入職僱員必須參與入職前培訓，專注了解本公司的企業文化、企業政策及目標、生產安全及必要技能等。高層管理人員及中層管理人員獲提供一系列有關領導人反貪污行事方式而專門編製的培訓課程以及為上市公司中層及高層管理人員提供培訓。本公司其後將評估培訓成效，從而加強培訓的關聯性及有效性，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各級別僱員的技能和專業質素，以達致令人滿意的效果。

B4 勞工準則

所有僱員均獲告知本集團的僱傭政策及指引，而有關政策及指引均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承諾維持零歧視的工作環境，所有僱員不論年齡、婚姻狀況、懷孕、種族及宗教均會獲得公平對待。我們嚴格遵守有關工作時間、休息及假期的相關中國及香港勞工法規，以確保所有僱員擁有身心健康。我們不鼓勵僱員超時工作，而彼等有權根據當地法規獲得超時工資。

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一直遵守所有相關勞工準則。本集團並無獲告知有任何違反有關僱員年齡的情況或勞工糾紛。

B5 供應鏈管理

鑒於本集團並無參與生產及消耗原材料，因此毋須按供應商地區分類及記錄供應商數目。我們採購的主要是辦公室用品。在購買產品時，在採購過程中將考慮對環境的影響，並優先選用以再生材料製造的產品。

B6 產品責任

我們承諾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以及有效解決客戶投訴、持續提升服務水平及確保客戶滿意度。

- 確保產品及服務符合有關法律及指引；
- 向客戶提供準確的產品資訊及優質產品，以及就有關產品制定回收政策及售後服務；
- 倘產品出現問題，我們將主動解釋問題及為客戶尋找雙方滿意的解決方案；

- 在處理客戶投訴後，文件應妥為存檔，而相關部門應檢視投訴及制定措施以防止再次發生類似投訴，令本公司的服務質素得以繼續改善；及
- 客戶資料只會用作業務用途，而不會用作其他非相關用途。所有僱員應以非常審慎方式處理及使用客戶資料，保障客戶資料及遵守私隱法律的法例規定。

B7 防止貪污及欺詐

本集團所有業務均遵守當地及國家有關操守準則的法例，例如香港的《防止賄賂條例》以及中國內地的相關反貪腐法例。

本集團要求僱員嚴格遵守於僱傭合約所規定的商業道德守則，及杜絕任何貪污及賄賂行為。如有利益衝突，必須即時向本集團管理層報告。僱員如參與業務營運及代表本公司的專業形象，將被嚴禁利用商機或職權取得個人利益或好處。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一向尋求成為營運所處社區的正面動力，並與社區維持密切溝通和互動，從而為當地發展作出貢獻。

本集團相信創造一個美好平和的社區有賴市民、企業及政府的合作。透過與不同社區夥伴通力合作，本集團相信可為營運所處社區的可持續發展帶來重大影響。

本集團亦將積極鼓勵員工自願付出時間和技能，以惠及當地社區。此舉讓僱員有機會了解更多社會及環境事宜，及增強本集團的企業價值。



MAZARS CPA LIMITED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 電話: (852) 2909 5555
Fax 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 電郵: info@mazars.hk
Website 網址: www.mazars.hk

致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意見

我們已完成審核列載於第73至第179頁的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強調事項

務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c)載述有關違反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初到期且本金總額為48,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71,406,000港元)的定息優先有抵押債券(「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業務營運契諾。倘當時未贖回債券本金額最少85%本金額之持有人(「大多數債券持有人」)以書面形式確認因或與有關違返而產生違約事件，大多數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通知貴公司贖回當時尚贖回之債券。經計及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c)所述迄今之事宜，董事會認為有關違反對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意見不就此事項而修改。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控制結構性協議下的實體(「有關實體」)**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中的主要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以及附註13(a)及附註13(c)中對有關實體的披露

貴集團透過其若干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與有關實體及有關實體的合法擁有人訂立連串結構性協議(「結構性協議」)。貴集團透過結構性協議就參與有關實體的業務所得的可變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能透過其對有關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因此，貴集團被視為擁有有關實體的控制權。

在釐定貴集團對有關實體的參與程度及控制權時，管理層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貴集團是否已：(1)在財務及營運上對有關實體行使實際的控制權；(2)行使權益持有人於有關實體的表決權；(3)獲得有關實體所產生的絕大部份經營利益回報；(4)取得不可撤回及專屬的權利，以向有關權益持有人購買有關實體餘下的全部股本權益；及(5)根據結構性協議從彼等各自的權益持有人取得有關實體的全部股本權益質押。

我們已識別以上事項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有關實體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及釐定貴集團對有關實體是否有控制權涉及重大程度的管理層判斷。

我們所執行的主要程序包括：

- a) 評價結構性協議中關於貴集團對有關實體所具控制權的條款；
- b) 了解貴集團如何控制有關實體的日常業務運作；
- c) 評價管理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就有關實體的控制權所作出的評估；
- d) 向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取得更新的法律意見，以確定結構性協議是否符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是否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及
- e) 評價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專業、能力及客觀程度。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確認來自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以及互聯網小額信貸業務的收益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中的主要會計政策以及附註6、附註22(b)及附註25(c)中分別對收益、應收貸款及未動用浮動資金的披露

貴集團於(1)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中設有精密的資訊科技(「IT」)系統，以追蹤每項交易的服務提供點，以及追蹤預付卡的發行及後續消費及使用預付卡與互聯網支付賬戶；及於(2)互聯網小額信貸業務中設有IT系統，以檢討每名借款人的信貸水平、監察每項尚未償還貸款結餘及計算自貸款產生的利息收入。確認兩項業務的收益相當倚賴該等IT系統生成的資訊。

我們已識別以上事項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收益乃貴集團的其中一項關鍵績效指標及涉及複雜的IT系統，全部此等因素產生固有風險，使收益可能在不正確的會計期間記賬，或可能受到操控以達到目標或期望。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所執行的主要程序包括：

- a) 在我們的IT專家參與下，評估管理層針對貴集團規管收益確認的IT系統的一般IT監控及主要應用監控在設計、執行及運作上的有效性，當中包括接入監控、程式變動監控、不同系統之間的界面，以及對收益確認的主要手動內部監控；
- b) 測試對計算向商戶收取的金額以及捕捉及記錄收益交易的主要控制權；
- c) 就於系統確認至總賬的收益進行對賬，並抽樣評估對賬項目是否獲相關適當文件支持；
- d) 測試授權費率變更並將該等費率輸入計費系統的主要控制權；
- e) 對來自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以及互聯網小額信貸業務的收益進行分析程序，方法是採用獨立的輸入數據及貴集團IT系統生成的資訊摘取各類收益，並與入賬收益作出比較；
- f) 檢查相關文件，找出任何被視為重大或符合其他特定以風險為本的標準的分錄；及
- g) 檢查與業務夥伴及借款人所訂合約的主要條款及條件，以評估是否存在任何條款及條件可能影響到相關收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及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中的主要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以及附註15及附註16分別對聯營公司權益及商譽的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過往多年自收購業務而產生商譽(已扣除減值虧損)約505,352,000港元。此外，貴集團擁有聯營公司權益約(已扣除減值虧損)223,280,000港元。

就評估業務合併所產生商譽的減值而言，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而各已識別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參照採用現金流預測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此外，當存在減值指標時，貴集團亦須參考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而估計聯營公司權益的可收回金額。在進行減值評估時，管理層運用重大判斷以識別及評價減值指標、識別各現金產生單位，及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的相關主要假設。

管理層已聘請獨立專業估值師提供協助以估計若干主要現金產生單位及聯營公司權益的可收回金額。因此，於本報告期，已確認互聯網支付結算現金產生單位及高端權益現金產生單位分別產生的商譽約8,651,000港元及87,202,000港元的減值虧損。此外，於本報告期，已確認於計入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約18,654,000港元。

我們已識別以上事項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該等項目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及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及聯營公司權益及評估各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指標涉及管理層運用重大程度的判斷，因此存在固有的錯誤風險。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所執行的主要程序包括：

- a) 評價 貴集團識別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指標以進行減值測試的政策及過程的適當性及合理性；
- b) 評估獨立專業估值師及管理層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及於聯營公司權益所採用的估值方法是否適當；
- c) 將於使用價值計算法所採用的關鍵輸入數據與可靠憑證對賬；
- d) 評價獨立專業估值師的才幹、能力及客觀性；
- e) 基於我們對業務及行業的認識和了解，質詢主要假設的合理性；及
- f) 評價減值測試對主要假設變化的敏感度。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中的主要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附註22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披露，以及附註37(a)(iii)對財務風險管理－信貸風險的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477,914,000港元，已扣除虧損撥備約47,049,000港元。

管理層為貴集團客戶執行信貸評價，並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此等評估針對客戶的結算記錄及其目前還款能力，並考量各別客戶的具體信息，且與客戶營業所處的經濟環境有關。

此等評估均涉及管理層之重大判斷。

我們已識別以上事項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有關結餘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而管理層已就評估貴集團客戶的信譽(並因而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而作重大判斷。

我們所執行的主要程序包括：

- a) 取得管理層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所作評估，並評估管理層指述的主要相關信息的合理性；
- b) 核對及評估虧損撥備是否因考量所得前瞻信息、債務人賬齡分析、結算記錄及壞賬往績而受支持；
- c) 就未經管理層識別為潛在減值之個別客戶應收款項而言以所得外來證據證實管理層評估(即我們可用的公共信息、本年內及報告期末後的客戶付款記錄檢測及歷來收款記錄)。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貴公司的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度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履行其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向 閣下(作為團體)作出，惟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是：

馮兆恆

執業證書編號：P04793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6	629,437	598,482
提供服務的成本及已出售貨品的成本		(501,471)	(363,821)
毛利		127,966	234,661
其他收入	7	10,527	11,837
一般行政開支		(257,116)	(266,457)
銷售及分銷成本		(29,652)	(60,762)
融資成本	8	(48,365)	(47,432)
豁免或然代價	26	37,766	—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虧損	29	(31,751)	—
或然代價公允值虧損	26	—	(20,676)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收益	29	1,527	16,67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虧損		—	(56,388)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收益	34	(9,564)	4,329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7,112	—
出售合營公司股本權益虧損	14	(29)	(144)
商譽的減值虧損	16	(95,853)	(73,588)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	15	(18,654)	(67,893)
分佔合營公司的業績		—	187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8,665	(30,453)
稅前虧損	8	(297,421)	(356,101)
所得稅開支	11	(10,121)	(8,353)
年內虧損		(307,542)	(364,454)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08,140)	(361,229)
非控股權益		598	(3,225)
		(307,542)	(364,45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的每股虧損			
基本	12	(18.74) 港仙	(23.03) 港仙
攤薄	12	(18.74) 港仙	(23.03) 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307,542)	(364,454)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i>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 公允值儲備淨變動(非重撥)	19(a)	(10,463)	—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值增加(重撥)	19(a)	—	24,965
分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匯兌差異		(16,660)	25,963
分佔合營公司的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匯兌差異		(458)	961
出售合營公司股本權益時取消確認匯兌儲備		120	64
國外附屬公司的匯兌差異		(82,005)	127,944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417,008)	(184,557)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12,722)	(188,697)
非控股權益		(4,286)	4,140
		(417,008)	(184,55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	14	—	8,45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5	223,280	252,570
商譽	16	505,352	633,13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45,353	55,244
無形資產	18	61,372	65,503
其他投資	19	—	34,425
其他應收款項	22	75,832	91,063
遞延稅項資產	27	265	308
		911,454	1,140,696
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	83,312
存貨	21	648	1,529
其他投資	20	—	81
可收回稅項		1,530	67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402,082	483,064
受限制資金	23	366,971	434,03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201,034	289,223
		972,265	1,291,91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452,196	525,222
應付稅款		9,128	13,505
或然代價	26	—	37,766
應付債券	29	371,406	—
		832,730	576,493
流動資產淨值		139,535	715,42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50,989	1,856,12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7	8,432	2,477
其他長期負債	28	6,335	1,936
衍生金融工具	29	—	1,527
應付債券	29	—	369,773
可換股債券	29	—	78,650
		14,767	454,363
資產淨值		1,036,222	1,401,75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16,441	16,441
儲備		932,473	1,306,05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948,914	1,322,493
非控股權益		87,308	79,264
權益總額		1,036,222	1,401,757

於第 73 頁至第 179 頁的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載，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曹國琪
董事

嚴定貴
董事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重撥)	購股權儲備	累積虧損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30)	(附註31(a))	(附註31(b))	(附註31(c))	(附註31(d))	(附註31(e))	(附註32)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4,611	1,329,806	6,996	(99,344)	6,256	—	192,747	(215,816)	1,235,256	60,406	1,295,662
年內虧損	—	—	—	—	—	—	—	(361,229)	(361,229)	(3,225)	(364,454)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	—	24,965	—	—	24,965	—	24,965
分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入-匯兌差異	—	—	—	25,963	—	—	—	—	25,963	—	25,963
分佔合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入-匯兌差異	—	—	—	961	—	—	—	—	961	—	961
出售一間合營公司時取消確認匯兌儲備	—	—	—	64	—	—	—	—	64	—	64
國外附屬公司的匯兌差異	—	—	—	120,579	—	—	—	—	120,579	7,365	127,944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147,567	—	24,965	—	(361,229)	(188,697)	4,140	(184,557)
與擁有人的交易：											
<i>供款及分配</i>											
確認股份酬金成本	—	—	—	—	—	—	44,661	—	44,661	—	44,661
沒收購回股份	—	—	—	—	—	—	(2,571)	2,571	—	—	—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進行認購後發行股份(附註30(a))	1,500	185,668	—	—	—	—	—	—	187,168	—	187,16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達成業績目標後發行代價股份 (附註30(b))	330	46,893	—	—	—	—	—	—	47,223	—	47,223
轉至法定儲備	—	—	—	—	1,080	—	—	(1,080)	—	—	—
	1,830	232,561	—	—	1,080	—	42,090	1,491	279,052	—	279,052
擁有權益變動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	—	—	—	—	—	—	(1,891)	(1,891)	(32,679)	(34,57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47,397	47,397
	—	—	—	—	—	—	—	(1,891)	(1,891)	14,718	12,827
出售附屬公司	—	—	(1,498)	271	—	—	—	—	(1,227)	—	(1,22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6,441	1,562,367	5,498	48,494	7,336	24,965	234,837	(577,445)	1,322,493	79,264	1,401,757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重撥)	公允價值儲備 (非重撥)	購股權儲備	累積虧損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30)	(附註31(a))	(附註31(b))	(附註31(c))	(附註31(d))	(附註31(e))	(附註31(f))	(附註32)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6,441	1,562,367	5,498	48,494	7,336	24,965	-	234,837	(577,445)	1,322,493	79,264	1,401,757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附註31(i))	-	-	-	-	-	(24,965)	24,965	-	-	-	-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調整)	16,441	1,562,367	5,498	48,494	7,336	-	24,965	234,837	(577,445)	1,322,493	79,264	1,401,757
年內虧損	-	-	-	-	-	-	-	-	(308,140)	(308,140)	598	(307,542)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指定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投資公允價值變動(附註19)	-	-	-	-	-	-	(10,463)	-	-	(10,463)	-	(10,463)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分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開支 - 匯兌差異	-	-	-	(16,660)	-	-	-	-	-	(16,660)	-	(16,660)
分佔合營公司的其他全面開支 - 匯兌差異	-	-	-	(458)	-	-	-	-	-	(458)	-	(458)
出售一間合營公司股本權益時取消確認匯兌儲備(附註14)	-	-	-	120	-	-	-	-	-	120	-	120
國外附屬公司的匯兌差異	-	-	-	(77,121)	-	-	-	-	-	(77,121)	(4,884)	(82,005)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94,119)	-	-	(10,463)	-	(308,140)	(412,722)	(4,286)	(417,00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公允價值儲備的變現(附註19)	-	-	-	-	-	-	(14,502)	-	14,502	-	-	-
與擁有人交易:												
供款及分配												
確認股份酬金成本(附註32)	-	-	-	-	-	-	-	16,824	-	16,824	-	16,824
沒收購股權(附註32(iii))	-	-	-	-	-	-	-	(11,853)	11,853	-	-	-
購股權失效(附註32(iii))	-	-	-	-	-	-	-	(23,938)	23,938	-	-	-
支付予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	-	(2,454)	(2,454)
轉至法定儲備	-	-	-	-	3,498	-	-	-	(3,498)	-	-	-
	-	-	-	-	3,498	-	-	(18,967)	32,293	16,824	(2,454)	14,370
擁有權益變動												
視作出售東方支付集團部份權益(定義見附註13)(附註13(d))	-	-	-	-	-	-	-	-	20,872	20,872	20,638	41,51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非控股權益(附註13(f))	-	-	-	-	-	-	-	-	1,447	1,447	(2,268)	(821)
	-	-	-	-	-	-	-	-	22,319	22,319	18,370	40,68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3,586)	(3,58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6,441	1,562,367	5,498	(45,625)	10,834	-	-	215,870	(816,471)	948,914	87,308	1,036,22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用於經營業務的現金	33(a)	(41,204)	(59,418)
已付利息		(34,452)	(34,197)
已收利息		2,275	2,648
已付所得稅		(7,823)	(4,962)
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81,204)	(95,929)
投資活動			
收購附屬公司		—	7
出售附屬公司	34	7,123	(12,30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915)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5,802)	(12,8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279	1,079
添置無形資產	18	(16,948)	(42,118)
出售無形資產的所得款項		—	1,113
購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他投資		(969,127)	(81)
贖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69,208	—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20(a)	90,424	—
已退回(已付)投資按金		9,162	(27,500)
收購無形資產的已付按金	22	(11,636)	—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股息收入		5,833	—
出售一間合營公司股本權益的所得款項	14	8,082	3,04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86,598	(90,493)
融資活動			
已付可換股債券的利息		(3,815)	(3,781)
支付予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2,454)	—
償還可換股債券	29(b)	(119,661)	—
視作出售東方支付集團部份權益的所得款項(定義見附註13)	13(d)	41,510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13(f)	(821)	—
來自非全資附屬公司優先股東的注資的所得款項	33(b)	4,434	—
於認購時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	187,16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80,807)	183,3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75,413)	(3,035)
於報告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9,223	264,572
匯率變動的影響		(12,776)	27,686
於報告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201,034	289,2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主要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附註14及附註15。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文內統稱為「本集團」。

2. 遵守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除採納與本集團有關並自本年度起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與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相符一致的基準編製。除非另有說明，否則綜合財務報表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3. 主要會計政策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以下與本集團相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該等修訂就計量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預扣稅具淨額結算特色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條款及條件之修改(將交易類別由現金結算變為權益結算)，而提供歸屬及非歸屬計量條件效應之會計法規定。

採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支代價

該詮釋澄清，釐定即期匯率以將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部分)初步確認用於取消確認有關預支代價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時，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預支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

採納該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下列詞彙用於本綜合財務報表：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 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股本工具。
- 強制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債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法的分類及計量引入新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條文，比較資料尚未重列，而本集團亦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追溯應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即首次應用日期)存在的金融工具，惟下文所述者(如適用)除外：

- (a) 按於首次應用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作以下評估：
- (i) 釐定從中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 (ii) 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或(如屬金融資產)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及
 - (iii) 取消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 以上所致分類須經追溯應用。
- (b) 如於首次應用日期斷定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否大幅上升要求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則於各報告日期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確認虧損撥備，直至金融工具取消確認為止，惟該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的信貸風險處於低水平，則屬例外。
- (c) 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按成本計量的股本工具投資而言，該等工具於首次應用日期按公允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下表就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各類金融資產，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原計量類別及賬面值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新計量類別及賬面值作對賬。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計量類別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下 的賬面值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 的計量類別及賬面值		
		攤銷成本 千港元	指定按 公允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 千港元	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 千港元
按公允值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香港上市的股本投資(註i)	34,425	—	34,425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香港上市的股本投資(註ii)	83,312	—	—	83,312
按成本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保本基金(註iii)	81	—	—	81
貸款及應收款項(註iv)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62,770	462,770	—	—
受限制基金	434,034	434,034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9,223	289,223	—	—
	1,415,202	1,297,384	34,425	83,393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續)

註：

- (i) 本集團作出不可收回選擇，將曾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約34,425,000港元的香港上市的股本投資列為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因於首次應用日期，此等投資持作投資用途，而不持作買賣，亦不持作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相關公允值收益約24,965,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由公允值儲備(重撥)轉撥至公允值儲備(非重撥)，且不會在日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 (ii) 曾列作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83,312,000港元的香港上市股本投資，繼續列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因該等投資乃持作買賣。
- (iii) 曾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約81,000港元的非保本基金，現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基金並不合乎標準列作按攤銷成本或強制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或指定為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因其現金流量並不單反映本金及利息付款，而該等基金亦非股本投資。
- (iv) 此等項目持續按攤銷成本計量，因首次應用日期，本集團的業務模式是要持有此等投資來收回合約現金流量，而現金流量僅反映本金及未償本金的利息之款項。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分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列明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收益確認及建築合約的會計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收益確認及其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若干成本而設立完善框架。其亦引入一套導致實體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全面資料有關性質、金額、時間及實體與客戶所訂合約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量不確定性的嚴謹披露規定。

本集團已選擇採用累計效應過渡法，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即首次應用日期)將首次採納的累計效應確認為股本成分期初結餘調整(如有)。因此，比較資料尚未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效應而重列。

因此，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根據當中過渡條文，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追溯應用於尚未完成的合約(如有)。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計量基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下文會計政策所闡述的公允值列值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與本公司相同報告期間編製的財務報表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與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收支及損益均全數抵銷。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當日為止。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中與本公司的權益持有人分開呈列。於被收購方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乃初步以公允值或現時的擁有權工具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中已確認款額的比例計量。按逐項收購基準選擇計量基準。其他類別的非控股權益初步以公允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按其他計量基準除外。

分配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佔損益及各部份的其他全面收入。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分配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列賬為股本交易。控股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將會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的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允值間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時產生的損益按下列兩者的差額計算：(i) 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已收代價的公允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值的總和；及(ii) 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有關所出售附屬公司的金額按與假設控股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同一基準列賬。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及前附屬公司結欠或應付前附屬公司的任何金額自失去控制權當日起視適用情況列賬為金融資產、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其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就參與實體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能透過其於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為控制該實體。如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一項或多項控制權要素出現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對被投資公司的控制權。

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中呈列的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倘投資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則投資賬面值按個別基準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屬公司的業績則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的權力，但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公司為一項共同安排，據此，對該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有權享有該安排的資產淨值。共同安排為兩方或以上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安排。共同控制權為訂約協定分享一項安排的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需要享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一致同意方能作出決定的情況下存在。倘有事實及情況改變，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擁有一項安排的共同控制權及其參與的共同安排的類別有否改變。

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乃根據權益會計法入賬，惟倘投資或當中部份被分類為持作銷售，則另作別論。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入賬，而其後就收購後本集團分佔被投資公司的資產淨值變動及關於投資的任何減值虧損作調整。除本集團須履行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被投資公司付款的情況外，在本集團攤分被投資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被投資公司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對被投資公司的投資淨額一部份的任何長期權益)的賬面值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攤分的更多虧損。

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產生的商譽乃按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所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分佔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淨額計量。該等商譽計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另一方面，任何超出投資成本的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淨額會隨即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及虧損均予抵銷，幅度以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的權益為限，惟倘未變現虧損提供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會在損益內即時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續)

倘一項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或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營公司的投資，任何保留權益不會予以重新計量。相對地，該項投資會繼續按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本集團按公允值重新計量於前被投資公司的任何保留權益。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值及出售被投資公司部份權益所得款項與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當日投資的賬面值間的差額，均於損益確認。此外，先前就前被投資公司而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所有金額，均按倘前被投資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而應遵循的相同基準入賬。保留權益於終止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日期的公允值被視為一項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值。

或然代價

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作為收購方將予轉讓的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確認。其後對代價的調整於商譽內確認，惟僅以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最多十二個月)內所獲得與收購日期的公允值有關的新資料所引致者為限。不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允值變動後續會計處理取決於如何將或然代價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亦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相應的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乃按所轉撥的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於被收購方先前所持股本權益的公允值，超出所收購附屬公司的已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收購當日金額的差額計量。

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乃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按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列賬，並每年作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有變而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須進行較頻密的減值檢測。就減值檢測及釐定出售盈虧而言，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商譽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另一方面，重新評估後所收購附屬公司的已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收購當日金額超出所轉撥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所持權益的公允值總和的任何差額(如有)，隨即於損益內確認為一項議價購買收入。

按收購日期公允值重新計量過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而產生的任何所致收益或虧損，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如適當)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令資產達到其計劃用途的工作狀況及位置而直接招致的任何成本。維修及維護自發生期間的損益賬中扣除。

由於本集團就其租賃土地及樓宇的租賃付款不能於租賃開始時在土地及樓宇之間可靠地分配，因為類似的土地及樓宇並無分開出售或租賃，故全部租賃付款計入租賃土地及樓宇成本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融資租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在計入其估計殘值後，使用直線法於自可供使用當日起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見下文)內撇銷其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撥備。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份的可使用年期相異，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並分開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未屆滿租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3年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3至5年
汽車	4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項目期間計入損益賬。

無形資產

研發成本

研究成本乃於產生時視作開支。涉及使用研究數據計劃或設計生產新型或大幅提升產品及工序的開發活動所產生的成本，而倘產品或工序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而本集團已有足夠資源完成開發，則會撥充作為資本。撥充作為資本的開支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及經常費用的適用部份。其他開發開支在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倘資產可以使用，則撥充作為資本的開發成本會按直線法於5年期間進行攤銷。

特許權

交易處理系統的特許權乃按成本減累積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使用直線法按10年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撥備。特許權於出現減值指標時進行減值測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電腦軟件

電腦軟件乃開發於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高端權益業務以及互聯網小額信貸業務下的科技系統產生的成本。有關成本乃按直線法於5年期間進行資本化及攤銷。電腦軟件在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檢測。

支付網絡會員資格

支付網絡會員資格的初始成本予以資本化。擁有無限使用年期的支付網絡會員資格按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列賬，原因是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支付網絡會員資格可用作產生經濟效益的期間並無可見時限。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確認及取消確認

金融資產當及只會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當及只會於(i)本集團對金融資產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ii)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且(a)將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並無保留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權時，方終止確認。

倘本集團保留該項被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

倘本集團並非轉讓或保留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的資產，則本集團按其持續參與程度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並就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

分類及計量 —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

金融資產(除不具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按其公允值加(倘金融資產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列賬)收購金融資產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初步確認。相關貿易應收款項按其交易價格初步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列作(i)按攤銷成本計量；(ii)強制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iii)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iv)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及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特性的業務模式。金融資產不會於其初步確認後重新分類，除非本集團更改管理該等特性的業務模式，在此情況下，所有受影響金融資產在業務模式變動後於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首日(「重新分類日期」)重新分類。

混合合約當中主項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資產中內嵌的衍生工具並不獨立於主項。反而，整份混合合約就分類而獲評估。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分類及計量 —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續)

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如金融資產符合以下兩項條件及並非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則按攤銷成本計量：

- (i) 其在業務模式(其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內持有；及
- (ii) 其合約條款產生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未償本金額利息的款項)指定日期。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計量且須予減值。減值、取消確認或經攤銷程序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基金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2) 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作不可撤回選擇，呈列股本工具投資(既不持作買賣，亦不持作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其他全面收入中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的後續公允值變動。分類個別工具釐定。

此等股本投資其後按公允值計量且須予減值。股息於損益中確認，惟股息清晰反映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其他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其後毋須重新分類至損益。於取消確認時，累計收益或虧損直接轉撥至累計損益。

本集團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包括香港上市的若干股本投資。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分類及計量 —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續)

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此等投資包括非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的或然代價的金融資產及須另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此等投資按公允值列賬，任何所致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金融資產列為持作買賣，如其：

- (i) 原則上就短期內將之出售而獲收購；
- (ii) 為已識別金融工具(經共同管理及於確認時有證據就此顯示近期實際短期獲利形態)組合部分；及
- (iii) 為非金融擔保合約或非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只有如此行事方可排除或大幅降低計量或確認的不一致性(因計量資產或負債或按不同基準確認當中收益或虧損而另外產生)。

本集團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香港上市的若干股本投資。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分類及計量 —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續)

金融資產按其公允值加(倘金融資產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列賬)收購金融資產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初步確認。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將其金融資產列入以下類別之一：

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交易的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業務合併的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金融資產。此等金融資產按公允值列賬，任何所致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倘金融資產(i)主要為於不久的將來出售而購入；(ii)為本集團整體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份，且具有短期賺取利潤的近期實際特徵；或(iii)屬非金融擔保合約或非指定為對沖工具且並無對沖工具效用的衍生工具，則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交易。

僅當(i)有關指定消除或大幅減低因按照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損益所產生的不一致處理情況；或(ii)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及/或金融負債一部份，其管理及表現評估均根據已列明的風險管理策略按公允值基準進行；或(iii)金融資產包含須單獨入賬的嵌入式衍生工具時，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倘合約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項混合式合約可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惟嵌入式衍生工具對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或明確禁止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單獨入賬除外。

2)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非衍生金融資產，有固定或可確定的付款，不在活躍市場上報價，且並非作貿易持有，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應收款項為免息貸款且無任何固定償還期限或貼現影響無關緊要時除外。在該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成本計入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按有關期間至到期時間計算。取消確認、減值或攤銷過程產生的盈虧在損益賬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分類及計量 —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續)

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作其他投資)為指定為此類別或不予分類為任何其他金融資產類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量，而價值變動確認為股權獨立部份，直至資產被出售、收集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為止，或直至資產被釐定為已減值為止，屆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報之累積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列作重新分類調整。

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公允值不能可靠地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

金融負債

確認及取消確認

金融負債於及僅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時確認。

金融負債於及僅於負債經註銷時(即相關合約所列義務獲履行、取消或屆滿之時)取消確認。

分類及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公允值加(倘金融負債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列賬)發行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初步確認。

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債券及其他長期負債。所有金融負債(除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外)以實際利息法按其公允值初步確認，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效應不大者例外，在此情況下，金融負債按成本列賬。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及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的收購方或然代價的金融負債。此等金融負債按公允值列賬，任何所致收益或虧損(包括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惟負債信貸風險產生的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值變動部分除外，惟相關處理在損益中製造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其他全面收入呈列的金額其後不得轉撥至損益。於取消確認時，累計收益或虧損直接轉撥至累計損益。利息開支與公允值收益或虧損個別呈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第9號前，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一切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續)

分類及計量(續)

金融負債列為持作買賣，如其：

- (i) 原則上就短期內將之購回而招致；
- (ii) 為已識別金融工具(經共同管理及於確認時有證據就此顯示近期實際短期獲利形態)組合部分；或
- (iii) 為非金融擔保合約或非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只有：

- (i) 指定排除或大幅降低計量或確認的不一致性(因計量資產或負債或按不同基準確認當中收益或虧損而另外產生)；
- (ii) 根據入檔風險管理策略，其為一組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或受管理金融負債及其按公允值基準評估的績效之部分；或
- (iii) 其包含一項或以上內嵌衍生工具，在此情況下，整份混合合約可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指定為金融負債，除非內嵌衍生工具不會大幅調節現金流量或顯然禁止將內嵌衍生工具分離。

混合合約(當中主項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資產)中內嵌的衍生工具在不符衍生工具定義時視為獨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與主項的經濟特性及風險密切相關，混合合約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別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分別於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期年限或(如適當)較短期內將估計的未來現金收款或付款確切貼現的比率。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金融資產(按減值規定所用攤銷成本計量)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撥備。除下文所詳述的特殊處理外，於各報告日期，如該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上升，則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資產虧損撥備。如該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上升，則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資產。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除以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的或然率加權估計數字(即所有現金虧絀現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信貸虧損為合約現金流量(應按合約付予實體)與實體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間差額的現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產生自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的預期信貸虧損，而12個月期預期信貸虧損則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預期產生自金融工具可能違約事件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共同基準計量，則金融工具按以下一項或以上共有信貸風險特性分組：

- (i) 逾期資料
- (ii) 工具性質
- (iii) 抵押品性質
- (iv) 債務人行業
- (v) 債務人地理位置
- (vi) 外部信貸評級

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及虧損變動。虧損撥備所致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金融工具賬面值作相應調整，除非強制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否則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公允值儲備(重撥)中累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續)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續)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將以下情況視作構成違約事件，因過往經驗顯示，如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任何標準，則本集團未必全數收取未償合約金額。

- (i) 內部產生或來自外部資料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數還款(不計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或
- (ii) 對手方違反財務契約。

不論上文分析如何，本集團認為違約已於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發生，惟本集團有合理及充分資料顯示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作別論。

信貸風險大幅升評估

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已否自初步確認起大幅上升時，本集團將報告日期在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時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比較。作此評估時，本集團均考量合理而充分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不必要成本或努力而可取閱的前瞻資料。尤其是，以下資料在評估時得以考量：

- 債務人未能於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適用)實際或預期嚴重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嚴重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實際或預期變動對或可對債務人履行對本集團的義務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合約款項逾期超過30日時，本集團預設金融工具信貸風險已自初步確認起大幅上升。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續)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續)

低信貸風險

金融工具斷定為信貸風險低，如：

- (i) 其違約風險低；
- (ii) 借款人有堅實能力履行其短期合約現金流義務；及
- (iii) 經濟及營商環境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義務的能力。

除貿易及應收貸款外的一切金融資產斷定為信貸風險低。

預期信貸虧損簡化法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簡化法。本集團各報告日期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並建立建基於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因債務人的具體前瞻因素及經濟環境而調整)。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一項或以上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惡性形成的事件發生時遭信貸減值。金融資產遭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有嚴重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有關借款人財政困難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授予借款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寬免。
- (d) 借款人可能會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e) 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消失。
- (f) 按反映已產生信貸虧損的大幅貼現購買或發放金融資產。

撤銷

本集團無合理預期全數收回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或其一部分時，本集團撤銷金融資產。本集團預期毋須大量追收已撤銷款額。然而，經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當)，遭撤銷金融資產仍可進行本集團程序下的執行活動，以追收到期款額。任何後續追收在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續)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適用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出現減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當資產可收回款項的增加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客觀關連時，減值虧損便會於往後期間透過損益賬撥回，惟撥回減值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多於若無確認減值時應有的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時，收購成本(已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現時公允值的差額減任何之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所得累積虧損將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以作重新分類調整。可供出售股本工具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賬撥回。可供出售股本工具於確認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允值增加將於權益中確認。倘有關工具公允值增加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客觀關連時，則可供出售債務工具減值虧損撥回透過損益賬撥回。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成本列賬，減值虧損則以金融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得撥回。

可換股債券

(a) 附有權益部份之可換股債券

倘於轉換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將予收取之代價值當時並無改變，則可供持有人選擇轉換為權益股本之可換股債券會作為附有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之複合金融工具入賬。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按未來利息和本金款項之現值計算，而未來利息和本金款項之現值是以無轉換權之類似負債於初步確認時適用之市場利率貼現計算。任何超過初步確認為負債部份之所得款項部份確認為權益部份。與發行複合金融工具相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分配到負債及權益部份。

負債部份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於損益表內確認之負債部份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法計算。權益部份於獨立之儲備中確認，直到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或贖回。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可換股債券(續)

(a) 附有權益部份之可換股債券(續)

倘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則先前於權益中確認之金額及該負債部份於轉換時之賬面值轉入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

倘可換股債券獲贖回，則已付代價及購回或贖回的任何交易成本乃於交易日期分配至工具的負債及權益部分。

(b) 其他可換股債券

未附有權益部份之可換股債券按以下方式入賬：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允值計量，並列作衍生金融工具之一部份。任何超過初步確認為衍生工具部份之所得款項部份確認為負債部份。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分配到負債及衍生工具部份。交易成本中與負債部份相關之部份初步確認為負債之一部份，而與衍生工具部份相關之部份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衍生工具部份隨後按照下文載列之「衍生金融工具」之適用會計政策重新計量。負債部份隨後將按攤銷成本列賬。於損益內確認之負債部份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法計算。

倘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則衍生工具及負債部份於轉換時之賬面值轉入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

倘可換股債券獲贖回，則已付金額與其衍生工具及負債部份之賬面值間之任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倘優先股可於某個特定日期或可由股東選擇贖回，或倘股息並非酌情支付，則會分類為負債。倘優先股不可贖回或僅可由本集團選擇贖回且任何股息屬於酌情支付，則分類為權益。

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較低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貨品或服務性質

本集團所提供貨品或服務的性質如下：

- (i) 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
- (ii) 高端權益業務
- (iii) 互聯網小額信貸業務
- (iv) 商戶收單業務

履約責任識別

合約訂立時，本集團評估合約中向客戶承諾的貨品或服務，並視各項轉交至客戶的承諾為履約責任：

- (a) 明確的貨品或服務(一來貨品或服務)無誤；或
- (b) 大致上相同兼具同樣客戶轉交方式的連串明確的貨品或服務。

如符合以下兩項標準，則向客戶承諾的貨品或服務謂之明確：

- (a) 客戶本身或連同客戶隨時可用的其他資源(即貨品或服務謂之明確)可受惠於貨品或服務；及
- (b) 本集團向客戶轉交貨品或服務的承諾可獨立區別於其他合約承諾(即合範疇內明確承諾轉交貨品或服務)。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收益確認時間

收益於(或因)本集團藉向客戶轉交貨品或服務(即資產)來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資產於(或因)客戶獲取該資產控制權時轉交。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本集團隨時間轉交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故隨時間履行履約責任並確認收益：

- (a) 客戶於本集團表現理想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b) 因創造或改良資產，故本集團履約創造或改良客戶控制的資產(例如進行中的工程)；或
- (c) 本集團履約不創造對本集團有另類用途的資產，本集團就至今完成績效有可強制執行的付款權利。

如本集團履約責任不隨時間履行，則本集團於某一時點(客戶獲承諾資產的控制權)履行履約責任。於斷定何時轉交控制權時，本集團視控制權概念及相關指標為法定所有權、實物管有權、付款權利、重大資產所有權風險及回報及客戶接納。

按以下基準確認收益及收入：

- 發卡服務費收入藉向客戶交付預付卡按某時點確認。
- 預付卡管理費數入就未動用浮動資金(已閒置超過三年)而按特定比率隨時間確認(就未償未動用浮動資金按協定百分比確認)。
- 商戶服務費收入由本集團就預付卡持有人／互聯網付款賬戶用戶於商戶店消費的幣值，按買賣日期基準按某時點按特定比率向商戶確認。
- 服務費收入及酒店預訂代理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按某時點確認。
- 高端權益卡發行收入於高端權益交付予客戶時按某時點確認。
- 銷售點機器銷售額於貨品交付予客戶及所有權易手時按某時點確認。
- 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商戶折扣費率收入」)及營銷及分銷服務收入按提供服務所處某時點(大致上與批准及執行交易的時間吻合)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可變代價

如合約中承諾的代價計入可變金額，則本集團估算其將獲享的代價金額，以換取向某客戶轉交承諾貨品或服務。可變代價以預期價值或最可能金額法(取法乎預測所享金額的較佳者)估算。估計可變代價屆時計入成交價，情況僅限於(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其後解除時)合約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將極不可能撥回。

金融資產收入

經計及未償本金額及實際適用利率，貸款利息收入按某時間比例隨時間確認。

外匯折扣收入於從商戶收單業務合夥人(向本集團結清未償應付款項時提供優厚匯率)收到外幣計值資金時確認並常於每個營業日換算為本地貨幣。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賬面總值，而如屬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其則應用於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面總值)。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

收益在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向本集團時及在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兼按以下基準計量時確認。

發卡服務費收入於預付卡交付予客戶及已發行卡啟用時確認。

預付卡管理費收入指本集團就已閒置超過三年之未動用浮動資金按特定比率向預付卡持有人收取的服務費，其乃按協定百分比對尚未償還之未動用浮動資金確認。

商戶服務費收入指本集團就預付卡持有人／互聯網付款賬戶用戶於商戶店鋪消費的幣值，按特定比率向商戶收取的服務費。商戶服務費收入於交易發生時確認。

來自經營預付卡業務及互聯網支付業務所得之累積未動用浮動資金之利息收入按時段基準，參考未支付本金額及根據適用實際利率累計。

軟件開發收入、銷售點機器服務費收入及酒店預訂代理服務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續)

高端權益卡發行收入於高端權益卡交付予客戶時確認。

當轉讓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時(一般與貨品送達至客戶及所有權轉讓之時間一致)，則確認銷售點機器之銷售額。

金融資產之貸款利息收入按時段基準，參考未支付本金額及根據適用實際利率累計。

商戶折扣費率收入通常在服務已提供時(該時間通常與交易得到批准及執行的時間相同)按權責發生制基準確認。

外匯折扣收入在收到就其應付予本集團的未結清結算款以優惠匯率計算的商戶收單業務合夥人以外匯計值的資金並轉換成當地貨幣時(通常為每個營業日)確認。

營銷及分銷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外匯換算

本集團各個實體的財務報表中所載的項目，使用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的當期匯率轉換成功能貨幣入賬。該等交易結算時及按期末匯率轉換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盈虧在損益賬中確認。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所有本集團實體(「外地業務」)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基準轉換成呈列貨幣：

- 每份所呈列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及商譽以及收購外地業務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被視為該外地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公允值調整(如適用)，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轉換；
- 每份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轉換；
- 因源於上述貨幣項目(構成本集團對外地業務淨投資之部份)之換算及匯兌差異而產生之所有匯兌差異均確認為獨立權益部份；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匯換算(續)

- 就出售外地業務(包括出售本集團於外地業務之全部權益)而言，倘一項出售涉及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包括一項外地業務)之控制權或部份出售於包含外地業務之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之權益，而不再以權益會計法處理當中之保留權益時，該外地業務涉及之匯兌差異累計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以及於獨立權益成份累計，並於確認出售損益時，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部份出售本集團於附屬公司(包括外地業務)的權益且該出售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控制權時，於獨立權益部份確認的匯兌差異的累計金額，按比例重新歸入該外地業務的非控股權益，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及
- 至於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包括部份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而本集團不會因此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於股權獨立部份確認之按比例應佔匯兌差額之累計金額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購貨成本及(倘適用)其他將存貨保存於現時所在地點及保持現有狀況所涉及之成本，乃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格減完成銷售之預計所需成本。

在售出存貨後，將此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相關收益之期間確認為開支。將存貨之價值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數額和所有存貨虧損均在撇減或虧損產生的期內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於撥回產生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減少。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商譽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或於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權益可能減值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有任何此類跡象，則根據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在用價值的較高者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倘無法估計任何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獨立產生現金流量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立即確認為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商譽除外)(續)

減值虧損撥回以假定先前期間未確認減值虧損時本應釐定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有關商譽減值虧損確認的會計政策載列於此附註上文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內。

撥備

可能需要就含有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償付責任，而該責任金額可靠估計時，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本集團現有法定及推定責任會確認撥備。因確認撥備產生之開支會於開支產生期間內之相關撥備中扣除。撥備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及調整以反映現前之最佳估計。倘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則撥備金額乃預期需用以償付責任之開支之現值。倘本集團預計撥備款可獲償付，則僅於償付款可實質地確定時將償付款確認為獨立資產。

政府補貼

當有合理保證將收到政府補貼及將遵守一切附帶條件時，政府補貼乃按公允值確認。當補貼涉及開支項目，則在必要年度內確認為收入，致使將補貼與其擬補償的成本按系統基準對應。當補貼涉及資產，則公允值乃貸記至遞延收入賬戶，並在相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年限內，以等額按年分期方式撥入損益。

租賃

於租賃條款將絕大部份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應付經營租賃租金於相關租賃期限內按直線法自損益中扣除。

所獲得的租賃優惠在損益中確認，作為就使用租賃資產所協定淨代價的一部份。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內累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續)

定額供款計劃

向香港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的責任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作開支。計劃的資產於獨立管理基金內與本集團在香港成立的實體的資產分開持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泰國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在中國及泰國成立的實體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政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對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而除該等每月供款外，本集團概無向其僱員支付退休福利的其他責任。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以股權結算的交易

本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形式收取報酬，而僱員則以提供服務交換股份或涉及股份的權利。該等與僱員進行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的股本工具公允值計量。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的公允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股權內的儲備亦相應增加。公允值乃於計及任何市場條件及非歸屬條件後利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

以股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連同股權的相應升幅會於達致歸屬條件的期間確認，直至相關僱員不再須達成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而可享有該報酬之日(「歸屬日」)為止。於歸屬期內會審閱預期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於過往期間確認對累計公允值的任何調整會於審核期內的損益扣除／計入，並相應調整股權內的儲備。

倘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的金額將撥入累積溢利或虧損。

最終未予歸屬之獎勵，不予確認開支，除須待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達成後方獲得之獎勵外，該等獎勵在所有其他表現條件達成的前提下，不管是否已達成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均視作已歸屬。倘以股權結算獎勵的條款已獲修訂，則就因修訂而導致交易價值的任何增加(於修訂日期計量)確認額外開支。如股權結算獎勵被註銷，則被視為於註銷當日已歸屬，而尚未就該獎勵確認之任何開支須即時予以確認。然而，倘有一項新獎勵取代已經註銷獎勵，及於授出當日被指定為該獎勵的替代品，則該已註銷獎勵及新獎勵均被視為原有獎勵之改動(見上文所述)。

與非僱員人士進行之股份酬金成本付款交易按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允值計量，惟公允值不能可靠估計的情況除外，在此情況下，按所授股本工具的公允值計量。在所有情況下，均按本集團取得貨品或交易對手方提供服務當日的公允值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時扣除有關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花費一段較長期間方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指定借貸的暫時性投資的任何投資收入後，撥充資本為該等資產成本一部份。當該等資產大致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停止將該等借貸成本資本化。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稅項

本期所得稅乃根據期內的業績計算，並就毋須課稅或不獲寬減的項目作出調整。所得稅乃採用截至報告期末所實施或實際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的一切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然而，倘首次確認商譽產生的任何遞延稅項或除業務合併以外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應課稅損益的交易中的其他資產或負債，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所實施或實際實施的稅率及稅務法例，並按預計適用於有關資產收回或負債償還的期間的稅率計算。

若日後的應課稅溢利將可能與可動用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稅務虧損及抵免對銷，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乃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而計提撥備，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間及暫時性差異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為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個人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直系親屬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控股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如有)。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連人士(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控股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為本集團或者本集團控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與該實體屬同一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如有)。

個人的直系親屬指在其與實體的交易中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 (a) 該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屬；
- (b) 該人士的配偶或家屬的子女；及
- (c) 該人士或該人士的配偶或家屬所供養的人士。

在關連人士的定義中，聯營公司包括該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合營公司包括該合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自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以作出有關本集團各類業務單位及地理位置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財務資料中識別。

達致量化最低要求的經營分部就財務呈報目的而言不予合併，除非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點且貨品及服務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貨品或提供服務所使用的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相似。其他經營分部如同時符合大部份上述標準，則可合併成一類。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有關未來及判斷的估計及假設乃於管理層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作出。此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會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申報金額以及所作出的披露構成影響，而本集團會持續根據經驗及相關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進行評估。於適當時，會計估計的修訂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修訂亦影響未來期間)確認。

(a) 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

(i) 附屬公司 — 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奧思知泰國」)

根據泰國相關法律及規例，尤其是外商經營法(「外商經營法」)，奧思知泰國(一間於泰國從事商戶收單業務的公司)的權益中必須有50%以上由泰國公民擁有。

根據奧思知泰國的普通股及優先股的股本及投票權框架(統稱「優先股框架」)(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e)所述)，奧思知泰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普通及優先股本)由泰國公民擁有。然而，本集團可在奧思知泰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50%過半數投票權。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優先股框架符合泰國所有現行法律及規例，尤其是外商經營法。鑒於並無最高法院先前裁定與奧思知泰國類似的資本架構因違反外商經營法及相關詮釋而無效的判決，經過審慎及周詳考慮所有相關因素連同所獲得的法律意見後，管理層評估及得出結論，優先股框架於泰國屬有效、合法及可強制執行。

根據管理層對優先股框架的判斷，本公司將奧思知泰國入賬列作附屬公司，原因是本公司可透過在奧思知泰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多數投票權而對奧思知泰國擁有控制權。

(ii) 附屬公司 — 上海雍勒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雍勒」)

透過實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a)所載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前海雍勒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深圳雍勒」)、上海雍勒與上海雍勒之合法擁有人訂立的連串結構性協議(「深圳雍勒結構性協議」)，深圳雍勒已取得上海雍勒的控制權，及深圳雍勒就參與上海雍勒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而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能透過其於上海雍勒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續)

(ii) 附屬公司 — 上海雍勒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雍勒」)(續)

本公司有關中國適用法例及規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深圳雍勒結構性協議遵守中國一切現行法律及規例。經過審慎周詳考慮所有相關因素連同取得之法律意見後，管理層評估並得出結論，深圳雍勒結構性協議於中國屬有效、合法及可執行。

基於管理層對深圳雍勒結構性協議的判斷，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將上海雍勒及其附屬公司微科睿思在綫(北京)科技有限(「北京微科」)及開聯通支付服務有限公司(「開聯通」)入賬列為附屬公司。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上海雍勒擁有股本權益，但須遵守深圳雍勒結構性協議，故有必要就該等合約是否令本集團能夠對上海雍勒行使控制權作出重大判斷，當中涉及有關中國法律及監管規定、外匯管制或不可抗力等其他影響之考慮。

(iii) 附屬公司 — 上海靜元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靜元」)

透過實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c)所載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客樂芙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客樂芙」)、上海靜元與上海靜元之合法擁有人訂立的連串結構性協議(「客樂芙結構性協議」)，客樂芙已取得上海靜元的控制權，及客樂芙就參與上海靜元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而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能透過其於上海靜元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

本公司有關中國適用法例及規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客樂芙結構性協議遵守中國一切現行法律及規例。經過審慎周詳考慮所有相關因素連同取得之法律意見後，管理層評估且總結，客樂芙結構性協議於中國屬有效、合法及可執行。

基於管理層對客樂芙結構性協議的判斷，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將上海靜元及其附屬公司上海遨樂網絡科技有限(「上海遨樂」)入賬列為附屬公司。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上海靜元擁有權益，但須遵守客樂芙結構性協議，故有需要就該等合約是否令本集團能夠對上海靜元行使控制權作出重大判斷，當中涉及有關中國法律及監管規定、外匯管制或不可抗力等其他影響之考慮。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i) 投資及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每年評估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公司的權益有否出現任何減值，並遵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指引釐定應收該等實體款項有否減值。方法詳情載於各自的會計政策中。該項評估要求對資產未來現金流量(包括預期股息)及選擇適當的貼現率作出估計。該等實體財務表現及狀況的未來變動會影響減值虧損估計及導致其賬面值須作出調整。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根據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相關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釐定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估計可使用年期會因可能影響損益賬中的相關折舊費用的技術革新而有所不同。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當有減值跡象時，管理層釐定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有否出現減值。此需要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該金額等於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或在用價值的較高者。估計在用價值要求管理層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擇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任何減值將自損益賬中扣除。

(iv)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釐定商譽有否減值，此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估計要求管理層需要選擇適當的估值模式及對重點估值參數及其他相關業務假設作出估計。用於計算可收回金額的估計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v) 酒店及餐飲費用撥備

管理層經考慮當前未領取酒店及餐飲福利權(「該等權益」)、該等權益的過往贖回費率、該等權益估計及假設未來贖回費率以及履行該等權益的估計成本後，對本集團高端權益卡計提之酒店及餐飲費用撥備進行估計。實際與估計贖回費率之間的差額通常會影響未來期間的費用及撥備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vi) 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以各項輸入值及假設值(包括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及應收貸款)估算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估算涉及基於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過往資料、現行市況及前瞻估計數字的高度不確定性。倘預期異於原來估算，則相關差額將影響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估算預期信貸虧損的主要假設及輸入值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vii) 所得稅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款未能確定。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須繳付附加稅的估計就預期稅務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錄得的金額有所差異，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此外，未來所得稅資產能否變現視乎本集團於未來期間能否產生足夠應課稅收入，以使用所得稅利益及結轉所得稅虧損(如適用)的能力而定。倘估計的未來溢利能力或所得稅稅率有所偏離，則須對未來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價值作出調整，而有關調整可能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來變動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本年度尚未生效的若干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特性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及8號之修訂	物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發生的收購事項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有效日期待定

除下文所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董事並不預期應用此等新準則及修訂將對本集團日後的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來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作出重大變動，以單一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雙重模式，規定除豁免情況外，須就承租人由於租賃而產生的權利及責任確認資產及負債。此外，有關變動(其中包括)規定承租人及出租人提供更詳盡披露。根據初步評估，管理層認為目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歸類為經營租賃的本集團若干物業的租賃，將觸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其後計量時，將分別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確認折舊(及減值虧損，如適用)及利息，其中，於各報告期總計的數額預期將不會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確認的週期性經營租賃開支有重大差別。除上述影響外，預期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未來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載，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辦公室處所而言，根據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約為14,884,000港元。董事預計，與現行會計政策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但預計本集團須分開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而本集團的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若干部分將須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倘發生若干事件如租期變動，本集團將亦須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確認租賃負債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作為對使用權資產的調整。此外，租賃負債主要部分的款項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融資活動項內呈列。

5. 分部報告

董事已被確定為主要營運決策人，以評估各經營分部的業績表現及對該等分部作出資源分配。根據風險與回報及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包括：

- (i) 於中國的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
- (ii) 於中國的高端權益業務；
- (iii) 於中國的互聯網小額信貸業務；
- (iv) 於泰國的商戶收單業務；及
- (v) 於香港的證券投資業務。

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實體所在地為香港，即主要管理及控制的所在地。

分部業績是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表現評估的基準，乃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或所產生的虧損，當中並無計入其他收入、其他盈虧、融資成本、公司辦公室產生的一般行政開支、或然代價豁免額、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的虧損、出售一間合營公司股本權益虧損、商譽減值虧損、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以及所得稅。

分部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聯營公司權益、其他投資、遞延稅項資產、存貨、可收回稅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資金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除按集團基準管理而不分配的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分部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長期負債。除按集團基準管理而不分配的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於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部時，各分部應佔的收益按提供服務的地點釐定，各分部應佔的資產及資本開支按資產所在地點釐定。由於本集團於三個不同地區提供五項獨特業務活動，故地區分部資料已在經營分部資料中反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報告(續)

貢獻本集團收益總額 10% 或以上的客戶的收益亦於經營分部資料中反映。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預付卡及 互聯網 支付業務 千港元	高端權益 業務 千港元	互聯網 小額信貸業務 千港元	商戶收單 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主要客戶 A	—	112,043	—	—	—	112,043
其他客戶	297,908	78,697	28,987	111,802	—	517,394
	297,908	190,740	28,987	111,802	—	629,437
分部業績	260	(44,677)	(24,338)	(1,646)	(2,372)	(72,773)
商譽減值虧損	(8,651)	(87,202)	—	—	—	(95,853)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	(18,654)	—	—	—	—	(18,654)
未分配其他收入						10,527
未分配融資成本						(48,365)
未分配其他開支及虧損						(88,401)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收益						1,527
或然代價豁免額						37,766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的虧損						(31,75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						(80)
出售合營公司股本權益虧損						(29)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8,665
稅前虧損						(297,421)
所得稅開支						(10,121)
年內虧損						(307,542)

5. 分部報告(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預付卡及 互聯網 支付業務 千港元	高端權益 業務 千港元	互聯網 小額信貸業務 千港元	商戶收單 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主要客戶A	—	93,343	—	—	—	93,343
主要客戶B	—	136,636	—	—	—	136,636
其他客戶	110,336	52,959	99,125	106,083	—	368,503
	110,336	282,938	99,125	106,083	—	598,482
分部業績	18,236	(6,221)	(15,222)	1,742	(56,709)	(58,174)
商譽減值虧損	(36,226)	(37,362)	—	—	—	(73,588)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	(67,893)	—	—	—	—	(67,893)
未分配其他收入						11,837
未分配融資成本						(47,432)
未分配其他開支及虧損						(90,772)
或然代價公允值虧損						(20,676)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收益						16,67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4,329
出售一間合營公司股本權益 虧損						(144)
分佔合營公司的業績						187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30,453)
稅前虧損						(356,101)
所得稅開支						(8,353)
年內虧損						(364,4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報告(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付卡及 互聯網支付 業務 千港元	高端權益 業務 千港元	互聯網 小額信貸業務 千港元 <附註>	商戶收單 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662	166	2,490	11,809	—	226	45,353
無形資產	16,839	11,848	31,444	1,241	—	—	61,372
商譽	437,499	67,853	—	—	—	—	505,352
其他資產	678,922	67,816	325,390	78,768	—	120,746	1,271,642
總資產	1,163,922	147,683	359,324	91,818	—	120,972	1,883,719
總負債	359,962	44,157	7,143	53,656	—	382,579	847,497
其他分部資料：							
攤銷	7,599	1,369	9,447	282	—	—	18,697
折舊	4,792	471	1,130	3,978	—	165	10,536
商譽的減值虧損	8,651	87,202	—	—	—	—	95,853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	18,654	—	—	—	—	—	18,654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2,279	4,933	2,332	—	—	—	9,544
應收貸款虧損撥備	—	—	29,222	—	—	—	29,222
股份酬金成本	—	—	—	—	—	16,824	16,824
分拆開支	—	—	—	14,559	—	—	14,559
或然代價豁免額	—	(37,766)	—	—	—	—	(37,766)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撇銷	—	—	—	—	1,016	3,322	4,3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573	839	59	—	—	—	1,471
處所經營租賃費用	6,982	2,935	1,287	1,071	—	649	12,924
添置無形資產	3,477	13,226	5	240	—	—	16,948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561	93	102	4,005	—	41	5,802

5. 分部報告(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付卡及 互聯網支付 業務 千港元	高端權益 業務 千港元	互聯網 小額信貸業務 千港元 <附註>	商戶收單 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628	1,481	3,820	11,999	—	316	55,244
無形資產	22,940	6	41,245	1,312	—	—	65,503
商譽	478,075	155,055	—	—	—	—	633,13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83,312	—	83,312
其他資產	864,915	95,629	434,418	72,243	35,449	92,770	1,595,424
總資產	1,403,558	252,171	479,483	85,554	118,761	93,086	2,432,613
總負債	420,660	72,644	22,414	50,490	1,000	463,648	1,030,856
其他分部資料：							
攤銷	7,479	71	6,079	221	—	—	13,850
折舊	5,486	417	468	2,847	—	315	9,533
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虧損	—	20,676	—	—	—	—	20,67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 值虧損	—	—	—	—	56,388	—	56,388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	—	—	—	—	—	16,678	16,678
商譽的減值虧損	36,226	37,362	—	—	—	—	73,588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	67,893	—	—	—	—	—	67,893
應收貸款虧損撥備	—	—	24,770	—	—	—	24,770
股份酬金成本	—	—	—	—	—	44,661	44,661
分拆開支	—	—	—	9,988	—	—	9,988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980	200	5,895	—	—	2,655	9,730
應收貸款撇銷	—	—	6,989	—	—	—	6,989
添置無形資產	116	—	41,451	551	—	—	42,118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610	1,514	3,843	5,846	—	9	12,822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互聯網小額信貸業務分部項下的指定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實物位於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

收益按類別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		
發卡服務費收入	537	538
預付卡管理費收入	1,109	13,800
商戶服務費收入	293,099	80,459
軟件開發收入	—	3,805
銷售點機器的銷售及服務費收入	1,873	4,123
高端權益業務		
高端權益卡發行收入	154,121	199,389
酒店預訂代理服務收入	36,619	83,549
互聯網小額信貸業務		
貨品銷售	—	20,570
貿易融資軟件開發收入	—	2,572
商戶收單業務		
商戶折扣費率收入	86,250	81,457
營銷及分銷服務收入	670	576
其他來源收益		
預付卡及互聯網付款業務		
累計未動用浮動資金利息收入	1,290	7,611
互聯網小額信貸業務		
貸款利息收入	28,987	75,983
商戶收單業務		
外匯折扣收入	24,882	24,050
	629,437	598,482

除隨時間確認的預付卡管理費收入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所有餘下收益按某時點確認。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自有資金之銀行利息收入	2,275	2,648
匯兌收益，淨額	—	4,987
出售無形資產收益	—	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30	—
政府補貼	1,087	1,550
非保本基金產生之投資收入	2,431	2,243
其他應付款項豁免額	2,217	—
雜項收入	2,487	344
	10,527	11,837

8. 稅前虧損

經扣除(抵免)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開支(附註29)	13,075	12,147
其他長期負債的融資成本	178	172
應付債券利息	35,112	35,113
	48,365	47,432
(b) 員工成本(包括主要管理層薪酬)		
工資、津貼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70,487	87,647
酌情花紅(計入「分拆開支」)	1,287	—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5,132	17,251
股份酬金成本	16,399	36,701
	103,305	141,599
(c) 主要管理層薪酬(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津貼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6,873	5,960
酌情花紅(計入「分拆開支」)	484	—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36	54
股份酬金成本	5,023	14,748
	12,416	20,7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稅前虧損(續)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d)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2,515	1,687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一般行政開支」及「銷售及分銷成本」，如適當)	18,697	13,850
已出售貨品的成本	—	19,97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計入「一般行政開支」及「銷售及分銷成本」，如適當)	10,536	9,533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022	(4,987)
處所的經營租賃費用	12,924	17,0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30)	215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附註37)	9,544	—
應收貸款虧損撥備(附註37)	29,222	24,770
支付予服務提供者之股份酬金成本	425	7,960
分拆開支(附註i)	14,559	9,988
存貨撇減	—	676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撇銷(附註ii)	4,338	9,730
應收貸款撇銷	—	6,9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471	844

附註：

- (i) 有關金額指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d)所披露就辦理分拆東方支付集團(定義見附註13)及其於聯交所GEM獨立上市(「分拆」)所產生的開支。
- (ii) 年內，本集團已撇銷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原因是管理層認為此等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可收回機會為無法收回。

9. 有關董事福利的資料

(a) 董事薪酬

董事已收及應收的薪酬總額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工資、津貼 及其他短期 僱員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股份酬金 成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曹國琪博士	—	240	—	—	1,761	2,001
宋湘平先生	—	1,200	—	—	49	1,249
嚴定貴先生	—	240	—	—	—	240
馮煒權先生 ¹	—	70	—	—	—	70
熊文森先生 ¹	—	1,500	—	—	—	1,500
	—	3,250	—	—	1,810	5,060
非執行董事						
張化橋先生	480	—	—	—	1,051	1,531
解植春先生 ¹	280	—	—	—	—	280
	760	—	—	—	1,051	1,8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亦鳴先生	72	—	—	—	—	72
魯東成先生	72	—	—	—	—	72
袁樹民博士	72	—	—	—	—	72
周金黃博士	72	—	—	—	240	312
	288	—	—	—	240	528
	1,048	3,250	—	—	3,101	7,399

¹ 於該年度內辭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有關董事福利的資料(續)

(a) 董事薪酬(續)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工資、津貼 及其他短期 僱員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股份酬金 成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曹國琪博士	—	240	—	—	3,888	4,128
馮煒權先生	—	120	—	—	—	120
熊文森先生	—	2,000	—	—	787	2,787
宋湘平先生	—	300	—	—	787	1,087
嚴定貴先生 ¹	—	131	—	—	—	131
	—	2,791	—	—	5,462	8,253
非執行董事						
張化橋先生 ²	—	480	—	18	4,699	5,197
解植春先生 ¹	445	—	—	—	—	445
	445	480	—	18	4,699	5,6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亦鳴先生	72	—	—	—	—	72
魯東成先生	72	—	—	—	—	72
袁樹民博士	72	—	—	—	—	72
周金黃博士	72	—	—	—	434	506
	288	—	—	—	434	722
	733	3,271	—	18	10,595	14,617

¹ 於該年度內獲委任

² 於該年度內調任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安排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9. 有關董事福利的資料(續)

(b) 以董事為受益人訂立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有任何以董事為受益人訂立的其他貸款、類似貸款或其他交易仍然生效。

(c)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經審視後，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d)、25(e)、32及35所披露外，於年末或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有任何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公司業務有關而本公司為其中訂約方之其他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二零一八年：三名)董事曹國琪博士、熊文森先生及宋湘平先生(二零一八年：曹國琪博士、熊文森先生及張化橋先生)，其薪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年內，餘下兩名(二零一八年：兩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工資、津貼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460	2,460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36	36
股份酬金成本	3,634	7,254
	6,130	9,750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

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2,500,000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1	—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1	—
3,5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	—
4,000,001 港元至 4,500,000 港元	—	1
4,500,001 港元至 5,000,000 港元	—	—
5,000,001 港元至 5,500,000 港元	—	—
5,500,001 港元至 6,000,000 港元	—	1
	2	2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安排使任何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稅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704	7,382
泰國企業所得稅	1,855	1,995
由國外附屬公司宣派的股息的預扣稅	568	1,231
	4,127	10,608
遞延稅項(附註27)		
動用(確認)稅項虧損	23	(279)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撥回)	5,971	(1,976)
	5,994	(2,255)
年內所得稅開支	10,121	8,353

(i) 香港利得稅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部分實體的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被先前年度結轉的未解除稅項虧損全數吸收、部分實體產生稅務虧損，而其他實體於香港並無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ii) 香港以外的所得稅

本公司及其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各自司法權區的所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須按25%(二零一八年: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開聯通及上海靜元須按15%(二零一八年:15%)之高新技術企業優惠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泰國的營運須按20%(二零一八年:20%)的稅率繳納泰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新加坡的營運須按17%(二零一八年:17%)的稅率繳納新加坡所得稅。

本集團於韓國的營運須按介乎10%至25%(二零一八年:10%至22%)的稅率繳納韓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的柬埔寨營運須按20%(二零一八年:20%)的稅率繳納柬埔寨企業所得稅。

11. 稅項(續)

(ii) 香港以外的所得稅(續)

中國或泰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外國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除非任何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與中國或泰國訂有稅務條約規定不同的預扣安排。

柬埔寨的企業向其外國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須繳納14%的預扣稅。

所得稅開支的對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	(297,421)	(356,101)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49,666)	(61,955)
不可扣稅的開支	56,777	73,583
稅項豁免收益	(11,376)	(2,417)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1,848	194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35)	(723)
確認先前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	(279)
由國外附屬公司宣派的股息的預扣稅	568	1,230
其他	2,006	(1,280)
年內所得稅開支	10,121	8,353

適用稅率為本集團實體經營所在地區用以計算稅前溢利或虧損的現行稅率的加權平均稅率。適用稅率的變動由本集團在經營業務所在各相關國家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業績變動所致。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308,14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61,229,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44,188,693股普通股(二零一八年：1,568,783,788股普通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效應，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附屬公司

董事認為，全面列出所有附屬公司之詳情篇幅將過於冗長，因此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對本集團年內業績帶來主要影響或組成其大部份淨資產之主要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的實際擁有權權益		主要業務／營業地點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本公司直接持有 酷咕科技有限公司(「酷咕」)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普通股，25,000,000 港元	100%	100%	預付卡／中國
本公司間接持有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東方支付集團」)	開曼群島，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普通股，10,000 港元	52.50% <附註d>	—	投資控股／香港
重慶市眾網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眾網小額貸款」)	中國，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	繳足資本， 人民幣300,000,000 元	100%	100%	互聯網小額信貸業務／中國
Smartpay Korea Co. Limited (「Smartpay Korea」)	韓國，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繳足資本，176,325,000 韓圓 <附註f>	100%	60%	提供旅遊套票／韓國
百聯投資有限公司(「百聯」)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普通股，30,000 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上海啟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啟峻信息科技」)	中國，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繳足資本， 人民幣20,000,000 元	100%	100%	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中國
深圳市融易付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融易付」)	中國，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繳足資本， 人民幣3,000,000 元	100%	100%	互聯網支付結算服務／中國
上海啟峻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繳足資本， 人民幣44,149,034 元	100%	100%	軟件開發及互聯網支付業務／中國
萬諾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	普通股，1 港元	100%	100%	貿易融資／香港
上海靜元	中國，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	繳足資本， 人民幣10,000,000 元	100% <附註c>	100%	高端權益業務／中國

13. 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的 實際擁有權益		主要業務/營業地點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開聯通	中國，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	繳足資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90% <附註a> <附註b>	90%	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 中國
上海遊樂	中國，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	繳足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附註c>	100%	酒店預訂代理服務/中國
上海誠富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誠富投資」)	中國，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繳足資本， 人民幣65,299,200元	83.62%	83.62%	投資控股/中國
奧思知泰國	泰國，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普通股：25,000,000泰珠 (二零一八年： 7,500,000泰珠)	52.50%	70%	商戶收單業務/泰國
		優先股：25,500,000泰珠 (二零一八年： 7,650,000泰珠) <附註e>	—	—	

除奧思知泰國發行的優先股股本外，於報告期末或報告期內任何時間並無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附註a>

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雍勒與上海雍勒及上海雍勒之合法擁有人訂立深圳雍勒結構性協議，讓深圳雍勒可以：

- 對上海雍勒行使有效財務及營運控制；
- 行使上海雍勒所有擁有人之投票權；
- 收取由上海雍勒產生的絕大部份經濟利益回報；
- 於中國法律許可的時間及程度內擁有購買上海雍勒全部股權的不可撤回選擇權；及
- 自上海雍勒的合法擁有人取得彼等全部股權的抵押。

董事認為，雖然缺乏擁有權益，深圳雍勒結構性協議給予深圳雍勒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列之原則實質上控制上海雍勒之控制權，而深圳雍勒就參與上海雍勒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而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能透過其於上海雍勒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因此，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上海雍勒連同其附屬公司(即北京微科及開聯通)列為間接附屬公司，而上海雍勒、北京微科及開聯通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13. 附屬公司(續)

<附註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北京微科與開聯通之非控股股東開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開聯信息」)就北京微科以總代價人民幣52,000,000元(相當於約60,700,000港元)向開聯信息收購開聯通之餘下10%股權訂立一份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金人民幣52,000,000元(相當於約60,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2,000,000元(相當於約65,000,000港元))已支付並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c)所載呈報為「投資按金」。該交易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當日尚未完成。

<附註 c>

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客樂芙與上海靜元及上海靜元之合法擁有人訂立客樂芙結構性協議，讓客樂芙可以：

- 對上海靜元行使有效財務及營運控制；
- 行使上海靜元所有擁有人之投票權；
- 收取由上海靜元產生的絕大部份經濟利益回報；
- 於中國法律許可的時間及程度內擁有購買上海靜元全部股權的不可撤回選擇權；及
- 自上海靜元的合法擁有人取得彼等全部股權的抵押。

董事認為，雖然缺乏擁有權權益，客樂芙結構性協議給予客樂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列之原則實質上控制上海靜元之控制權，而客樂芙就參與上海靜元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而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能透過其於上海靜元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因此，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上海靜元連同其附屬公司(即上海遨樂)列為間接附屬公司，而上海靜元及上海遨樂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d>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東方支付集團的股份，透過按每股0.22港元發行每股0.01港元的250,000,000新東方支付集團普通股股份的股份發售方式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613)(「東方支付集團股份發售」)。同日，749,999,800股每股0.01港元的東方支付集團普通股股份發行予其現有股東，以資本化東方支付集團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7,499,998港元(「資本化發行」)。緊隨資本化發行及東方支付集團股份發售後，本集團於東方支付集團的有效股本權益由70%減少至52.50%。東方支付集團仍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東方支付集團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1,510,000港元。

東方支付集團股份發售的財務影響載列如下：

	千港元
已收代價淨額	41,510
已出售東方支付集團權益的賬面值	(20,638)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差額	20,872

有關東方支付集團股份發售的詳情載於東方支付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發行的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的公告。

13. 附屬公司(續)

<附註e>

奧思知泰國的股本包含繳足金額25,000,000泰銖(相當於約5,90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500,000泰銖(相當於約1,561,000港元))的2,500,000股普通股股本及繳足金額25,500,000泰銖(相當於約6,33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650,000泰銖(相當於約1,936,000港元))的2,550,000股優先股股本。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每股擁有一票奧思知泰國任何決議案之表決權。

優先股持有人為泰國公民，擁有以下權利：

- 就奧思知泰國任何決議案每持十股投一票；
- 優先於普通股，收取奧思知泰國按已發行股份繳足金額每年9.5%的股息率宣派累積性股息的權利；及
- 於奧思知泰國清盤的情況下，可優先於普通股收取分發股本的權利，但限於優先股繳足股款的金額。

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奧思知泰國所發行的優先股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歸入負債而非權益當中，原因在於儘管其不可贖回，其持有人有權按已發行優先股的繳足金額每年9.5%的股息率收取累積性股息(該累積性股息將視為融資成本)，並僅可收取以其繳足股本面值為限的奧思知泰國剩餘資產。

因此，奧思知泰國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在計及已發行優先股繳足金額及其相關累積性股息後，僅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按本公司間接持有的普通股的比例應佔普通股股本權益的52.5%(二零一八年:70%)，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

<附註f>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martpay Korea已訂立買賣協議，以向所有餘下獨立第三方股東購回23,510股普通股，代價為約115,693,000韓圓(相當於約821,000港元)。於收購完成後，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得峰有限公司持有Smartpay Korea的100%股本權益，而Smartpay Korea則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取消確認Smartpay Korea約2,268,000港元的非控股權益，並直接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確認代價金額與非控股權益間差額約1,447,000港元。



13. 附屬公司(續)

擁有獨立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表展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相關資料。財務資料概要代表未計及集團內公司間對銷的金額。

	誠富投資	奧思知泰國	開聯通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控股權益之擁有權比例	16.38%	47.50%	1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885	66,677	524,857
非流動資產	274,957	13,225	31,123
流動負債	(665)	(46,086)	(356,507)
非流動負債	—	(6,335)	—
資產淨值	276,177	27,481	199,473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45,225	13,053	19,947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0,879	111,802	300,412
開支	—	(104,522)	(288,261)
溢利	10,879	7,280	12,151
其他全面開支	(19,246)	(503)	(13,034)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8,367)	6,777	(883)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1,781	2,731	1,215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370)	6,684	(88)
已向非控股權益支付的股息	(954)	—	—
現金流量淨額來自(用於)：			
經營活動	5,998	2,830	(38,565)
投資活動	—	(15,982)	6,549
融資活動	(5,626)	44,444	(54,267)
現金流入(流出)總額	372	31,292	(86,283)

13. 附屬公司(續)

擁有獨立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續)

	誠富投資	奧思知泰國	開聯通	浙江捷盈 <附註 15c>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控股權益之擁有權比例	16.38%	30%	10%	3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620	57,832	565,579	10,838
非流動資產	289,075	13,282	44,097	876
流動負債	(323)	(47,064)	(409,320)	(57)
非流動負債	—	(1,936)	—	—
資產淨值	290,372	22,114	200,356	11,657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47,550	6,634	20,036	4,080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或自收購起)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	106,083	89,605	7,517
開支	(22,396)	(107,178)	(73,671)	(7,648)
(虧損)溢利	(22,396)	(1,095)	15,934	(131)
其他全面收入	23,330	2,519	18,568	1,149
全面收入總額	934	1,424	34,502	1,018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溢利	(3,668)	(329)	1,593	(46)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153	427	3,450	356
現金流量淨額(用於)來自：				
經營活動	(173)	11,758	5,772	497
投資活動	—	(6,836)	(3,934)	—
融資活動	—	—	9,607	—
現金(流出)流入總額	(173)	4,922	11,445	4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	8,453

合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合營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地點及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及繳足資本	本公司間接持有註冊及 繳足資本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上海東方網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東方網通信」)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	40%	推廣預付卡及 提供相關客戶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本集團出售於東方網通信的所有股本權益予獨立第三方，代價約人民幣6,837,000元(相等於約8,082,000港元)。於出售日期，東方網通信權益的賬面值約人民幣6,763,000元(相等於約8,115,000港元)，而出售東方網通信的虧損約29,000港元(包括於出售時取消確認匯兌儲備約12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出售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完成。於出售完成時，東方網通信不再為本集團的合營公司。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90,026	89,909
商譽	215,282	230,554
減：減值虧損	(82,028)	(67,893)
	223,280	252,570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所有聯營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地點及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及繳足資本	本公司間接持有註冊及 繳足資本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上海商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商酷」)	中國	人民幣 29,500,000元	22.21% < 附註d>	22.21%	互聯網支付業務
無錫酷銀科技有限公司 (「酷銀」)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元	22.21% < 附註d>	22.21%	生產及銷售銷售點機器
廈門市民生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民生通」)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38%	38%	電子商貿業務
啟峻電子支付(武漢)有限公司 (「啟峻武漢」)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元	35% < 附註a>	35%	暫停業務
游娃娃(大連)網絡科技有限 公司(「大連游娃娃」)	中國	人民幣 1,500,000元	20%	20%	智慧景區方案服務
北京支碼互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支碼」)	中國	人民幣 15,000,000元	38.25%	38.25%	技術開發、 推廣及顧問服務
上海銀商資訊有限公司(「上海 銀商資訊」)	中國	人民幣 102,128,000元	48.88% < 附註b>	48.88%	銷售點機器 數據處理服務
上海銀商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銀商電子商務」)	中國	人民幣 40,000,000元	48.88% < 附註b>	48.88%	預付卡及增值服務
香港銀商資訊有限公司 (「香港銀商資訊」)	香港	10,000港元	48.88% < 附註b>	48.88%	暫停業務
浙江捷盈金融服務外包有限公司 (「浙江捷盈」)	中國	人民幣 6,500,000元	30.88% < 附註c>	65%	租賃銷售點機器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上述聯營公司均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並無有關聯營公司本身之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 附註 a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啟峻武漢向當地機關提交撤銷註冊申請。啟峻武漢的所有資產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撤銷。直至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撤銷註冊仍在辦理中及尚未完成。

< 附註 b >

本集團擁有誠富投資的股本權益，而誠富投資則持有上海銀商資訊的48.88%股本權益，而其全資附屬公司包括銀商電子商務及香港銀商資訊(統稱「銀商資訊集團」)。於收購銀商資訊集團完成時，銀商資訊集團屬於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分部及已確認隱含商譽(虧損減值前)約208,133,000港元。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於銀商資訊集團的權益進行減值評估，並參考根據銀商資訊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使用價值計算法。該計算法根據銀商資訊集團董事批准的涵蓋五年期間的財政預算採用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已採用3%的長期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得出，並未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銀商資訊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釐定增長率。用作貼現預測現金流量的稅前比率為18.1%(二零一八年：22.7%)。根據評估，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計算的銀商資訊集團權益可收回金額約291,53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21,182,000港元)。鑒於銀商資訊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出現改善，按使用價值計算法計算的銀商資訊集團權益的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因此，並不就商譽作出減值(二零一八年：減值虧損約67,893,000港元)。管理層相信任何此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引致聯營公司的賬面總額顯著超過可收回總額。

< 附註 c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載，本集團出售浙江捷盈的34.12%股本權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約為人民幣3,000,000元(相等於約3,400,000港元)。於完成收購浙江捷盈後，本集團擁有浙江捷盈的股本權益由65%減少至30.88%。浙江捷盈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附註 d >

本集團擁有商酷及其全資附屬公司酷銀(統稱「商酷集團」)的22.21%股本權益。鑒於商酷集團的收益增長於近年及未來持續減少，而溢利於未來將大幅減少，商酷的可收回金額屬極小，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聯營公司權益所作的減值虧損約為18,654,000港元。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與聯營公司的關係

商酷及其全資附屬公司酷銀(統稱「商酷集團」)從事先進智能銷售點機器及相關硬件的生產及買賣，其可促進擴大本集團的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

民生通主要從事電子商貿業務，可令本集團的市場滲透率擴及中國，主要為福建省。

啟峻武漢已暫停業務，並於年內辦理撤銷註冊手續。

大連游娃娃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智慧景區方案服務，其可令本集團將智慧景區方案業務擴及中國，主要為遼寧省。

北京支碼主要從事技術開發、推廣及顧問服務。

銀商資訊集團的業務為提供銷售點機器數據處理服務、預付卡及增值服務，可促進擴展於本集團「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分部下的銷售點機器數據處理服務、預付卡及增值服務。

浙江捷盈主要於中國從事租賃銷售點機器。

投資之公允值

以上所有聯營公司並未上市，且該等投資並無市場報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個別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各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示金額，並經本集團就權益會計處理作出調整，包括會計政策差異及公允值調整。

	大連游娃娃 千港元	商酷集團 千港元	上海銀商 資訊集團 千港元 (附註(b))	浙江捷盈 千港元 (附註(c))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i>總額</i>				
非流動資產	603	11,856	12,698	603
流動資產	8,621	18,852	229,605	9,766
流動負債	(874)	(16,906)	(77,394)	(101)
權益	8,350	13,802	164,909	10,268
<i>對賬</i>				
權益總額	8,350	13,802	164,909	10,268
本集團之擁有權權益及投票權	20%	22.21%	48.88%	30.88%
本集團分佔之權益	1,670	3,065	80,611	3,171
商譽	5,369	15,567	194,346	—
減值虧損	—	(18,632)	(63,395)	—
權益之賬面值	7,039	—	211,562	3,171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或自收購起)				
<i>總額</i>				
收益	138,788	13,579	122,416	306
溢利(虧損)	118	(8,583)	10,303	(237)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584)	(1,579)	(10,992)	259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466)	(10,162)	(689)	22
本集團分佔之：				
溢利(虧損)	24	(1,906)	5,036	(73)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117)	(351)	(5,373)	80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93)	(2,257)	(337)	7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個別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續)

	大連游娃娃 及其附屬公司 千港元	商酷集團 千港元	上海銀商 資訊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i>總額</i>			
非流動資產	838	12,325	18,744
流動資產	10,223	30,185	209,346
流動負債	(2,245)	(18,547)	(62,505)
權益	8,816	23,963	165,585
<i>對賬</i>			
權益總額	8,816	23,963	165,585
本集團之擁有權權益及投票權	20%	22.21%	48.88%
本集團分佔之權益	1,763	5,322	80,943
商譽	5,750	16,671	208,133
減值虧損	—	—	(67,893)
權益之賬面值	7,513	21,993	221,183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或自收購起/直至出售)			
<i>總額</i>			
收益	170,235	21,662	164,531
溢利(虧損)	251	(2,888)	(45,817)
其他全面收入	853	2,479	14,094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1,104	(409)	(31,723)
本集團分佔之：			
溢利(虧損)	50	(641)	(22,396)
其他全面收入	171	551	6,890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221	(90)	(15,5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商譽

	電子商貿 現金產生單位 千港元 (附註(a))	預付卡及 互聯網支付 現金產生單位 千港元 (附註(b))	高端權益 現金產生單位 千港元 (附註(c))	互聯網支付 結算現金 產生單位 千港元 (附註(d))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對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422,442	192,417	42,955	657,814
減值虧損	—	—	(37,362)	(36,226)	(73,588)
匯兌調整	—	46,379	—	2,525	48,904
<hr/>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468,821	155,055	9,254	633,130
減值虧損	—	—	(87,202)	(8,651)	(95,853)
匯兌調整	—	(31,322)	—	(603)	(31,925)
<hr/>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437,499	67,853	—	505,352
<hr/>					
成本	988	468,821	192,417	45,480	707,706
累計減值虧損	(988)	—	(37,362)	(36,226)	(74,576)
<hr/>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468,821	155,055	9,254	633,130
<hr/>					
成本	988	437,499	192,417	44,877	675,781
累計減值虧損	(988)	—	(124,564)	(44,877)	(170,429)
<hr/>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437,499	67,853	—	505,352

16(a) 電子商貿現金產生單位

產生自電子商貿業務的商譽(「電子商貿現金產生單位」)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以2,500,000港元之總代價收購邁鼎(香港)有限公司(「邁鼎」)的100%股權。已轉讓代價超出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約988,000港元之金額確認為商譽。

於前一期間，就電子商貿現金產生單位計提商譽減值虧損約988,000港元。

16. 商譽(續)

16(b) 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現金產生單位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上海雍勒以總代價人民幣468,000,000元(相當於約588,000,000港元)分別收購北京微科33%及67%權益。北京微科透過其附屬公司開聯通從事預付卡發行及收單以及提供互聯網支付服務(「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現金產生單位」)。已轉讓代價及非控股權益之金額超出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約人民幣375,073,000元(相當於約471,429,000港元)之金額乃確認為商譽。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北京微科及其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預測並參考使用價值計算法，評估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該計算法根據董事批准的涵蓋五年期間的財政預算採用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已採用3%的長期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得出，並未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

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得出的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因此，商譽並無減值。

用於使用價值計算法的主要假設及數據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平均增長率	16%	24%
長期增長率	3%	3%
折現率	23.0%	27.8%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預算增長率。採用的折現率乃為稅前數據，並反映與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16. 商譽(續)

16(c) 高端權益現金產生單位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Firm Idea Limited(「Firm Idea」)以總代價約192,968,000港元收購AE Investment Consultancy Limited(「AE Investment」)及其附屬公司(即客樂芙及上海靜元)之全部股權。已轉讓代價超出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約190,721,000港元之金額乃確認為商譽。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上海靜元以總代價約765,000港元收購上海遨樂之全部股權。已轉讓代價超出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約1,696,000港元之金額乃確認為商譽。AE Investment透過其附屬公司客樂芙、上海靜元及上海遨樂從事向尊貴客戶及財務機構發行高端權益卡(「高端權益現金產生單位」)。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AE Investment及其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預測並參考使用價值計算法，評估高端權益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該計算法根據董事批准的涵蓋五年期間的財政預算採用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已採用3%的長期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得出，並未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

鑒於高端權益業務的酒店及餐飲權益的實際贖回率不斷上升及收益增長進一步下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計算的高端權益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約35,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65,000,000港元)。因此，與高端權益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相比，就有關本報告期間的高端權益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確認進一步減值虧損約87,20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7,362,000港元)。

使用價值計算法採用的主要假設值及輸入值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毛利率	11.9%	28.7%
平均增長率	5.0%	10.0%
長期增長率	3%	3%
折現率	14.7%	20.6%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預算毛利率及增長率。採用的折現率乃為稅前數據，並反映與高端權益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16. 商譽(續)

16(d) 互聯網支付結算現金產生單位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啟峻信息科技以總代價人民幣37,500,000元(相當於約45,743,000港元)收購融易付全部股權。融易付從事提供互聯網支付結算服務(「互聯網支付結算現金產生單位」)。已轉讓代價超出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約人民幣38,102,000元(相當於約46,477,000港元)之金額確認為商譽。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隨著該現金產生單位存置的客戶組合不斷減少，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易付終止其現有業務營運，且於未來並無產生收益及溢利及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屬極小。因此，已就有關本報告期間的互聯網支付結算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作出減值虧損的餘下賬面值約人民幣7,404,000元(相當於約8,651,000港元)。

16(e) 主要假設的敏感度

管理層識別以下主要假設，其中在個別情況下的合理可能變動將引致任何或額外減值虧損。

個別引致額外減值虧損的合理可能變動：

	變動	二零一九年 減值增加 千港元
高端權益現金產生單位		
毛利率	減少1%	2,373
平均增長率	減少1%	19,980
貼現率	增加1%	2,8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1,959	3,688	31,602	2,547	69,796
添置	—	3,424	9,201	197	12,822
出售附屬公司	—	—	(505)	—	(505)
出售	—	—	(1,318)	(972)	(2,290)
撤銷	—	(2,136)	(30)	—	(2,166)
匯兌調整	2,926	395	3,824	219	7,36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4,885	5,371	42,774	1,991	85,021
添置	—	152	5,650	—	5,80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	—	(100)	(1,281)	—	(1,381)
出售	—	—	(892)	(31)	(923)
撤銷	—	(1,577)	(1,103)	—	(2,680)
匯兌調整	(1,976)	(288)	(1,578)	(119)	(3,96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2,909	3,558	43,570	1,841	81,878
累積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321	1,624	14,338	1,237	20,520
扣除	1,528	1,139	6,279	587	9,533
出售附屬公司	—	—	(487)	—	(487)
出售	—	—	(440)	(556)	(996)
撤銷	—	(1,293)	(29)	—	(1,322)
匯兌調整	452	113	1,829	135	2,52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5,301	1,583	21,490	1,403	29,777
扣除	1,513	1,039	7,702	282	10,53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	—	(53)	(605)	—	(658)
出售	—	—	(645)	(29)	(674)
撤銷	—	(613)	(596)	—	(1,209)
匯兌調整	(354)	(53)	(749)	(91)	(1,24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460	1,903	26,597	1,565	36,52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6,449	1,655	16,973	276	45,353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29,584	3,788	21,284	588	55,244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位於中國，並以原訂租期50年持有，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餘下租期為46年(二零一八年：47年)。

18.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千港元	特許權 千港元	支付網絡 會員資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46,777	27	—	46,804
添置	41,789	—	329	42,118
撤銷	(35)	—	—	(35)
出售	(1,113)	—	—	(1,113)
匯兌調整	5,066	3	—	5,06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92,484	30	329	92,843
添置	16,948	—	—	16,948
匯兌調整	(3,871)	(2)	(6)	(3,87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5,561	28	323	105,912
累積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2,336	7	—	12,343
扣除	13,847	3	—	13,850
撤銷	(35)	—	—	(35)
出售	(65)	—	—	(65)
匯兌調整	1,246	1	—	1,24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27,329	11	—	27,340
扣除	18,694	3	—	18,697
匯兌調整	(1,496)	(1)	—	(1,49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4,527	13	—	44,54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1,034	15	323	61,372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65,155	19	329	65,503

電腦軟件乃開發於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以及互聯網小額信貸業務下的科技系統產生的成本。有關成本乃按直線法於5年期間進行資本化及攤銷。

無形資產就減值進行測試，減值指標於各報告期末比較其可收回金額與其面值時出現。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無形資產均可供使用，而管理層認為，無形資產並無出現減值跡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其他投資—非流動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公允值指定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	(a)	—	—
按公允值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	(a)	—	34,425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Nexion」)(股份代號：8420)，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Nexion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研發與提供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服務的業務)的普通股本中持有11.3%權益。該等投資獲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獲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值指定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累積公允值收益約24,965,000港元由公允值儲備(重撥)轉移至公允值儲備(非重撥)，並於未來期間將不重新分類至損益。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a)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本集團出售一間附屬公司Vantage Network Global Limited(「Vantage Network」)的100%股本權益(持有Nexion的股本投資)予若干獨立第三方。於出售日期，上市投資的公允值乃按市場報價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至出售日期約10,463,000港元的公允值減幅於其他全面開支確認。

經考慮先前計入公允值儲備(非重撥)(約14,502,000港元直接計入累計虧損)的股本權益的累計公允值變動後，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總額約為5,018,000港元。

20. 其他投資—流動／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	(a)	—	83,312
按成本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保本基金	(b)	—	81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上市股本投資指智城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更名為Dad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智城」(股份代號：8130)，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普通股本的15.67%股權(「智城股份」)。智城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宣傳及媒體相關服務、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該等投資獲入賬列作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值乃於報告期末按市場報價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該等投資收取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怡浩投資有限公司(「怡浩」，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吳筱明先生(「吳先生」，為智城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訂立股份出售協議，以按每股0.16港元的價格向吳先生出售508,000,000股智城股份(「智城出售事項」)。智城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為81,28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怡浩及吳先生訂立終止契據，據此，待二零一九年智城出售事項(定義見下文)以怡浩全權信納的方式執行及完成後，訂約方各自向另一方承諾智城出售事項的股份出售協議將予以終止。

同日，怡浩(作為賣方)、吳先生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Dad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imited(「Dadi International」，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怡浩已同意出售，而Dadi International已同意收購508,000,000股智城股份，代價合共為90,424,000港元，相當於每股0.178港元(「二零一九年智城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智城出售事項完成，而本集團終止確認於智城的全部權益。

上述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的公告內。

- (b) 非上市的非保本基金(「該等基金」)可不時予以贖回。該等基金為非上市投資，主要投資於國債、銀行債券、中央銀行票據、企業／公司債券及其他高信用評級的中國投資。該等基金以浮動利率計算利息，預期每年回報率介乎3%至3.5%之間(二零一八年：介乎每年3%至3.5%)。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資金存放於中國的銀行。

該等資金先前獲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其金額約為81,000港元，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獲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存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成品	648	1,529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		111,263	122,218
減：虧損撥備	37(a)(iii)	(9,534)	—
	(a)	101,729	122,218
應收貸款			
應收獨立第三方貸款及利息		250,062	232,538
減：虧損撥備	37(a)(iii)	(37,515)	(8,934)
	(b)	212,547	223,604
其他應收款項			
投資按金	(c)	64,196	91,063
收購無形資產的已付按金	36	11,636	—
向商戶支付按金	(d)	18,599	20,294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e)	57,535	105,01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f)	11,672	11,932
		163,638	228,305
		477,914	574,127
分析按：			
非流動		75,832	91,063
流動		402,082	483,064
		477,914	574,127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下列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人民幣	—	27,697
美元(「美元」)	42,657	42,311
	42,657	70,008

有關本集團信貸風險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22(a)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其貿易債務人提供最多90天的信貸期限。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少於1個月	49,737	77,967
1至3個月	5,563	15,759
3至6個月	6,010	19,559
6個月以上	40,419	8,933
	101,729	122,218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按到期日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	49,739	77,623
逾期：		
少於1個月	5,552	7,182
1至3個月	5,929	15,262
3至6個月	90	13,467
6個月以上	40,419	8,684
	51,990	44,595
	101,729	122,218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22(b) 應收貸款

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

- (i) 為無抵押(二零一八年：合計金額約27,697,000港元及70,077,000港元乃分別以借款人的權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擔保及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餘額則為無抵押)；
- (ii) 按年利率介乎6.03%至24%計息(二零一八年：總額約212,135,000港元按年利率介乎8%至24%計息，而餘額為不計利息)；及
- (iii) 合約貸款期介乎3個月至12個月(二零一八年：3個月至12個月)。

於報告期末，按有關合約所載貸款開始或重續日期所編製的應收貸款(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少於1個月	57,821	5,642
1至3個月	59,709	34,073
3至6個月	61,404	89,938
6個月以上	33,613	93,951
	212,547	223,604

於報告期末，按合約到期日所編製的應收貸款(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尚未逾期	180,497	162,465
逾期：		
少於1個月	2,173	5,321
1至3個月	6,380	8,126
3至6個月	545	23,418
6個月以上	22,952	24,274
	32,050	61,139
	212,547	223,604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22(c) 投資按金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購開聯通餘下權益的按金	13(b)	60,694	65,000
潛在投資於其他實體股本權益的按金		3,502	22,500
潛在投資於其他實體股本權益並向其收購資產的 按金		—	3,563
		64,196	91,063

22(d) 向商戶支付按金

該款項指向商戶支付之按金，作為結付預付卡持有人及互聯網支付賬戶持有人消費之擔保。

22(e)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預付予商戶之資金	(i)	1,919	2,673
應收一間服務供應商款項	(ii)	417	39,649
其他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5,012	62,494
貿易按金及預付款		187	200
		57,535	105,016

附註：

- (i) 該款項指預先匯給商戶之資金，以結付預付卡持有人及互聯網支付賬戶持有人之消費。有關預付款乃根據過往消費模式及個別商戶之預期交易價值計算。
- (ii) 該款項指上一年度應收眾網小額貸款的服務供應商的其他應收款項，為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b)所述的本集團若干應收貸款作抵押。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2(f)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受限制資金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			
泰國	(a)	1,858	1,963
中國	(b)	365,113	432,071
		366,971	434,034

23(a) 泰國

根據與一名商戶收單業務夥伴簽署的協議，有關金額為於泰國多間銀行純粹為清付商戶收單業務的未結清貿易應付款項而存置的銀行結餘，本集團不得挪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受限制銀行結餘以泰銖計值。

23(b) 中國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有關資金之存置目的，純粹為於預付卡持有人／互聯網支付賬戶持有人與有關商戶進行購買交易時，結算應付商戶之未付款項，不得供本集團用於任何其他用途。存款以人民幣計值，乃指於銀行存置之儲蓄／往來／定期存款賬戶，按年利率2.30%至2.50%（二零一八年：2.30%至4.20%）計息。

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以下列貨幣計值：		
港元	38,404	15,987
人民幣	141,931	258,858
泰銖	15,452	7,549
韓圓	3,302	5,098
美元	1,067	1,044
新加坡元	878	687
	201,034	289,223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a)	87,885	85,888
高端權益卡 – 酒店及餐飲費用撥備	(b)	10,256	13,031
未動用浮動資金	(c)	303,362	361,658
		401,503	460,577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0,356	55,691
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d)	—	4,282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前股東之款項	(d)	861	92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d)	3,502	3,75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d)	722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e)	5,252	—
		50,693	64,645
		452,196	525,222

25(a)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之信貸期由30至60日不等。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少於1個月	77,101	77,198
1至3個月	3,001	4,120
3個月以上	7,783	4,570
	87,885	85,888

25(b) 高端權益卡 – 酒店及餐飲費用撥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13,031	14,215
添置	144,374	96,690
已動用	(147,149)	(97,874)
於報告期末	10,256	13,031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25(c) 未動用浮動資金

該款項指預付卡持有人及互聯網支付賬戶持有人預付予本集團而於報告期末尚未動用之金額。本集團於預付卡持有人及互聯網支付賬戶持有人與有關商戶進行購買交易時，須動用有關資金以向商戶付款。結算條款因商戶而異，且視乎本集團與個別商戶之磋商及購買交易宗數而釐定。

25(d) 應付一間合營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前股東／一名董事／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5(e) 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

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有關關連公司由一名董事嚴定貴先生所控制。

26. 或然代價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賬面值對賬		
於報告期初	37,766	64,313
於達成業績目標後發行代價股份	—	(47,223)
公允值變動	—	20,676
豁免或然代價	(37,766)	—
於報告期末	—	37,766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本集團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協議」)，據此，本集團／賣方同意收購／出售AE Investment及其附屬公司(合稱「AE集團」)全部股權(「AE收購事項」)。

根據協議，AE收購事項的最高象徵式代價為312,000,000港元，包括初步及額外代價分別175,000,000港元及12,000,000港元，連同或然代價(「或然代價」)。最高金額為125,000,000港元的或然代價乃透過以發行價每股2.15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最多58,139,534股新普通股，有關代價須按以下於協議就AE收購事項訂明的業績目標調整。

26. 或然代價(續)

AE收購事項及或然代價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的通函(「AE通函」)。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指按公允值約23,777,000港元計量的第三筆代價及自結付第二筆代價(定義見AE通函)產生約12,558,000港元的未結付結餘。

再者，根據協議，本集團已向AE集團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花紅為人民幣1,145,000元(相等於約1,431,000港元)，相等於實際純利及業績目標之間餘款的30%，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結付。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賣方已簽立契據(「確認契據」)，並就或然代價進行討論及磋商後確認及追認早前口頭協議的內容，賣方以其為AE集團前管理層的身份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

- 在各方面及就所有目的完全豁免及放棄其於協議所載或然代價連同獎金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利益及申索(不論是現時或未來)及其選擇權；及
- 免除及解除本集團全部義務及責任，以支付約37,766,000港元(即或然代價產生的總差額及獎金(或其任何部分)的總和)。

本集團與賣方之間並無就確認契據應付的金額。豁免或然代價約37,766,000港元於損益確認。有關確認契據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27. 遞延稅項

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撥備 千港元	未分派盈利 千港元	公允值調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1,762)	(1,213)	(1,264)	(4,239)
計入損益	279	1,976	—	—	2,255
匯兌調整	—	(185)	—	—	(18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279	29	(1,213)	(1,264)	(2,169)
自損益扣除	(23)	(5,971)	—	—	(5,994)
匯兌調整	—	(13)	—	—	(1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56	(5,955)	(1,213)	(1,264)	(8,1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遞延稅項(續)

於報告期末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包括以下各項：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撥備	9	29	(5,955)	—
稅項虧損	256	279	—	—
公允值調整	—	—	(1,264)	(1,264)
非全資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的預扣稅	—	—	(1,213)	(1,213)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265	308	(8,432)	(2,477)
預計超過十二個月後取得(支付)的金額	265	308	(8,432)	(2,477)

於報告期末，已就可能於可見將來分派的奧思知泰國的部分未分派盈利的未來預扣稅影響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約1,21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13,000港元)。奧思知泰國的若干保留盈利乃參考營運資金水平而保存為持續經營業務提供資金。經考慮可供於可見將來分派的餘下保留盈利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計提額外的遞延稅項撥備。

就須為持續經營業務提供資金的保留盈利而言，該等保留盈利倘被分派，則須繳付額外稅項。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分派奧思知泰國的該等保留盈利的估計預扣稅影響約82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22,000港元)。

除奧思知泰國外，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累積溢利獲分配，則有關累積溢利將須繳交額外稅項。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該等實體之累積溢利之估計預扣稅影響約為6,69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952,000港元)。董事認為，目前而言，該等累積溢利須為有關實體之持續經營業務撥付資金，且概不會在可見將來作出分配。因此，並就遞延稅項無作出額外撥備。

27. 遞延稅項(續)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

由於本集團不大可能利用未來應課稅溢利抵銷從中可用的利益，因此並無就稅項虧損(如下文所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各年屆滿：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2,475	2,499
二零二一年	7,653	7,729
二零二二年	715	1,800
二零二三年	571	577
二零二四年	61,720	—
無限期	4,537	4,472
	77,671	17,077

28. 其他長期負債

其他長期負債指奧思知泰國發行的優先股。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奧思知泰國已發行及繳足優先股股本未償還予一名非控股股東的金額為25,500,000泰銖(相等於約6,33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650,000泰銖(相等於約1,936,000港元))，其每年按9.5%計算累積股息，並無累計應付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29. 債券／可換股債券

(a) 條款及條件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本公司與三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以發行：

- (i) 本金額為3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48,000,000港元)附有票息率每年9%的債券(「第一批債券」)，將於發行日期三週年當日到期；及
- (ii) 本金額為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62,000,000港元)附有票息率每年4%的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日期三週年當日到期。基於初始轉換價每股1.90港元，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可於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當日或之後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期間隨時轉換最多32,631,578股本公司普通股。第一批可換股債券項下將予發行的轉換股份每股淨價格約為1.87港元。

第一批債券及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完成發行。認購第一批債券及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的詳情，包括其主要條款(包括契諾、承諾及抵押)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29. 債券／可換股債券(續)

(a) 條款及條件(續)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其他認購協議，以發行：

- (i) 本金額為1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24,000,000港元)附有票息率每年9%的債券(「第二批債券」)，將於發行日期三週年當日到期；及
- (ii) 本金額為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000,000港元)附有票息率每年4%的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日期三週年當日到期。基於初始轉換價每股1.90港元，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可於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當日或之後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期間隨時轉換最多16,315,789股本公司普通股。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項下將予發行的每股轉換股份淨價格約1.87港元。

第二批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完成發行。認購第二批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詳情，包括其主要條款(包括契諾、承諾及抵押)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的公告。

本公司可(i)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一週年按相等於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的102%之贖回價或(ii)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二週年按相等於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的105%之贖回價(於各情況下均連同直至贖回日期之累計及未繳利息、違約罰息以及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文據合理產生並到期及應付之成本及開支(如有))贖回全部(而非部份)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或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統稱「可換股債券」)。

轉換價於若干情況下將可予調整。如出現以下情況(i)提呈發售新股份以供以供股方式認購，或授出期權或認股權證以供認購新股份；(ii)本公司發行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認購新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證券以全部換取現金；(iii)修訂任何第(ii)項附帶的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iv)發行股份以全部換取現金；及(v)本公司發行股份以收購資產，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將僅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發行價或每股總有效代價少於每股現行市價95%時始予調整。

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可換股債券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即本公司的提早贖回權及債券持有人的換股權)(「衍生工具部份」)按公允值確認，而超過衍生工具部份的所得款項確認為負債部份。本集團已聘請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以估計衍生工具部份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值。

29. 債券／可換股債券(續)

(b)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向各名可換股債券認購人(「認購人」)尋求書面同意，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提早贖回日期」)提早贖回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約12,000,000美元(相等於約89,437,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總贖回價(「贖回價」)約為15,224,000美元(相等於約119,661,000港元)(包括尚未償還本金額、應付的未償還利息及直至提早贖回日期的任何應付額外金額、成本及開支)(「提早贖回」)。

於提早贖回日期，本公司已悉數償付提早贖回價，並於同日完成提早贖回。因此，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的虧損約為31,751,000港元，並於損益確認。

有關書面同意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c) 違反業務營運契諾

根據本金總額為48,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71,406,000港元)的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統稱「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須作出若干業務營運契諾，其中包括根據GEM上市規則於年報及半年度報告所示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須不少於1,200,000,000港元(或其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價物)(「相關業務營運契諾」)。根據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佔權益少於1,200,000,000港元，其將構成違反相關業務營運契諾。有關違反可能構成違約事項。倘當時未贖回債券本金額最少85%本金額之持有人(「大多數債券持有人」)以書面形式確認因或與有關違返而產生違約事件，大多數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通知本公司贖回當時尚贖回之債券。

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尋求債券持有人豁免本公司遵守及達成相關業務營運契諾的同意(「豁免」)。直至此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已自認購本金額為8,000,000美元(相等於約62,507,000港元)債券之其中一名債券持有人就豁免取得書面同意。剩餘債券持有人尚未授出豁免，有待其細閱及分析本報告，其後再由其內部批准授予有關豁免。同時，直至本報告日期，有關剩餘債券持有人並無表示有意發出上述書面確認書，此乃由於有關及因上述就贖回其相關債券之違反而產生違約事件。

鑑於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即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到期(「到期」)，本公司目前就處理發行該等債券有關之事宜與債券持有人進行磋商及討論，並於適當時候可能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然而，直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期，並無就此達成任何協議及確定。



29. 債券／可換股債券(續)

(c) 違反業務營運契諾(續)

根據本集團當前財務狀況及營運以及主要股東的財務支援以及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的理解，董事認為，違反相關業務營運契諾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並無重大不良影響。

(d) 可換股債券變動如下：

衍生工具部份，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換股權 千港元	提早贖回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發行日期	29,001	(10,796)	18,205
公允值變動	(27,474)	10,796	(16,67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527	—	1,527
公允值變動	(1,527)	—	(1,52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負債部份，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70,284
實際利息開支	12,147
已付利息	(3,78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78,650
實際利息開支	13,075
已付利息	(3,815)
還款	(119,661)
提前贖回的虧損	31,75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30. 股本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	20,000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報告期初	1,644,188,693	16,441	1,461,165,438	14,611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進行認購後發行股份 (附註(a))	—	—	150,000,000	1,5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配發股份(附註(b))	—	—	33,023,255	330
於報告期末	1,644,188,693	16,441	1,644,188,693	16,441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本公司透過認購發行總數 150,000,000 股普通股予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嚴定貴先生最終控制的公
司嘉銀(香港)有限公司，每股作價 1.25 港元。本公司籌得所得款項約人民幣 165,430,000 元(相當於約 190,000,000
港元)，用於為本集團潛在收購、投資及業務擴張提供資金，以及用作結付本集團的借貸(包括債券)及所產生利息開
支。認購產生的開支約 2,832,000 港元已於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確認。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發行 33,023,255 股股份，其中約 330,000 港元計入股本內，餘下結餘約
46,893,000 港元計入與結付 AE 收購事項的第三筆代價(附註 26)有關的股份溢價賬內。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之所有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31. 儲備

31(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發行本公司股份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超逾其面值的差額。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的組織
章程細則，該等金額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須有能力支付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務。

31(b)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註冊資本面值總額減去收購相關權益的已付代價(於已對非控股權益持
有的應佔註冊資本進行調整後)及/或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 GEM 上市前視作前控股方出資。



31. 儲備(續)

31(c) 匯兌儲備

本集團的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本集團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匯兌差異。儲備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31(d) 法定儲備

根據泰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奧思知泰國須於各股息分派後將其不少於5%的純利撥至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達至其法定註冊資本之10%。法定儲備不可用於股息派發。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中國附屬公司」)之相關組織章程細則，中國附屬公司須於抵銷任何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過往年度虧損後，將其10%年度法定純利(於作出分派之前)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倘法定盈餘公積金餘額達致中國附屬公司繳足股本之50%，則可由股東酌情另行劃撥。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亦可轉增繳足股本，惟法定盈餘公積金於扣除有關轉增數額後的餘額須不低於繳足股本之25%。

31(e) 公允值儲備(重撥)

公允值儲備(重撥)指分類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持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香港上市股本投資公允值累積淨變動。

31(f) 公允值儲備(非重撥)

公允值儲備(非重撥)包括於報告期末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公允值的累積變動淨額，並根據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處理。

31(g)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

3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對合資格人士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所作的貢獻予以確認及嘉獎。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或就更新10%限額(「10%限額」)舉行之股東大會日期(倘適用)已發行股份的10%。個別參與者在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該12個月期間的最後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惟獲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則除外，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就此放棄投票。

董事會將知會各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限，而有關期限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購股權計劃並無特別規定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時限。當接納購股權時，合資格人士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受購股權計劃的提前終止條款所限，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起十年內有效。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惟將不少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列報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列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的面值。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在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限額為30%的更新(「更新」)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及由股東通過。行使根據更新將授出的購股權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493,256,608股股份，相當於批准更新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直至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並無建議及通過進一步更新。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有493,256,608份(二零一八年：493,256,608份)購股權佔其已發行股本30%(二零一八年：30%)可供發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未行使購股權數目變動如下：

	附註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於報告期初	(i)	323,080,000	329,080,000
年內沒收	(ii)	(15,600,000)	(6,000,000)
年內失效	(iii)	(52,000,000)	—
於報告期末		255,480,000	323,08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於報告期初		1.82 港元	1.80 港元
於報告期末		1.86 港元	1.82 港元
可行使		1.86 港元	1.82 港元
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			
於報告期末可行使的購股權		1.12 年	2.08 年
於報告期末未行使的購股權		205,320,741	226,253,333
未行使期權之行使價範圍			
		1.55 港元 – 2.22 港元	1.55 港元 – 2.22 港元

附註：

- (i) •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分別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曹國琪博士及馮煒權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授出涉及6,000,000股及2,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此外，亦向本集團僱員及本集團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分別涉及7,500,000股及38,500,000股股份。購股權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按行使價為每股1.66港元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

購股權的有效期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五年，須受以下歸屬條件規限：

- 11,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歸屬
- 4,5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歸屬；及
- 38,5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歸屬，指提供服務及達致若干表現條件當日。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向本公司執行董事熊文森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獲委任)授出涉及8,6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此外，本公司亦向本集團之僱員及服務提供者授出涉及63,4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按行使價每股1.55港元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購股權的有效期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計五年。

32.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續)

(i) (續)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涉及103,68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其中涉及35,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涉及15,000,000股股份及53,68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分別授予本集團僱員及服務供應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2.22港元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授予董事之購股權數目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姓名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張化橋先生	20,000,000
曹國琪博士	5,000,000
熊文森先生	5,000,000
宋湘平先生	5,000,000

購股權之有效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五年，受下列歸屬條件所限：

- 34,56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歸屬；
- 34,56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歸屬；及
- 34,56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歸屬。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本公司根據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涉及93,4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其中15,000,000股股份及1,4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分別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按行使價每股1.68港元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授予執行董事之購股權數目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姓名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張化橋先生	5,000,000
曹國琪博士	10,000,000
周金黃博士	1,400,000

購股權之有效期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計為期五年，須受以下歸屬條件規限：

- 31,133,333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歸屬；及
- 62,266,667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起計三年期間的每月第一日均等歸屬。

- (ii) 本公司執行董事熊文森先生及馮煒權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辭任後，分別授予熊文森先生及馮煒權先生，以分別按行使價介乎1.55港元至2.22港元及1.66港元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的13,600,000份購股權及2,000,000份購股權被沒收。
- (iii) 於有效期屆滿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分別授予執行董事曹國琪博士、本集團僱員及本集團服務供應商，以按行使價每股1.66港元分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的6,000,000份購股權、7,500,000份購股權及38,500,000份購股權失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續)

< 備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公允值及(ii)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達成表現條件的公允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及以下主要輸入數據計算：

	授出日期			達成表現條件之日期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一日
公允值	0.4736港元- 0.6959港元	0.96港元- 1.31港元	0.86港元- 0.93港元	0.4736港元	0.96港元- 1.24港元
緊接授出日期/達成日期前的股價	1.40港元	1.99港元	1.68港元	1.40港元	1.99港元
授出日期/達成日期的股價	1.40港元	2.20港元	1.68港元	1.40港元	2.20港元
行使價	1.55港元	2.22港元	1.68港元	1.55港元	2.22港元
預期波幅	78.34%	77.17%	67.40%	78.34%	77.17%
無風險利率	0.642%	1.021%	0.631%	0.642%	1.021%
預期股息	無	無	無	無	無
自願行使範圍倍數	1.60-2.47	1.60-2.47	2.47	1.60	1.60

預期波幅乃採用本公司股價過往波動而釐定。以上購股權之價值會因有關所用計算模式局限性的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量而變化。

董事認為，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之公允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原因為該等所提供之服務為出現本集團若干特別事件而或然產生，市場上並無可資比較交易。因此，本集團參考於提供服務日期授出之購股權公允值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達成之表現條件，計量所提供服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參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本集團確認約16,82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4,661,000港元)為股份酬金成本。

33. 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33(a) 用於經營業務的現金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		(297,421)	(356,101)
分佔合營公司的業績		—	(187)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8,665)	30,453
攤銷	18	18,697	13,850
折舊	17	10,536	9,5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30)	215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7,112)	—
出售無形資產收益		—	(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471	844
應收貸款撇銷		—	6,989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撇銷		4,338	9,730
商譽的減值虧損	16	95,853	73,588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		18,654	67,893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37(a)(iii)	9,544	—
應收貸款的虧損撥備	37(a)(iii)	29,222	24,770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收益	29	(1,527)	(16,67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虧損		—	56,388
或然代價公允值虧損	26	—	20,676
豁免或然代價	26	(37,766)	—
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的虧損	29	31,751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收益)	34	9,564	(4,329)
出售一間合營公司股本權益虧損	14	29	144
匯兌差異		(418)	10,522
融資成本		48,365	47,432
利息收入		(2,275)	(2,648)
股份酬金成本		16,824	44,661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782	2,256
受限制資金		38,407	66,6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3,731)	42,57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3,704	(208,557)
用於經營業務的現金		(41,204)	(59,418)

33(b)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對賬

有關本集團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現金流量淨額 千港元	非現金變動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外匯變動 千港元	贖回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實際利率開支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衍生金融工具	1,527	—	—	(1,527)	—	—
可換股債券	78,650	(123,476)	—	31,751	13,075	—
其他長期負債	1,936	4,434	(35)	—	—	6,335
	82,113	(119,042)	(35)	30,224	13,075	6,3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出售附屬公司

以下概列代價與資產及負債於出售日期的賬面值：

	Vantage Network 千港元 < 附註 a >	浙江捷盈 千港元 < 附註 b >	總計 千港元
已出售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723	723
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23,962	—	23,96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	8,949	8,955
銀行結餘及現金	—	792	79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484)	(219)	(9,703)
	14,484	10,245	24,729
非控股權益	—	(3,586)	(3,586)
	14,484	6,659	21,143
保留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	(3,164)	(3,164)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9,484)	(80)	(9,564)
	5,000	3,415	8,415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4,500	3,415	7,915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92)	(7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4,500	2,623	7,123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本集團已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轉讓其於Vantage Network的100%股權予若干獨立第三方，代價為5,000,000港元。Vantage Network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該出售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完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500,000港元的代價已予收取，而餘下500,000港元的未償付代價則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b)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本集團已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浙江捷盈的34.12%股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相等於約3,415,000港元)。浙江捷盈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租賃銷售點機器。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有關出售交易後，浙江捷盈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35. 關聯及關連方交易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另行詳述之交易外，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如下：

關連人士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	服務成本	2,679	342
	銷售銷售點機器	452	326
	銷售點機器服務費收入	2,159	1,235
	購買銷售點機器	—	494
董事嚴定貴先生控制的關連公司	互聯網支付服務費收入	2,327	1,471
	高端權益卡收入	389	—

(b) 有關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c)。

36.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若干辦公處所，期限通常介乎一至四年。租賃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於下列時限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7,452	14,96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432	20,346
	14,884	35,306

資本開支承擔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已扣除已付按金)：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的股本權益	14,006	15,000
就進一步開發收單主機系統及覆蓋支付處理服務至其他支付網絡組織購買的無形資產*	3,985	—
	17,991	15,000

*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載，有關無形資產之已付按金已記錄為其他應付款項之一部分。



37. 金融工具

(a) 財務風險管理的宗旨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受限制資金、其他投資、現金及銀行結餘、其他長期負債、或然代價、衍生金融工具、應付債券及可換股債券。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為籌集及維持本集團經營所需的資金。本集團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等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款項直接產生自其業務活動。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i)外匯風險；(ii)利率風險；(iii)信貸風險及(iv)流動性風險。然而，董事定期與主要管理人員會面並密切合作，以辨別及評估風險，對其風險管理整體採取保守策略，及將本集團承受該等風險減至最低水平，具體如下：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及泰國經營業務，大部份業務交易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泰銖計值及結算。

本集團的若干金融資產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因此，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美元	42,657	42,311

本集團源自於泰國經營商戶收單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以美元計值。管理層每日密切監察有關外匯風險狀況，並根據管理層所批准的書面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僅會於需要時訂立外匯遠期合約。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用作將美元轉換為泰銖的未結清外匯遠期合約為5,400,000美元(相等於約42,38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000,000美元(相等於約47,090,000港元))。考慮到合約期較短，本集團並無就未變現外匯遠期合約確認重大公允值收益或虧損。

此外，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及附註24所詳述，部份受限制與非受限制銀行結餘及現金以人民幣或泰銖計值。人民幣及泰銖轉換為外幣(包括港元)分別受中國及泰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約束。

37. 金融工具(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的宗旨及政策(續)

(i) 外匯風險(續)

於報告期末，倘美元兌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匯率變動5% (二零一八年：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稅前虧損的概約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美元	2,133	2,116

釐定敏感度分析時，已假設匯率於報告期末出現變動，並適用於該日本集團存在的各金融工具承受的貨幣風險，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特別是利率)均維持不變。

上述匯率變動指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報告期末止年度之匯率合理可能出現的變動所作評估。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之利率變動市場風險，主要源於其計息金融資產，包括若干其他投資、受限制資金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報告期末，倘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年度稅前虧損將減少/增加約3,23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599,000港元)。

本集團對利率之敏感度會跟隨上述計息金融資產結餘變動之相同方向而改變。

釐定上述敏感度分析時，已假設利率於整個報告期間變動，並適用於報告期間已存在之計息金融資產平均結餘承受的利率風險。50個基點之升幅或跌幅，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37. 金融工具(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的宗旨及政策(續)

(iii) 信貸風險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已扣除減值虧損)指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有關風險並無計及任何所持抵押品的價值或其他信貸增值。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僅與受認可及信用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乃為，所有欲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遵守信貸驗證程序。本集團透過建立為期三個月的最高付款期，限制其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人特徵影響。行業的違約風險及客戶經營所在的國家亦對信貸風險有影響，惟該影響程度較輕。客戶的信貸質素乃按進一步信貸評級及個人信貸限制評估所評估，有關人信貸限制評估主要按本集團自身交易記錄進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的客戶群包括不同客戶，而貿易應收款項按相同風險特徵分類，有關風險特徵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本集團應用簡化法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按各報告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且已按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撥備矩陣所用的預期虧損率就各分類按過往觀察所得虧損率除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年期計算，並就當前及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以反映收集過往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之間的差額、現行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期內的未來經濟狀況所作的估計。

37. 金融工具(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的宗旨及政策(續)

(iii)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信貸風險及使用撥備矩陣所得的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概述如下：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信貸減值
未逾期	—	49,739	—	49,739	無
逾期：					
少於1個月	—	5,552	—	5,552	無
1至3個月	—	5,929	—	5,929	無
3至6個月	—	90	—	90	無
6個月以上	19%	49,953	(9,534)	40,419	無
		111,263	(9,534)	101,72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虧損撥備約9,53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於本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變動概述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	—
撥備增加	9,544	—
匯兌調整	(10)	—
於報告期末	9,534	—

本集團管理層計及撥備矩陣後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逾期6個月以上的結餘增加導致作出虧損撥備。估計方法或於本年度所作的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約44,595,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計入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有關款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逾期，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董事相信有關款項可全數收回，因此董事並無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

未逾期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廣大客戶有關，而該等客戶並無違約記錄。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貿易應收款項的任何抵押品(二零一八年：無)。



37. 金融工具(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的宗旨及政策(續)

(iii) 信貸風險(續)

應收貸款

本集團以地域劃分的應收貸款集中於中國的債務人，並主要受到每名客戶的個別特點影響。本集團已制定內部政策以釐定信貸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過期貸款。

本集團的客戶群包括不同客戶，而應收貸款按相同風險特徵分類，有關風險特徵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估計預期信貸虧損及釐定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以及金融資產是否有信貸減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客戶的過往信貸質素，並就債務人特定前瞻性因素及對手方營運所在行業的一般經濟條件作出調整，以估計該等金融資產的違約概率，乃至各情況下違約的損失。估計方法或於本年度所作的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概述如下。按信貸風險評級等級劃分之金融資產賬面總值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內部信貸評級	賬面總值 千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履行中(附註i)	180,497	12個月	—	180,497
表現欠佳(附註ii)	69,565	全期	(37,515)	32,050
	250,062		(37,515)	212,547

附註：

- (i) 履行中(一般信貸質素)指於未來12個月內出現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顯著增加的貸款；
- (ii) 表現欠佳(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指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且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將被確認的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已逾期但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減值的應收貸款乃與於本集團有良好往績紀錄的借款人有關。董事按過往經驗認為，由於借款人的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以及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不必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

未逾期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減值的應收貸款乃與廣大的借款人有關，而該等借款人近期並無拖欠紀錄。

37. 金融工具(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的宗旨及政策(續)

(iii) 信貸風險(續)

應收貸款(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應收貸款確認虧損撥備約37,51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934,000港元)。應收貸款的虧損撥備變動概述如下。比較金額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減值虧損的虧損撥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8,934	531
減值虧損	29,222	24,770
撇銷	—	(16,892)
匯兌調整	(641)	525
於報告期末	37,515	8,93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逾期超過6個月的結餘增加及預期虧損率增加，導致產生額外虧損撥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信貸風險集中，乃由於本集團最大貿易應收款及五大貿易應收款佔貿易及應收貸款總額分別為14%(二零一八年：12%)及26%(二零一八年：38%)。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認為，其他應收款項有較低信貸風險，基於債務人履行其近期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較強及違約風險較低，因此，有關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屬微乎其微。概無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風險的計量確認。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已考慮對手方的財務狀況(參考(其中包括)其管理層或經審核賬目及可查閱報導資料)，並就對手方特定前瞻性因素及對手方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作出調整，以估計該等金融資產的違約概率，以及違約的損失。本集團管理層考慮對手方的財務狀況及信貸質素後，認為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受限制資金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管理層認為，受限制資金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信貸風險屬微乎其微，因對手方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及信譽良好的國有銀行頒予高信貸評級的法定金融機構。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概無抵押品擔保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的宗旨及政策(續)

(iv)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旨在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為本集團的業務及預計擴張提供資金。本集團的主要現金需求包括為經營開支及添置或改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所支付的款項。本集團主要以業務經營所產生的資金、公開籌集資金及計息新造借貸(如有)，撥付其營運資金需求。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合約未折現付款計算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概述如下：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於一年後 但於兩年內	於奧思知 泰國清盤時 <備註 1>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51,269	—	—	451,269
應付債券	383,346	—	—	383,346
其他長期負債<備註 2>	—	—	6,335	6,335
	834,615	—	6,335	840,95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19,457	—	—	519,457
應付債券	33,480	383,811	—	417,291
可換股債券	3,720	94,426	—	98,146
其他長期負債<備註 2>	—	—	1,936	1,936
或然代價	37,766	—	—	37,766
	594,423	478,237	1,936	1,074,596
衍生金融工具				
	1,527	—	—	1,527
	595,950	478,237	1,936	1,076,123

37. 金融工具(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的宗旨及政策(續)

(iv) 流動性風險(續)

<備註1>

倘奧思知泰國清盤，則優先股持有人有權較普通股優先獲得分派奧思知泰國的剩餘資產，但限於優先股的繳足股款金額。

<備註2>

其他長期負債的估計年度財務成本約為727,000泰銖(相等於約17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27,000泰銖(相等於約172,000港元))，該金額並無計入上文概述內。

(b) 金融工具分類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分類載列如下：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投資		—	34,425
按成本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保本基金		—	8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投資		—	83,31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a)	951,488	—
	(a)	—	1,186,02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b)	829,937	975,58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1,527

附註：

- (a)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資金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 (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債券、可換股債券及其他長期負債。



38. 公允值計量

以下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所界定之公允值三個等級呈列按公允值計量或須按經常性基準於該等財務報表披露其公允值之資產及負債，公允值計量乃基於對其整體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等級輸入數據作整體分類。輸入數據等級定義如下：

- 第1級(最高等級)：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第1級包括之報價除外；
- 第3級(最低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i) 按公允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第1級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公允值計量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投資(附註19)	—	34,42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投資(附註20)	—	83,312
	—	117,737
	第2級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9)	—	1,527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1級與第2級公允值計量之間並無任何轉撥，亦無轉入及轉出第3級公允值計量。

第2級公允值計量所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

第2級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值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值乃根據市場報價、可觀察股息率及相關上市股票投資的波幅等主要輸入數，並考慮合約條款，包括行使價及到期日釐定。

(ii) 並非按公允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並非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無重大差異。

39.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繼續持續經營，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同時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及支持本集團的穩定及增長。董事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權益總額為本集團的資本。

本集團在計及本集團未來資本需求後，主動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維持最佳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或向股東返還資本。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上述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變動。

40. 其他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啟峻信息科技與廣州盈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盈通信息科技」，為一間於中國註冊的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啟峻信息科技同意認購廣州盈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盈通電子科技」，為盈通信息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3.08%，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8,800,000港元)。盈通電子科技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系統開發服務。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支付按金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3,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3,800,000港元))，並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c)所載的「投資按金」內。待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盈通電子科技23.08%股本權益。盈通電子科技將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授權刊發的日期，該項交易尚未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280,518	1,866,467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	116
		1,280,556	1,866,583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845	2,647
現金及銀行結餘		455	599
		3,300	3,246
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371,406	—
其他應付款項		13,095	9,118
		384,501	9,118
流動負債淨額		(381,201)	(5,872)
非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1,527
應付債券		—	369,773
可換股債券		—	78,650
		—	449,950
資產淨值		899,355	1,410,76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16,441	16,441
儲備	41(a)	882,914	1,394,320
權益總額		899,355	1,410,761

財務狀況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載，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曹國琪
董事

嚴定貴
董事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a) 儲備變動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31(a))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32)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329,806	192,747	(309,243)	1,213,310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96,212)	(96,212)
與擁有人之交易：					
供款及分配					
確認股份酬金成本		—	44,661	—	44,661
沒收購股權		—	(2,571)	2,571	—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認購時發行 股份	30(a)	185,668	—	—	185,66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達成業績 目標後發行代價股份	30(b)	46,893	—	—	46,893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232,561	42,090	2,571	277,22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562,367	234,837	(402,884)	1,394,320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562,367	234,837	(402,884)	1,394,320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528,230)	(528,230)
與擁有人之交易：					
供款及分配					
確認股份酬金成本	32	—	16,824	—	16,824
沒收購股權	32(ii)	—	(11,853)	11,853	—
購股權失效	32(iii)	—	(23,938)	23,938	—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18,967)	35,791	16,82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562,367	215,870	(895,323)	882,914

於報告期末，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a)所載之股份溢價外，本公司並無向股東分派其他可分派儲備。

財務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與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載列於本財務概要的金額乃猶如本集團的現有架構於所呈列年度已一直存在而編製。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629,437	598,482	489,121	598,300	333,388
提供服務的成本及已出售貨品的成本	(501,471)	(363,821)	(268,071)	(394,074)	(270,289)
毛利	127,966	234,661	221,050	204,226	63,099
其他收入	10,527	11,837	1,881	2,553	858
一般行政開支	(257,116)	(266,457)	(234,837)	(176,810)	(113,972)
銷售及分銷成本	(29,652)	(60,762)	(52,149)	(38,129)	(7,522)
融資成本	(48,365)	(47,432)	(31,095)	(10,601)	(2,534)
豁免或然代價	37,766	–	–	–	–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的虧損	(31,751)	–	–	–	–
或然代價公允值虧損	–	(20,676)	(5,763)	(32,187)	–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收益	1,527	16,678	8,617	–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虧損)收益	–	(56,388)	(68,580)	139,700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收益	9,564	4,329	570	–	–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7,112	–	–	–	–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股本權益	(29)	(144)	–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股權收益	–	–	–	48	–
商譽的減值虧損	(95,853)	(73,588)	(988)	–	–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	(18,654)	(67,893)	–	–	–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	187	265	6	(1,16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8,665	(30,453)	(1,874)	(991)	(1,519)
稅前(虧損)溢利	(297,421)	(356,101)	(162,903)	87,815	(62,757)
所得稅開支	(10,121)	(8,353)	(9,817)	(17,384)	(7,740)
年內(虧損)溢利	(307,542)	(364,454)	(172,720)	70,431	(70,497)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08,140)	(361,229)	(174,396)	63,820	(78,232)
非控股權益	598	(3,225)	1,676	6,611	7,735
	(307,542)	(364,454)	(172,720)	70,431	(70,497)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1,883,719	2,432,613	2,351,152	2,183,472	1,483,749
負債總額	(847,497)	(1,030,856)	(1,055,490)	(793,698)	(889,381)
資產淨值	1,036,222	1,401,757	1,295,662	1,389,774	584,368